

附件目次

附件一	工作計畫書審查暨第一次工作會議相關決議回應對照表 .....	3
附件二	期中報告審查回應對照表 .....	5
附件三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	13
附件四	歷次專責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	17
附件五	第一次工作會議手冊 .....	31
附件六	第一次專題議題會議資料 .....	54
附件七	第二次專責議題會議資料 .....	75
附件八	各區域平臺近年來（100-103）相關計畫 概覽 .....	131
附件九	金門縣建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	137
附件十	金門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	140
附件十一	澎湖縣建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	143
附件十二	澎湖縣農漁局離島擴大免徵關稅品項 書面意見 .....	147
附件十三	澎湖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說明表 .....	148
附件十四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 .....	151
附件十五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負面表列清單 .....	153
附件十六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	156
附件十七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第 7 條、第 9 條修正案	166

附件十八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	171
附件十九 連江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174
附件二十 連江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0-3 條文修正草案.....	179
附件二十一 澎湖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181
附件二十二 離島三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意見彙整表.....	199
附件二十三 相關訪談資料.....	234
附件二十四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管制表.....	240
附件二十五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網站資料庫 清單一覽表.....	304

附件一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工作計畫書審查暨第一次工作會議相關決議回應對照表

工作計畫書審查回應		規劃單位回覆內容
第 10 頁表 2 部份增加議題小組之定位、出席與會及執行方式。		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10。
第 11 頁部份增加議題小組的 sop 流程及三縣討論確認之議題。		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12。
104 年 3 月 30 日研商「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委託案後續推動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六）內容未呈現於工作計畫書中請補充。		已補充說明，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31。
第一次工作會議之相關決議		
確認議題小組討論題目	1、今年度試行議題小組作業，由輔導團隊以免關稅項目為議題，邀請三縣業管單位、關稅署及相關領域顧問研商後，將討論成果提報工作小組。	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12。
	2、金門縣政府就前瞻產業發展議題，以「離島試辦自由經貿」為主題試運作議題小組作業。	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12。
	3、澎湖縣及連江縣針對主政之議題小組，如有可洽請業管局處主政推動之議題(例如：離島農業產銷合作議題由農政部門主辦、離島交通改善議題由交通部門主辦等)，亦可逕行運作，並將成果提報工作小組。	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12。
確認修法專題	1.本次修法方式非逐條修正，三縣提送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建議，經由修法顧問檢視符合法律用語後，彙整成為資料庫，作為後續修法參考。	同意，補充至各階段報告書。
	2.日韓法規翻譯部份，日本翻譯「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同意，詳修正計畫書，P.24。
	3.韓國部份原訂翻譯「濟洲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濟洲特別自治道基本構想案」、「濟洲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因輔導團隊表示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是 2005 年九月發佈，並非法案，僅是政策白皮書；而「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及「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已經合併成一部「建立濟州特別自治	同意，詳修正計畫書 P.26。惟「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合併之前的兩部法令，已歷經數十次修訂，考量年代已久，未必能追溯且蒐集到歷次修法紀錄，但本團隊會盡力蒐集，力求反映出「建立濟州特別自

	<p>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為能確認法規意涵，請輔導團隊先行翻譯相關法規摘要並說明修法前後差異，另為能瞭解韓國濟洲各項施政計畫，「濟洲特別自治道基本構想案」請輔導團隊擇要翻譯。為兼顧翻譯品質，同意翻譯時程展延至 6 月 30 日。</p>	<p>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之法案精神與修法差異。</p>
	<p>4. 修法專法部份，主題擇定為「離島試辦自由經貿」，除訂定離島建設條例之授權條款外，亦應依據行政院新增法規規定，請輔導團隊一併研擬實施辦法。</p>	<p>同意辦理。</p>
<p>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進行方式</p>	<p>建議三縣會後應向縣長報告或於縣長主持會議提出，讓各處局能予以重視。由三縣蒐集合作項目，於 2 週後送金門縣政府彙整。原則上以易合作執行之議題為主。</p>	<p>同意。</p>
<p>確認觀摩交流的辦理時程</p>	<p>時間原則暫訂 6 月中旬，參訪地點暫為台南，參訪主題包括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由輔導團隊先行預擬參訪計畫。</p>	<p>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32。</p>
<p>網站及資料庫之設置</p>	<p>1. 網站部份，請輔導團隊近期內先將修正後網頁內容經三縣確認後再上架。</p>	<p>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33。</p>
	<p>2. 資料庫資料，請先參考中臺的分類方式整理清冊，提供三縣先行確認。</p>	<p>遵照辦理，詳修正工作計畫書，P.33。</p>
	<p>3. 同意輔導團隊設置臉書，請派專人管理並將內容先行提供三縣確認。</p>	<p>根據履約規定，本團隊仍需以網站資料庫為首要工作目標，目前正蒐集歷年離島平臺相關成果與網站建置相關資料。</p> <p>然為擴大社會參與，本團隊曾提議設置臉書粉絲專頁，相關臉書粉絲專頁規劃將於後續提出。(然需要說明的是，綜觀各區域平臺經營臉書專頁的運作情況，績效不明顯。例如，截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北臺區域發展」專頁按讚人數 553 人；「中臺區域合作發展平台」按讚人數 85 人。)</p>

附件二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回應對照表

單位	頁次	內容摘要簡述	建議增修內容	輔導團隊回應
金門縣		彙整三縣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中報告僅彙整三縣提送之建議修法內容，法律顧問檢視後之建議並無呈現，請將法律顧問協助檢視之書面意見提供各縣參考，並納入期中報告。</li> <li>2. 三縣修法建議如有競合，建議可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請法律顧問與會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補充法律顧問對於離島建設條例之修法意見，詳參 PP.158-163 頁。</li> <li>2. 遵照辦理。</li> </ol>
		日韓法規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尚未翻譯完成，部份條文只有名稱沒有內容，請完成翻譯。</li> <li>2. 依契約規定除了將日韓法規翻成中文外，並參考各國離島發展經驗，結合前揭日本及韓國法規做全盤的彙整、分析及歸納，至少提出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建議框架（章節）、國外法規可適用離島之條文、未來修法推動建議，作為後續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參考，請再予補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該法案內容篇幅量極大，目前係採優先翻譯章節和所有法條綱要，並擇定其中可作為離島自由貿易修法參酌之相關條</li> </ol>

				<p>文及其說明文完整翻譯，後續將再陸續補充相關必要法條之說明內文，並於期末呈現。</p> <p>2. 關於日韓法案之法案背景、修法重點及相關租稅減免之離島振興措施已增補至期中報告修正本，詳見 PP.33-35、PP.93-96，萃取日韓法案精神作為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推動，將持續補充。</p>
		<p>修法專題</p>	<p>1. 期中報告修法專題應完成資料蒐集與初步規劃，惟在報告書僅有三縣修法建議彙整及日韓</p>	<p>遵照辦理，將於期末報告補充。</p>

			<p>法規翻譯，似未見修法專題之資料呈現；請再補充提供。</p> <p>2. 修法專題於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朝離島稅則方向規劃，本府原則認同。惟稅則部份除包括先前本府「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實質規劃」外，亦應將透過租稅手段獎助產業發展、鼓勵人才居留離島或振興離島基本生活照顧(例如：交通、水電、教育、醫療等等)。</p> <p>3. 本專題報告除請依第 1 點補充資料外，並請依契約完成專案報告。(建議報告大綱為：1.緣起及依據、2.計畫目標、3.政策正當性、4.成本效益評估、5.配套措施、6.結論與修法建議；以上大綱提供參考，請廠商視實需自行調整)。</p>	
		<p>平台網站部分</p>	<p>1. 目前網站配置過於單調、生硬，建議參考其他平台設計多增加圖片及編排方式。並讓網站也能支援 IE 系統。</p> <p>2. 目前只有澎湖縣的部份可以直接連結至澎湖縣的網頁，建議三縣的首長的話及綜合建設計畫等可直接連結至各縣網頁。</p> <p>3. 後台管理建議參考中臺的模式進行類別管理，目前全部混在一起，未來資料越來越龐大，不</p>	<p>遵照辦理，平台網站可支援 IE 系統，離島三縣府官網與離島合作區域平臺網站已加入超連結，增修網頁前台、後台資料庫等資料</p>

			利管理。國家建設總和評估提案計畫建議依年度分列出來等建議以 word 格式呈現，俾利後續運用。	類別管理功能，詳見期中報告修正，P.27。
		顧問	本計畫顧問計有：總顧問 1 人、議題顧問 2 人、修法顧問 2 人，除了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或議題會議已有會議紀錄外，另請提供貴會諮詢顧問或顧問主動提供意見之書面資料。	遵照辦理。有關其他諮詢顧問之意見，請詳參附件二十二，P.227。
澎湖縣	153 & 359-407	離島 3 縣修法建議彙整部份，各縣市皆已提出各縣需求及看法，惟規劃團隊尚未針對各縣意見綜整，僅條列式將各縣意見呈現於彙整表中，且會議	規劃團隊應將各縣修法內容統整出共同議題，歧異部分也應列出，使各業務單位能於最短時間內研議 3 縣彼此的異同，另附上專家學者法規修正的意見或參考資料供參，如此才能在有限的議題討論時間內有一定的共識。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分析和修法建議。



		資料提供時間過於倉促，致業務相關單位無法針對議題充分準備，有欠周延。		
26-152	日韓法規翻譯	有關日本沖繩、韓國濟州島發展之法規翻譯，重點應在參酌其法規內容後，研議離島 3 縣發展之方法，請團隊特別著重此方面之整理。		同意，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有關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團隊的立場應為協助離島爭取可能先行開放之品項。針對各縣所提之建議免徵關稅品項，應於會議前先行研議其可行性，彙整		本年度議題小組之目的為協助離島三縣建立議題導向式的討論機制。因此，透過擴大免徵關稅品

			<p>相關資料；亦應主動尋找適合離島先行開放免徵關稅之品項，協助並強化免徵關稅之立論基礎、提出管理方式之建議，而非將此工作交由離島縣政府（委託機關）處理。</p>	<p>項輔導地方指認發展所需之免徵關稅品項，並且建立後續類似議題之討論機制與價值原則取向。</p> <p>相關補述詳見期中報告修正本，P.14。</p>
	265-267	<p>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p> <p>第 1 次議題小組會議記錄，內容請抽換為修正後資料。</p>	<p>執行單位會議記錄請綜整完備。另會議記錄製作完畢後請“務必”先提供與會各縣審閱，確認與原意相符後再行函文。</p>	<p>遵照辦理，會議紀錄已抽換，詳見期中報告修正本，附件 P.13。</p>
澎湖縣		免稅品項部分	<p>1. 車輛：免關稅固然可以增加企業者的投資誘因，惟該報告卻未提出其缺點，諸如：稅收減</p>	<p>同意，增補至期中報告修正本，</p>

<p>建設處</p>			<p>少的利弊分析似缺乏另一角度的觀點，倘若能由宏觀的著力點出發，將為此報告增加不少價值。</p> <p>2. 風機：風力機組雖有免關稅可提高進口意願，但仍建議採用已在臺商轉 10 年以上，且故障率較低之機組，因臺灣地區為海島型氣候，且冬天風力強，不見得所有風力機組均可適應臺灣氣候。</p>	<p>P.19。</p>
		<p>軍事營區活化部分</p>	<p>1. 有關軍事營區活化部分，綜觀說明所述 104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內容，僅於 164 頁敘述本縣本年度工作重點為軍事營區活化，並無相關可供審查內容。</p> <p>2. 目前本縣軍事營區活化部分，除青灣仙人掌公園業已開放試營運，其餘營區皆處於規劃或尚未取得土地使用等前置作業，有關本縣以軍事營區活化為工作重點部分，另備資料交流。</p> <p>3. 查 299 頁 101-102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歷年議題項次 004「閒置土地活化運用」項下業已論及軍方土地活化運用議題，各縣市亦表達相關執行狀況及困難，該案亦繼續列管，建請提供相關後續列管積極作為以供參考。</p> <p>4. 因該期中計畫 400 餘頁，惟目錄檢索過於簡</p>	<p>關於軍事營區活化議題，將於後續會議中辦理；另目錄檢索已增補。</p>

			化，建議修正以便查閱。	
--	--	--	-------------	--

## 附件三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 (二) 下午 2:30 至 5:00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金門縣政府 陳處長朝金
- 四、出 (列) 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詳如會議簡報)
- 七、會議記錄：李家璇
- 八、綜合討論：(略)
- 九、決議事項：
  - (一) 審查工作計畫書內容：
    1. 工作計畫書第 10 頁表 2 部份增加議題小組之定位、出席與會及執行方式。
    2. 工作計畫書第 11 頁部份增加議題小組的 sop 流程及三縣討論確認之議題。
    3. 104 年 3 月 30 日研商「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委託案後續推動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六) 內容未呈現於工作計畫書中請補充。
    4. 工作計畫書審查修正後通過，請輔導團隊於發文日兩週內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
  - (二) 確認識題小組討論題目：
    - 1、今年度試行議題小組作業，由輔導團隊以免關稅項目為議題，邀請三縣業管單位、關稅署及相關領域顧問研商後，將討論成果提報工作小組。
    - 2、金門縣政府就前瞻產業發展議題，以「離島試辦自由經貿」為主題試運作議題小組作業。
    - 3、澎湖縣及連江縣針對主政之議題小組，如有可洽請業管局處主政推動之議題(例如：離島農業產銷合作議題由農政部門主辦、離島交通改善議題由交通部門主辦等)，亦可逕行運作，並將成果提報工作小組。
  - (三) 確認修法專題：
    - 1、本次修法方式非逐條修正，三縣提送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建議，經由修法顧問檢視符合法律用語後，彙整成為資料庫，作為後續修法參考。
    - 2、日韓法規翻譯部份，日本翻譯「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 3、韓國部份原訂翻譯「濟洲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濟洲特別自治道基本

構想案」、「濟洲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因輔導團隊表示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是 2005 年九月發佈，並非法案，僅是政策白皮書；而「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及「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已經合併成一部「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為能確認法規意涵，請輔導團隊先行翻譯相關法規摘要並說明修法前後差異，另為能瞭解韓國濟洲各項施政計畫，「濟洲特別自治道基本構想案」請輔導團隊擇要翻譯。為兼顧翻譯品質，同意翻譯時程展延至 6 月 30 日。

4、修法專法部份，主題擇定為「離島試辦自由經貿」，除訂定離島建設條例之授權條款外，亦應依據行政院新增法規規定，請輔導團隊一併研擬實施辦法。

**(四) 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進行方式：**

建議三縣會後應向縣長報告或於縣長主持會議提出，讓各處局能予以重視。由三縣蒐集合作項目，於 2 週後送金門縣政府彙整。原則上以易合作執行之議題為主。

**(五) 確認觀摩交流的辦理時程：**

時間原則暫訂 6 月中旬，參訪地點暫為台南，參訪主題包括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由輔導團隊先行預擬參訪計畫。

**十、 網站及資料庫之設置。**

(一) 網站部份，請輔導團隊近期內先將修正後網頁內容經三縣確認後再上架。

(二) 資料庫資料，請先參考中臺的分類方式整理清冊，提供三縣先行確認。

(三) 同意輔導團隊設置臉書，請派專人管理並將內容先行提供三縣確認。

**十一、散會**

##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17:00

會議地點：臺大城鄉基金會 104 教室

會議主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處長陳朝金、臺大城鄉基金會計畫協同主持人蔡福昌

#### 金門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陳朝金
	課長	蔡福昌
	承辦人員	李家璇

#### 連江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連江縣政府	秘書長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主任	蔡福昌
	課長	蔡福誠
	承辦人員	陳建南
	蔡也	劉剛

澎湖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處長	→ 天 亮
	副處長	
	科長	劉 信 榕 高 雅 莉
	科員	
	科員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	劉 信 榕
	計畫協同主持人	高 雅 莉
	計畫總顧問	vanueta
	工作人員	陳 琳
	工作人員	林 佩 穎
	工作人員	李 子 偉



## 附件四 歷次專責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 第一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

#### 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 (一) 下午 14:30 至 17:30
- 二、地點：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
- 三、主持人：金門縣政府 陳處長朝金 會議記錄：陳琳
- 四、出 (列) 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詳如會議簡報)
- 七、綜合討論摘要：

#### (一)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林顧問宜賢：

- (1) 免除關稅與品項進口台灣是兩個不同層次議題。從需求面思考，可以從原產國、來源國層次來決定，例如從日本進口 3C 電器產品。其次是檢疫、檢驗問題，目前民生必需品的關鍵都在檢疫、檢驗，這部分可以爭取 WTO 會員國。
- (2) 有關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的問題，若日後發展成免稅島不太可能朝正面表列，全世界自由貿易港區都採用負面表列，才有可能跟全新、創新產業連結。
- (3) 負面表列可以增加「量」的限制。此外要進一步思考：最適合的對象與區域是什麼？其次是討論負面表列的管理模式、管理思維，例如從風險管理機制區分區域、產品類型。
- (4) 建議各縣可以朝向各自想發展的產業，針對這些特殊產業的相關原物料、機器等爭取全免關稅。

連江縣：

- (1) 對於不會衝擊當地及台灣的產業品項，仍傾向爭取負面表列，例如香菇。(建設處)
- (2) 希望爭取品項全面開放、全部免關稅，以本縣來說，一年關稅收入僅一百萬元，稅收衝擊影響不大。(建設處)

澎湖縣：

- (1) 有關水產魚飼料：經輔導團隊指出，水產魚飼料已有與我國簽屬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故此項目可免納入本次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未來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農漁局)。
- (2) 農漁產品須考慮當地特殊性，建議農漁產品免納入，其他品

項都支持朝免關稅。例如花生是本縣早作雜糧最主要作物之一(市售約 80-140 元/斤)和紫菜(目前進口乾重約台幣 280 元/斤,本縣漁民養殖紫菜濕重約 200 元/斤、野生採集紫菜濕重約 500 元/斤),這兩項都在建立品牌過程中,需要適度保護(農漁局)。

- (3) 關於綠能產業,輔導團隊建議「優先採購國內廠商、共同研發」之看法,從產業發展來看,不應該只侷限只跟本島廠商合作,透過免關稅引進更具效能的優質國外機組設備,促進與國外績優廠商之合作,將有助綠能產業推動與發展,這部分的建議有待商榷。
- (4) 車輛品項部分,本府建設處提供意見認為是民生必需品的品項,也攸關觀光產業發展,例如大汽缸的運輸工具,可以提供遊客更舒適的乘車品質。公共汽車品項則囿於本縣財政狀況及中央補助額度不足,致縣府需負擔的購置經費較為沉重,再加上離島地區海島型氣候與鹽害等因素,對後續養護成本與使用年限的影響也很大,此等情形於自小客車也同樣可見,因此,透過稅負的減免,來照顧離島縣市政府部門及民眾需求。(行政處)
- (5) 林顧問宜賢所提負面表列意見基本上認同(行政處)。

金門縣:

車輛部分的提醒,大客車的車身打造、引擎都有規範。建議了解台灣對於車身高度、測試的打造過程有沒有符合現行規定。另自小客車有其替代性,也需要瞭解市場接受度,日後維修、零件都較昂貴(行政處)。

簡顧問旭伸:

車輛是所有離島皆適用?這需要再釐清。目前離島建設條例已經免營業稅,免徵關稅品項應要代表離島居民生活必需。建議從大客車開始。

澎湖縣:

大客車原則上同意,自小客車再帶回討論(行政處)。

金門縣:

- (1) 關稅與國貿應區別,免關稅與開放品項也應讓縣府內部相關單位了解。(行政處)
- (2) 現階段爭取負面表列有難度,應朝向把管理機制與模式建立

起來，包括如何不回流衝擊台灣與加工定義等，漸進式地向中央爭取，以 108 年邁向免稅島為目標。(行政處)

- (3) 糕餅業、食品加工業、包材業都把目標放在中國，但都受限於 MWO，希望很多品項可以突破中國管制。(建設處)

## (二)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

林顧問宜賢

- (1) 離島發展的經濟模式與建設發展，目前以英國為最。境外金融、境外經濟多是由國家充分授權予地方政府，100%排除母法。
- (2) 免稅島不等同境內關外的金融中心。國際上的島嶼免稅案例，必須釐清是免誰的稅，多半是免除外資，這是為了達到避免重複課稅的目的。也必須注意稅的特性與層次，例如藉由免除外國人的所得稅、營業稅吸引外國資金、外國專業人才。

簡總顧問旭伸

- (1)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範圍是三個縣級離島與三個鄉級離島，目前修法的方向要不要朝向脫鈎？
- (2) 過去離島建設條例是福利式補貼概念，現在可否從福利式變成實驗式？引進新的財稅概念與制度。
- (3) 從福利式轉向實驗式的島嶼發展，能否被社會接受？要實現什麼？必須要有縣籍民意共識、支持，修法推動才會比較單純。金馬兩縣作為實驗性基地有其歷史因素，澎湖縣對於實驗性的看法如何？

金門縣行政處：

- (1) 國發會產業處長認為自經區不可行，但可以保留自由經貿的概念與相關法規，在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辦法，像是法規鬆綁、人員自由進出、金融自由、產業引入等。
- (2) 目前平潭島也有針對外國人免稅的制度，建議三縣萃取其精神，爭取法規授權自訂辦法。
- (3) 福利式到實驗式不反對，但實驗應該是有若干成效，振興到一定程度，福利就可以持續遞減。金門要實驗的內容，曾跟縣長提過「健康醫療」的方向。目前委託台經院進行研究，屆時可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連江縣企劃室：

- (1) 本縣目前正委託研究電子商務，屆時請輔導團隊納入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內容。

澎湖縣行政處：

- (1) 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法方向，要能將離島的戰略位置凸顯出來，本縣參考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的內容，萃取提出第十條之三的自由貿易港區、第十條之四的境外公司與離岸金融修法建議。
- (2) 有關三縣提出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對照，請輔導團隊再整理提供。三縣現各自所提修正條文的意見，可能某些方向是不太一樣的，例如離島建設基金是否續編議題。因此，三縣應先透過平臺討論與凝聚共識，俾整合提出並共同爭取修法。

劉計畫主持人可強

- (1) 先釐清共同要爭取、以及各自內部要爭取的東西是什麼，像是地方首長、議會、立法委員各有想法。
- (2) 簡顧問所說的，實質內容是對的，但是策略來說需要再思考，我認為「實驗」兩字還是有些敏感。
- (3) 剛提到離島建設條例修法要拉進蘭嶼、綠島、小琉球，那就要再去思考屏東縣、台東縣的立場，我認為會增加複雜度。所以，建議三縣先釐清修法需求，由我們及專家顧問來思考策略，階段性推進，不要亂了腳步。

#### 八、 決議事項：

- (一) 請輔導團隊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清單表格」(詳附件 1)，並由各縣填寫後於 7/15 日前回傳給輔導團隊，俾利副首長會議中進行該議案之確認。
- (二) 請離島三縣再行參酌國內自由經貿相關政策及法規後重新彙整各自修法意見，並於 8/15 前回覆給輔導團隊，俾利後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之研擬。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議題小組會議(免關稅項目)

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17:00

會議地點：臺大城鄉基金會 1 樓-101 教室

會議主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處長陳朝金、臺大城鄉基金會計畫協同主持人蔡福昌

金門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陳朝金
	課長	蔡謀明
	承辦人員	
" 建設處	科長	呂翠鴻

連江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主任	
	課長	曹祐誠
	承辦人員	陳建南
	技正	劉月

澎湖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副處長	才綺華
	科長	
	科員	高雅莉
	科員	吳宗信
稅務局	秘書	傅弘志
財政處	科員	許慧卿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	計畫主持人	劉可均
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畫協同主持人	吳福吉
	計畫總顧問	Tommy
	工作人員	傅林
	工作人員	李長儒
	工作人員	林佩穎

(二)「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二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

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 (二) 上午 10:00 至 15:30
- 二、地點：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
- 三、主持人：金門縣政府 陳參議暨行政處謝處長世傑 共同主持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會議記錄：陳琳
- 七、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詳如會議簡報)
- 八、綜合討論摘要：

【議題一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議題二 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綜合討論連江縣建設局劉局長德全：

- 離島關稅稅收少，離島擴大免徵關稅對於國家稅收影響很小，因此一直向中央爭取採負面表列方式。
- 本府認為要跳脫正面表列思維，建議離島平台是否透過三縣立委直接循立法院途徑爭取認同，而不要從行政院的路徑運作。
- 請規劃團隊及所聘稅制顧問林會計師，在考慮各種條件之下，審慎研議如何把自貿區、自經區相關法規精隨萃取納入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內容。

金門縣謝處長世傑：

- 不論是正面或負面表列，關鍵在於中央不曉得離島需要什麼。本府原先的思維是至少跟中央說我們需要什麼。
- 地方民意期望金門未來的自貿區與廈門自貿區可以採區對區對接，但實務上是無法進行，這是因為對於自貿區僅有概念，而不了解實質內涵。
- 請規劃團隊協助研議是否將離島發展自由貿易定調為以發展「免稅島」為目標（而不是自貿區），如此更簡單、明瞭、易懂，讓中央瞭解離島三縣現在最需要什麼。

金門縣陳參議朝金：

- 不需要把「專有名詞」當成「常用詞」使用，爭取「免稅島」或「自由貿易島」都可以討論。本府之所以提出「免稅島」，是敲鑼打鼓、把議題枱面化。另本府建設處所推動之金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國發會已很明確表示不要

再使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名詞，且立法院也已擱置自經區草案。

- 離島需要永續發展，未來只要永續發展入法，就可以相對應做出管制機制，例如簽證、交通量（客船）。簡總顧問關心的水、電問題，金門雖自大陸引水，但中央也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達到 60% 自給率。
- 「免徵關稅」及「開放品項」必須分開處理，也需要考量財政部及工總、商總立場，財政部很在意監管配套與關務人力部署。所以要思考風險如何降低。我同意離島免稅區的建置實驗，林會計師所說的「離島保稅雲」雲端資料庫建置非常有必要。
- 關於離島建設條例，目前已經增修訂到不成體例，之後會在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提案，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來做都可以，徹底研究離島建設條例整部法案的修法。

林會計師宜賢

- 免稅島或自由貿易島絕對不可能百分之百負面表列，一定有一些東西是不能進來的。
- 免稅島嘉惠的是免稅公司，很多國家會針對免稅公司加收「離島建設捐費」，例如採定額或一定比例收取，世界上絕對不會有 100% 免費的免稅島。

簡總顧問旭伸：

- 自由貿易和免稅已經講很久但卻遲無法推動，現今台灣社會在改變中，提兩個例子：若金酒自由貿易推行非常成功，未來就要向大陸買水、買電，這是我們想要的自由貿易結果嗎？又如香港—深圳或澳門—珠海，每天有數千觀光客進入香港購物，並已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和權益受到嚴重干擾，需要引以為鑑，才能說服人民。
- 延續剛剛提「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被立法院打回票，因此離島是否應重新思考改以提出「公平貿易示範區」的構想以爭取社會支持？國內先前的反服貿爭議，關鍵在於順序與步驟處理錯誤。而離島若能爭取全台灣第一個試辦，也能跟中國的自貿區做出區隔，我們不是反對全球化，而是進步的全球化，例如把勞工勞動權益納入，爭取社會支持，去思考如何比較公平的照顧到不同世代的人。

顏博士慧欣：

-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點在「示範」，示範台灣加入 TPP 的可能性。TPP 今年八月底又要開會，美國表示會讓其他國家加入談判，也就是說台灣可能會加入第二輪談判。若台灣得以加入，屆時全台便會實施自由經濟相關政策，



離島也就會失去「示範」的意義。因此，離島的發展應該回歸到自己想要發展什麼產業，其次才去思考哪些現行法規會妨礙離島發展而需要排除。

- 自由經濟示範區所示範的都是服務業，但像離岸金融、電子商務等都可以「虛擬」處理，實沒有在離島試行的必要。因此，離島應思索的是如何善用地理區位的「實體」優勢和價值，與對岸福建自貿區發展區對區的合作對接，例如海關檢驗、檢疫的相互認證；且因福建自貿區對台仍有特別優惠措施，離島可藉此提供專業學程和證照培訓服務。
- 有關免徵關稅品項，中央政府要求採正面表列有其道理在，因為任何品項的開放，都需要做全國性衝擊影響評估。以貢糖為例，金門若要取得花生免稅，則就必須評估該品項是否會影響台灣本島貢糖加工業者、管理配套措施是什麼、花生需要重度加工到什麼程度才能進入台灣等問題。因此，問題關鍵不建爭取多少免關稅品項，因為即便現在爭取到更多免關稅品項，也可能只有 3~5 年優勢；所以，更應該思考的是當地真正需要發展怎樣的產業，以及如何運用這些免徵關稅品項為當地經濟發揮最大加值效益，並建立產業優勢。

連江縣建設局劉局長德全：

- 中央考量的是國安和對台灣產業衝擊的問題，中央對於台灣產業有全盤想法，為什麼又反過來要由低度開發、或正在開發中或待開發的離島去幫中央考量呢？因此，有關免徵關稅品項，本府還是認為應朝向負面表列來爭取。有關究竟採負面或正面表列一事，是否由副首長會議或首長會議來裁決？

蔡協同主持人福昌：

- 離島建設條例公告施行迄今已十五年，但是過去都是強調離島「建設」、而不談離島「發展」。而從近年來離島平台會議所討論的方向其實多偏向離島發展的「願景」，因此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法確實需要重新全盤考量。
- 澎湖是否針對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補充？大型風機、油電混合大客車等品項無太大問題，但有關進口私人汽油運具量的評估，建議仍須強化補述以說服外界。

澎湖縣建設處鄭科長啟聰：

- 風機是澎湖勢在必行，電動車是配套風力發電的考量，如果電動車整體考量覺得時機不成熟，也可以先取消。

澎湖縣縣長室陳主任豪吉：

- 本縣縣長的澎湖戰略，是要發展人流，而不是物流。以台灣的海洋旅遊島嶼跟其他城市設計專屬交通接駁方式。
- 本縣在風力、太陽能、海流資源都非常好，但需要中央配套措施，比方說電動車業者的電池規格等問題，可以在望安、七美島做先行先試。
- 目前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海淡廠，平均一個旅客進澎湖，要花掉 0.5 噸的水。
- 縣府正在做投資環境簡介，打造水通、電通、交通的環境，要開發完整的食品加工園區，特別是與海洋相關的農產品，例如冰花。

#### 【議題三 副首長會議籌備事宜】

蔡協同主持人福昌：

- 副首長會議預計確認三項議題：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關於議程及會議時間請與會各位提供意見。

金門縣陳參議朝金：

- 建議納入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交流事宜。
- 副首長會議暫定於九月十號前，原則上以三天兩夜行程為主，請三縣內部確認副首長時間。

#### 【議題四 臺南觀摩交流參訪】

蔡協同主持人福昌：

- 依據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赴台南進行三天兩夜參訪交流，參訪主題包括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由輔導團隊先行預擬參訪行程（詳會議資料），確切交流日程及行程請各位提供意見。

金門縣政府陳參議朝金：

- 臺南交流參訪暫定於 9/22-9/24，請各縣提交流名單，一縣舉派十人參加為限，回傳名單予金門縣政府彙整。

#### 【議題五 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區域合作平台之議題及執行方式】

蔡協同主持人福昌：

-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與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交流提案，共有金門縣提案 3 案及澎湖縣提案 2 案（詳會議資料），請問是否有新提案？

金門縣政府陳參議朝金：

- 建議議程增加青年創業、智慧城市推動及新北市安全蔬菜的媒合與管理機制等交流事項。

十一、 決議：

（一）有關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究竟是採正面或負面表列，納入副首長會議裁決確認。

（二）副首長會議暫定於九月十號前舉行，原則上以三天兩夜行程為主，請三縣內部確認副首長時間。

（三）臺南交流參訪日期暫定於 9/22-9/24，各縣舉派十人為限，請三縣提出參與名單，並回傳名單予金門縣政府彙整。

（四）有關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與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平台交流事項，增加青年創業、智慧城市以及新北市安全蔬菜的媒合與管理機制等三項。

十二、 散會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二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責議題小組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0:00-15:30

會議地點：臺大城鄉基金會 1 樓

會議主持：金門縣政府陳參議暨行政處謝處長、臺大城鄉基金會計畫協同主持人蔡福昌

金門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金門縣政府	參議	陳參議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謝世偉
	科長	蔡福昌
	承辦人員	李家璇
	科長	呂碧琴

連江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主任	王利
	課長	蔡祐誠
	承辦人員	陳建南
	技正	
	建設局長	劉德全

澎湖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副處長	
	主任	陳嘉志
	科員	高雅莉
	主任 王雅	郭忠聰
		吳宗信
	秘書如亭	林如亭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	計畫主持人	(請版)
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畫協同主持人	郭怡君
	計畫總顧問	(請版)
	顧問	林宜賢
	顧問	顏慧怡
	工作人員	博琳
	工作人員	李安蒂
	工作人員	廖怡文
		林怡敏

附件五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平臺夥伴縣市：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二）下午 14：30-17: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04 會議室

## 會議手冊目錄

-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一次工作會議議程
- 二、「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工作計畫書簡報

### 附件：

- 一、日韓法案摘要表
- 二、近年來各區域平臺相關計畫一覽表
- 三、歷年議題執行管制表
  - 1.100-101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情形管制表
  - 2.101-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情形管制表
  - 3.102-103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情形管制表



##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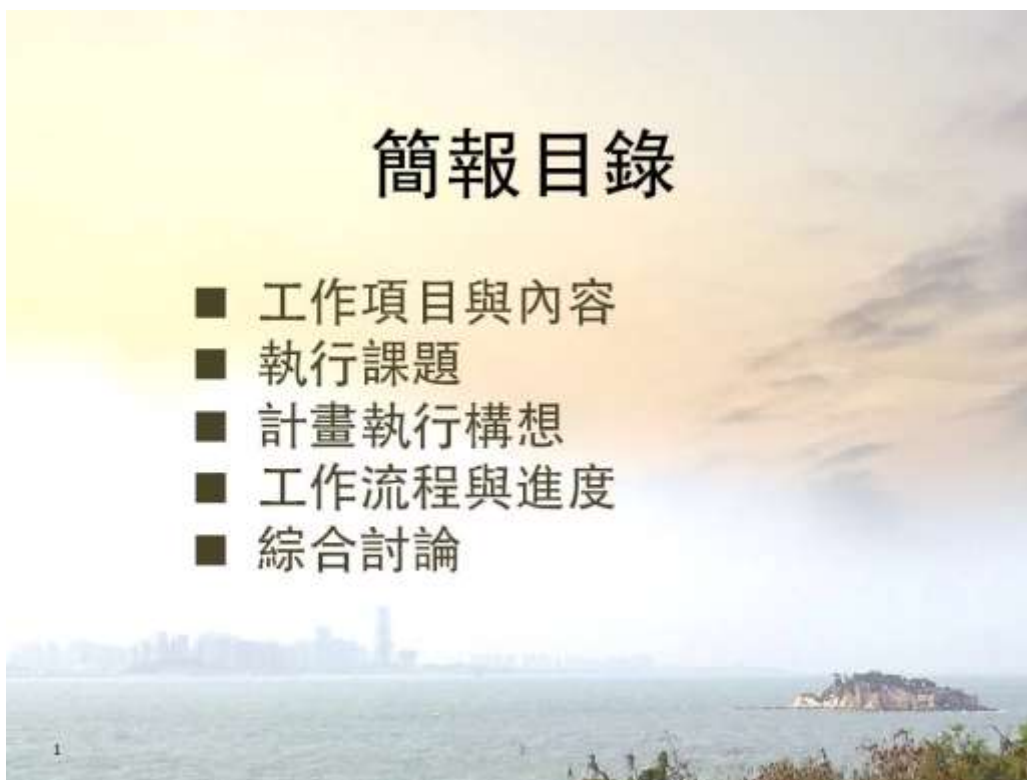
### 第一次工作會議

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104 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4:30 - 14:40	主持人致詞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陳處長
14:40 - 15:00	執行單位簡報	台大城鄉基金會
15:00 - 16:30	綜合討論： 議題一：審查工作計畫書內容 議題二：確認議題小組討論題目 議題三：確認修法專題 議題四：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跨區域 合作之議題及進行方式 議題五：確認觀摩交流的辦理時程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16:30 - 17:00	臨時動議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17:00	散會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工作計畫書





**工作項目** **延續103年度結論與深化共識議案**

2014進一步將合作議題從內部治理提升到參與臺海兩岸事務、推動海洋島嶼精神立法以及放寬離島與本島區域均衡發展的財政區劃調整等，希冀離島合作平臺的整合，賦予離島三縣在政策、法制和區域發展正義上的積極能量。

- 爭取兩岸發展談判過程之離島代表制度性參與
- 倡議均衡發展正義下的區域財政重調整
- 爭取扮演兩岸政策施行的先行先試 (免稅島、自經區)
- 推動跨平臺交流與提升國際合作能量  
(例如高屏、雲嘉南、北台)
- 結合中國的次區域發展規劃一併納入離島長期發展藍圖 (例如關注對岸「福建自貿區」之衝擊與機遇)
- 協助104年度國建總合計畫提案 (於副首長會議定案)

3

**工作項目**

## 離島平臺104年主要工作內容與重點

1. 成立「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團隊」  
(總顧問1人、議題顧問至少2人、離島建設條例修法顧問至少2人、專任研究員至少2人)
2. 定期召開首長、副首長及各工作小組會議，並適時納入民間團體代表，研商本計畫工作項目
3. 整合離島平臺重大議題，協助聯合申請共同提案與執行工作，跨域合作治理機制
4. 研提離島建設條例建議修正條文
5. 配合國發會作業期程，協助離島區域3縣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提案事宜，爭取相關計畫及經費。
6. 強化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運作網站資訊交流與推廣宣導功能(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網站運作維護系統、製作資料庫、定期發行離島區域平臺電子報)
7. 行政協調溝通作業(配合參與中央相關會議、配合召開離島三縣工作會議)
8. 辦理觀摩學習交流



4

## 執行課題



5

## 議題取向 高度涉及兩岸和需要修立法配套突破

- 諸多議題皆涉及兩岸協商、兩岸關係、鬆綁與政策的再開放
  - 便利簽證、離島中轉、海漂垃圾、海空航線、接水接電等等議題。
  - 應再強化關於兩岸事務及議題之討論力道和策略因應。
- 基本生活照顧和發展人權的相關政策訴求仍有待具體落實
  - 提升空運運能和改善訂票機制、強化海運運能和發展國際觀光郵輪、
  - 保障離島急重症病患後送權益、建構完善資通訊基礎網路設施等。
  - 與高度關係離島永續發展的基本生活照顧和發展人權保障事項。
- 需要針對離島特殊性的法制配套增修訂
  - 相關公共事務治理應有因地制宜的配套規劃，及平衡性和補貼性之政策。
  - 應專案性地再全盤檢討涉離島治理相關法規、行政命令之適宜性。
  - 進行政策的上下協商溝通，有效接合中央及地方的觀點落差。
  - 有效地整合運用跨區域、跨部會單位的資源合作機制。

**爰此，104年度考量「離島建設條例」為離島建設及發展之重要法源依據，為協助取得適合離島發展之政策，爰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列為本計畫之重點。**

## 計畫定位 議題導向、法制突破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28f; color: white; padding: 5px;">基本生活照顧</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空運輸服務改善</li> <li>■ 醫療服務品質提升</li> <li>■ 4G智慧資通訊優先示範區</li> </ul>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28f; color: white; padding: 5px;">前瞻產業發展</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岸與國際交流</li> <li>■ 社會創新發展</li> </ul>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28f; color: white; padding: 5px;">文化生態觀光</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永續</li> <li>■ 文化與觀光發展</li> <li>■ 土地使用與風貌治理</li> </ul>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28f; color: white; padding: 5px;">跨域合作治理</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跨平臺學習交流區</li> <li>■ 特殊議題</li> </ul>
--	--

### 法制突破

- 參酌日、韓離島振興經驗，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研討共識
- 擴大與深化海洋精神修立法
- 擴大民間參與

### 政策對接—免稅島/自由經濟示範區

- 銜接「自由經濟島」願景
- 「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等跨域總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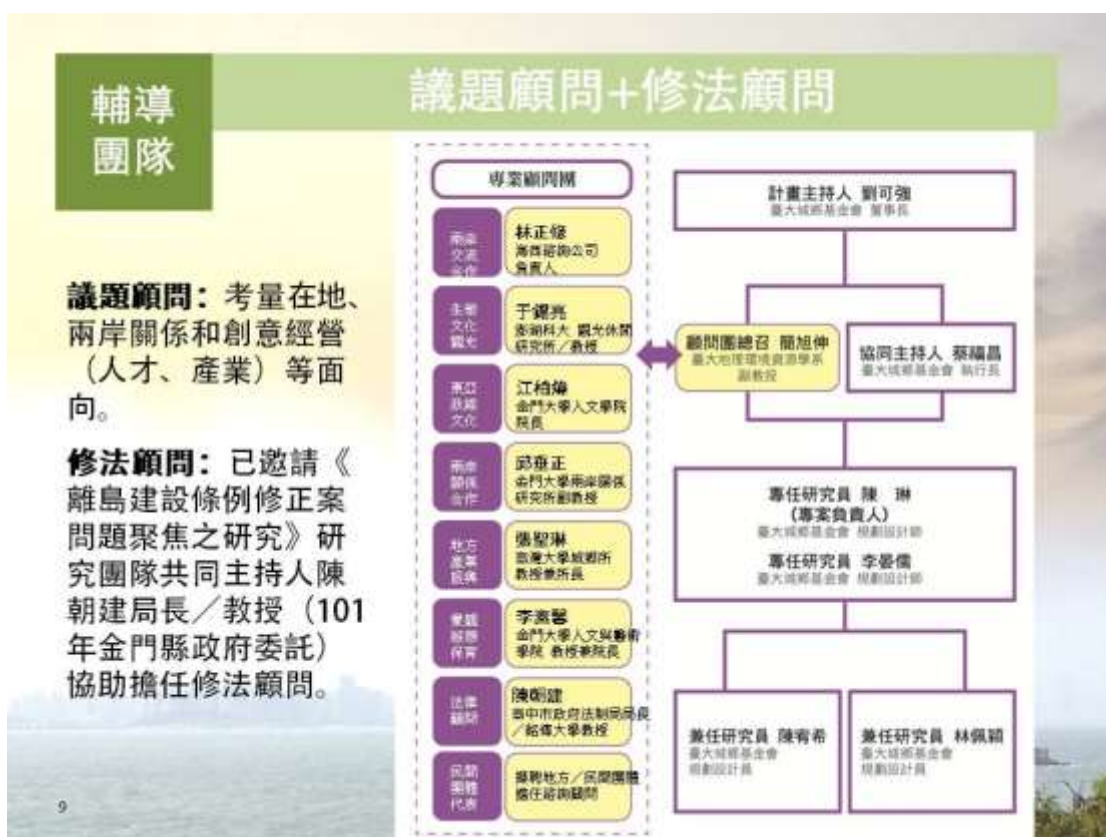
### 議題共識與合作願景學劃—低碳、智慧、創新-永續海洋藍色國土

- 建立常態性討論、跨部協調整合機制
- 平台輔導提升計畫可行性、爭取計畫資源



## 計畫執行構想


8



9

## 行政 協調

# 行政協調溝通作業與錄案管考



- 運用網路社群軟體成立工作群組，促進溝通和提升工作效率**  
 為增進工作小組合作默契，建立工作小組的網路即時通訊社群，成員包括三縣及本會的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單位指派兩位人員擔任聯繫窗口，結合成八人規模的社群溝通平台。
- 針對特定議題，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和規劃團隊參與相關會議，發揮加乘綜效**  
 為擴大地方參與，本專案將視議題需要邀請離島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各類型工作會議，擴大在地民意之參與，同時，亦將主動邀請各相關重要計畫之規劃團隊出席相關會議（例如金門概念性規劃團隊等）
- 議案管考的標準作業流程（SOP）**  
 目前已建立管考表（歷年議案列管表），本團隊依據管考表統整歷年議案表單上傳至網站，後續更新則由本團隊與離島三縣之工作小組成員，由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彙整各錄案計畫之進度更新，本團隊會主動追蹤以錄案的相關單位持續聯繫。
- 格遵在地特色和文化創新原則，厚植島嶼永續經營**  
 不僅從地方產業發展的角度著手，更應同時關照在地文化、環境美學、生態承載量等多元面相，凸顯在地特色，以落實島嶼的永續經營。

## 工作 會議

# 各項工作會議籌辦



**1. 以離島三縣行政窗口共同成立之「工作小組會議」為運作核心  
 統籌專案各項工作之企劃、協商與管考，並強化各府內橫向溝通**

會議性質	定位	出席與會	執行方式
工作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推動方式及執行進度討論平台。</li> <li>離島整體發展、遭遇困境及解決對策研商平臺。</li> <li>討論和協商各項議案</li> <li>統籌及策劃首長及副首長會議</li> <li>協調相關中央部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會議討論主題相關之三縣權責單位</li> <li>總顧問、課題顧問</li> <li>邀請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與會</li> </ol>	每季1-2次
副首長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104年度「跨域總合評估規劃計畫」提案進行三縣共識確立確認</li> <li>針對離島平台共通性錄案管考議案，進行管考、磋商與裁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島三縣副縣長</li> <li>與會議討論主題相關之離島三縣相關局處室</li> <li>邀請中央相關部會主管機關蒞金指導</li> <li>總顧問、課題顧問</li> </ol>	召開1場次（擬於八月下旬於金門舉辦）
首長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佈離島平台104年度執行成果</li> <li>發表離島三縣共通宣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島三縣首長</li> <li>離島三縣相關局處室主管</li> <li>邀請中央相關部會首長參與</li> <li>總顧問、課題顧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一場次（擬於九月九日於台北舉辦）</li> <li>邀請媒體出席報導</li> </ol>

## 聚焦 議題

## 優先聚焦議題暫擬

■ 三大專責議題搭配各領域專業顧問群診斷與研討，提供議題導向式諮詢輔導

- 依103年離島平台共識性議題，離島三縣對應於三個專責議題小組
- 提案程序：確認各專責議題欲處理議題之優先順序及項目（包括離島建設條例、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貿易港區以及離島人才培育與招攬、在地產業輔導措施等）；其次，本團隊將安排顧問群參與每次召開之各類型會議或給予諮詢、輔導及召開相關會議

三大專責議題	擬本年度工作重點 (待三縣共識決議後辦理)
基本生活照顧：連江縣	離島垃圾後送處理、水質源
生態文化觀光：澎湖縣	軍事營區活化
前瞻產業發展：金門縣	離島自由貿易


12

## 研提 修法

## 研提離島建設條例建議修正條文

■ **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 1953年日本制定「離島振興法」，是離島基礎建設與經濟發展之法源。
- 曾屬於美國領土的沖繩、奄美群島則適用「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奄美群島振興開發特別措置法」，這兩部法令的預算比例高於一般離島。
- 明定中央設置直屬總理的沖繩開發廳，廳長同為國務大臣，並由專家學者成立「沖繩振興開發審議會」。地方則設有沖繩綜合事務局，專責融資貸款的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並且由國家指定那霸中港灣自由貿易港區等振興措施。



沖繩經濟特區示意圖

13



### ■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之法案大綱

章名	立法重點
第一章 總則	沖繩的特殊歷史脈絡・本法法的政策制定是基於發展的特別措置・尊重沖繩自主權及居民權益。
第二章 沖繩振興計同等	沖繩振興基本方針
第三章 產業的振興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觀光振興的各種策略
第一節 觀光の振興	包括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外國人觀光旅遊參訪・環境自然體驗活動・觀光免稅。
第一款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	
第二款 外國人觀光旅客の来訪の促進	
第三款 環境保全型自然体験活動	
第四款 觀光振興のための免稅等	
第二節 情報通信産業振興計同等	資訊與通信産業振興計畫・産業升級
第三節 産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同等	和業務創新推廣計畫・國際物流中心
第四節 國際物流拠点産業集積計同等	産業整合計畫
第五節 経済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区	經濟和金融活化區域
第六節 農林水産業の振興	推廣森林漁產業
第七節 電気の安定的かつ適正な供給の確保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與安全
第八節 中小企業の振興	促進中小型企業
第九節 沖繩振興開発金融公庫の業務の特例	促進創新業務的沖繩開發金融公庫
第四章 雇用の促進・人材の育成その他の職業の安定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促進就業・人力資源行業的穩定發展特別措置
第五章 文化の振興等	文化推廣
第六章 沖繩の均衡ある発展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沖繩均衡發展特別措置
第七章 駐留軍用地跡地の有効かつ適切な利用の推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	軍事用地的使用適宜性與推廣特別措置
第八章 沖繩振興の基盤の整備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促進沖繩基礎設施發展特別措置
第九章 沖繩振興會議會	沖繩促進會
第十章 雜則	其他
附 則 抄	附則

### ■ 韓國濟州自由市特別法

**韓國制定「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第7849號 (簡稱特別法)」作為離島發展之法源依據**

#### 立法歷程

- 1991年制定「濟州道開發特別法」  
後歷經數次修訂，於2006年修訂改為「濟州道行政體制等相關特別法」，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之法源依據。
- 2002年制定「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特別法」
- 2005年制定「濟州道特別自治基本計畫案」(即原合約所載「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
- 原合約載明：「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之法案翻譯。惟經初步查證後得發現「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並非法案，係政策白皮書；且「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及「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已合併成「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簡稱特別法)」，故本專案將摘錄特別法中與離島發展及修法相關之法案重點翻譯。

### 為濟州特別自治道設置暨國際自由都市之特別法 大綱

章名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定義、適用範圍、國家職責、濟州特別自治道的職責，以及此法與國內其他法律之關係等
第二章 濟州特別自治道指導委員會等	濟州特別自治道指導委員會之設置、事務機構之設置等
第三章 濟州特別自治道的設置暨法律上的地位	濟州特別自治道之設置，以及法令適用之特例
第四章 自治事務暨自治組織 第一節 自治事務之擴大 第二節 自治組織的自律性	中央行政機關權限之階段性移讓、地方議會、自治組織權等特例，行政市或行政首長任命、居民自治中心設置、營運等
第五章 居民參與的擴大 第一節 地方自治法上居民權利相關特例 第二節 居民召喚制度之相關特例	居民投票、條例制定或改廢、教育監督等
第六章 道議會之機能強化 第一節 道議會之議員定數與選舉區 第二節 人事公聽會 第三節 道議會支援與營運自律性之強化	道議會定數、選區劃定、政策諮詢、大規模開發事業相關報告等規範
第七章 人事自治 第一節 人事制度與營運的自律性 第二節 能力與成果中心之人事管理 第三節 優秀人力之相關優待 第四節 人事補充制度之開放與專業性之強化 第五節 教育訓練之專門性強化	職位、職務、績效考核審查、免職、全國人才招募等機制

16

### 為濟州特別自治道設置暨國際自由都市之特別法 大綱(續1)

章名	內容
第八章 自治監事體系之確立 第一節 監事委員會之設置與自治監事 第二節 自治監事與結果處理等	監事委員會之設置、權限、運作等
第九章 自治財政	濟州特別道地方稅特例、稅額減免、稅率調整、地方交付稅等
第十章 教育自治 第一節 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第二節 教育委員 第三節 教育委員會 第四節 道教育監 第五節 補助機關與所屬教育機關 第六節 教育財政	教育委員會設置與組成、議案提議與移送、教育監的組織規範、地方教育自治、補助等
第十一章 自治警察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自治警察的職責與事務 第三節 警察自治活動之目標、評價與營運 第四節 自治行政委員會 第五節 自治警察的職務遂行(執行) 第六節 警察相互間的關係 第七節 對自治警察之支援與監督 第八節 警察自治公務員 第九節 交通安全與設施	自治警察與其他法律關係、自治警察機構的設置、任命、自治事務監事等

17

### 為濟州特別自治道設置暨國際自由都市之特別法 大綱(續2)

章名	內容
第十二章 特別地方行政機關之事務與移管	移管基準、優先移讓事務、其他事務移管之特例
第十三章 國際自由都市的條件促成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外國人的自由往來與溝通之促進等 第三節 觀光與鄉土文化之振興 第四節 國際化教育環境之促成 第五節 為國際化增進醫療之服務 第六節 清淨一級產業之育成 第七節 為了產業發展之特例	社會協約、海外協力、世界和平區之指定等； 外國人入國滯留相關事務； 觀光、教育、醫療、各級產業的育成與振興
第十四章 國際自由都市的開發相關計劃 第一節 開發相關計劃之建立 第二節 開發事業之施行 第三節 濟州國際自由都市開發中心	綜合計畫之建立與決定、開發事業施行認可、土地利用與限制、
第十五章 環境、交通、保健福祉、安全 第一節 清淨自然環境之保育 第二節 地下水保全、管理 第三節 交通產業的特例 第四節 保健福祉與消費者保護之相關特例	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低碳綠色成長理念都市之促成等
第十六章 保費	解除管制自由化之促進
第十七章 罰則	自治醫學相關罰則等

18

###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

➢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即改善營運環境，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

#### ■ 推動策略

#### ■ 目標

#### ■ 創新活動範疇



19

## 示範區待釐清之疑慮

### ➤特區劃設模式易引起區內、區外不公平競爭，淪為特權經濟區：

示範區採特定區位劃設，將因勞動力成本差異引起不公平競爭。因此，要開放就應該全國一致開放，而不是劃設一個特區，然後讓區內特定企業獨利，甚至淪為特權經濟區。

### ➤恐有為中資企業入台投資鋪路，且恐傷及國內中小企業之疑慮：

目前國內經濟發展對於外資（不含中資）限制較少，對中資因國安疑慮限制較多。但目前有興趣來台投資的外國企業確實以中資居多，因此示範區推動難免給人獨厚中資的想像。

### ➤擔憂管制性農產品進入區內加工後，可能衝擊臺灣農產加工業：

臺灣農產品約有37%用於食品加工，且其中88%為內銷，外銷僅佔12%。未來若廠商進口大陸廉價農產品在區內從事農產加工，勢必衝擊國內農業食品加工。

### ➤擔憂醫療和教育等產業商品化：損害國人就醫、就學之機會、品質和權益

20

## 離島申設示範區發展模式

**全境適用：**提供離島因地制宜多元自主發展能量

**逐案許可：**管控環境承載量，落實島嶼永續發展

考量島域面積小，相對易於管理以及較無國安問題疑慮，示範區應採全境適用申設；但為顧及島嶼生態脆弱性和基礎建設承載量，各項產業發展計畫應透過逐案許可總量管制，避免無謂過度和不當開發。



21

### 離島三縣建議之示範產業項目

縣市	期中階段之建議 示範產業項目	期末階段之建議 示範產業項目	
		共同性項目	個別性項目
澎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與冷鏈物流</li> <li>2. 國際觀光免稅島</li> <li>3. 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li> <li>4. 綠能低碳產業</li> <li>5. 國際海洋教育產業</li> <li>6. 國際健康觀光醫療</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縣共同向中央爭取設置自經區之政策性配套措施</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觀光免稅島</li> <li>2. 低碳智慧島</li> <li>3. 便利簽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澎湖優鮮」品牌水產和冷鏈物流</li> <li>2. 國際海洋教育</li> <li>3. 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及境外公司</li> <li>4. 綠能低碳產業 (併入現有低碳島計畫)</li> </ol>
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觀光免稅島</li> <li>2. 白酒產業行銷交易平臺</li> <li>3. 國際健康產業</li> <li>4. 國際高等教育與企業培訓基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太白酒產銷交易平臺</li> <li>2. 國際觀光醫療</li> <li>3. 兩岸企業證照培訓與東南亞華文教育</li> </ol>
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觀光免稅島</li> <li>2. 高檔白酒產業</li> <li>3. 國際學術會展</li> <li>4. 兩岸邊境小商品物流</li> <li>5. 兩岸電子商務物流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閩江口電子商務特區</li> <li>2. 品牌白酒與特色食品加值</li> </ol>

## 離島推動自經區分期推動進程與目標



## 示範產業發展建議與法制環境配套-澎湖縣

示範產業	類型	縣別	繫綁面向				法制環境配套增修建議			
			勞力	資金	土地	稅制	自經區條例	離島建設條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其他法令或政策
國際海洋教育產業	「教育創新」	澎	✓		✓	✓	第32條(關於示範事業外籍專業人士課稅放寬)	1.新訂較[促參法]較為優惠之營所稅免徵條款。 2.新訂設置離島國際學校條款。	修訂大陸地區人員經離島可中轉來臺之相關規定	
國際高等教育產業與企業培訓基地		金	✓	✓	✓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與冷鏈物流產業	「農業加值」	澎	✓		✓		1.第16條(申設機關可自行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 2.第19條(示範事業土地取得) 3.第23條(示範區之土地利用方式)	1.新訂較[促參法]較為優惠之營所稅免徵條款。	修訂大陸貨物經離島中轉至臺灣之規定(第95-1條第二項)	1.澎湖縣區域計畫應考量示範產業海域用地問題。 2.促參法36條(延長於離島地區之免徵營所稅期程)
白酒產業行銷交易平台		金			✓	✓				
高端白酒(紅麴、老酒)產業		連			✓	✓				

24

## 示範產業發展建議與法制環境配套-金門縣

示範產業	類型	縣別	繫綁面向				法制環境配套增修建議			
			勞力	資金	土地	稅制	自經區條例	離島建設條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其他法令或政策
國際海洋教育產業	「教育創新」	澎	✓		✓	✓	第32條(關於示範事業外籍專業人士課稅放寬)	1.新訂較[促參法]較為優惠之營所稅免徵條款。 2.新訂設置離島國際學校條款。	修訂大陸地區人員經離島可中轉來臺之相關規定	
國際高等教育產業與企業培訓基地		金	✓	✓	✓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與冷鏈物流產業	「農業加值」	澎	✓		✓		1.第16條(申設機關可自行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 2.第19條(示範事業土地取得) 3.第23條(示範區之土地利用方式)	1.新訂較[促參法]較為優惠之營所稅免徵條款。	修訂大陸貨物經離島中轉至臺灣之規定(第95-1條第二項)	促參法36條(延長於離島地區之免徵營所稅期程)
白酒產業行銷交易平台		金			✓	✓				
高端白酒(紅麴、老酒)產業		連			✓	✓				

25

## 示範產業發展建議與法制環境配套 金門縣

示範產業	類型	縣別	繫綁面向				法制環境配套增修建議			
			勞力	資金	土地	稅制	自經區條例	離島建設條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其他法令或政策
國際健康觀光醫療		「國際健康」	金	✓	✓	✓	第49條 (解除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限制)  第50條 (增修外國醫事人員比例，應考量離島區位特殊及差異性)	1.新增第23條 (培育離島醫療人力得不受相關教育法令限制)	修訂大陸地區人員經離島可中轉來臺之相關規定	醫療法第19、50條 可考量離島特殊性 訂定離島特別條款

26

## 示範產業發展建議與法制環境配套 連江縣

示範產業	類型	縣別	繫綁面向				法制環境配套增修建議			
			勞力	資金	土地	稅制	自經區條例	離島建設條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其他法令或政策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與冷链物流產業	「農業加值」	澎	✓		✓		1.第16條(中設機關可自行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	新訂較(促參法)較為優惠之管稅免徵條款	修訂大陸貨物經離島中轉至臺灣之規定(第95-1條第二項)	促參法36條(延長於離島地區之免徵營所稅期程)
白酒產業行銷交易平台		金			✓	✓				
高端白酒(紅麴、老酒)產業		連			✓	✓	2.第19條(示範事業土地取得)			
兩岸電子商務	「智慧物流」	連			✓	✓	3.第23條(示範區之土地利用方式)			

27

## 離島申設示範區配套策略

- 爭取離島優先試辦**便利簽證 (免簽)**、**免稅島**，並落實**低碳島**綠色基礎建設：
- 離島三縣示範區推動模式應有別於臺灣本島以既有產業聚集成型、和具一定產值規模的各種產創園區的劃設模式
- 應善用島嶼環境景觀魅力，爭取對於離島最擅長的觀光產業可以發揮更多附加價值的法制鬆綁或制度創新，包括：
  - (1) 便利簽證、免簽或延簽
  - (2) 免稅島、或租稅特區
  - (3) 低碳島等各項綠色基礎設施

### 島嶼景觀魅力： 觀光產業

- 便利簽
  - 免稅島
  - 低碳島
- 示範區  
策略產業

28

## 擴大 參與

### 邀集地方公民團體和青年參與



- **現有修法基礎：**金門縣政府2012年委託研究「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問題聚焦之研究」為修法討論基礎；另可參酌日、韓兩國離島振興經驗和法制，以及台灣自經區(草案)之精髓。
- **後續修法方針：**應納入新經濟發展型態，如知識經濟、青年創業、社會創新、策略人才引進等面向，同時強化投融資精神和基金的永續經營。
- **擴大社會參與：**邀請民間團體及青年參與修法討論；並且同時主動訪談相關團體及顧問。
- **參與形式：**交流座談會或工作坊。
- **作業時程：**於副首長會議前，形成修法草案之共識。

29



## 觀摩學習

### 辦理跨平臺觀摩學習交流

#### ■推動縣政治理經驗與跨平台觀摩學習交流

- 交流觀摩和研討對象納入較具參考性和比較優勢之施政成果。
- 離島三縣學習交流，除配合工作小組會議並整合議題小組共識議題，進行至少一場次3天2夜(原工作計畫書誤植2天1夜)
- 初步規劃：六月舉辦高屏區域平臺與琉球鄉參訪  
參訪重點：地方治理經驗、重大公共建設及離島建設基金運用，如行政大樓園區及長照中心，離島垃圾後送處理等  
參訪形式：公共建設現勘、主題式交流座談或工作坊  
行程試擬：

Day1 高雄集合>屏東縣

新行政大樓、屏東長期照顧中心 (召開座談會) >夜宿屏東

Day2 屏東>琉球鄉

琉球鄉參訪 (召開座談會) >夜宿琉球鄉

Day3 琉球鄉參訪>高雄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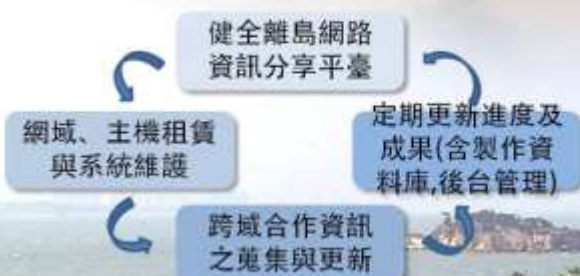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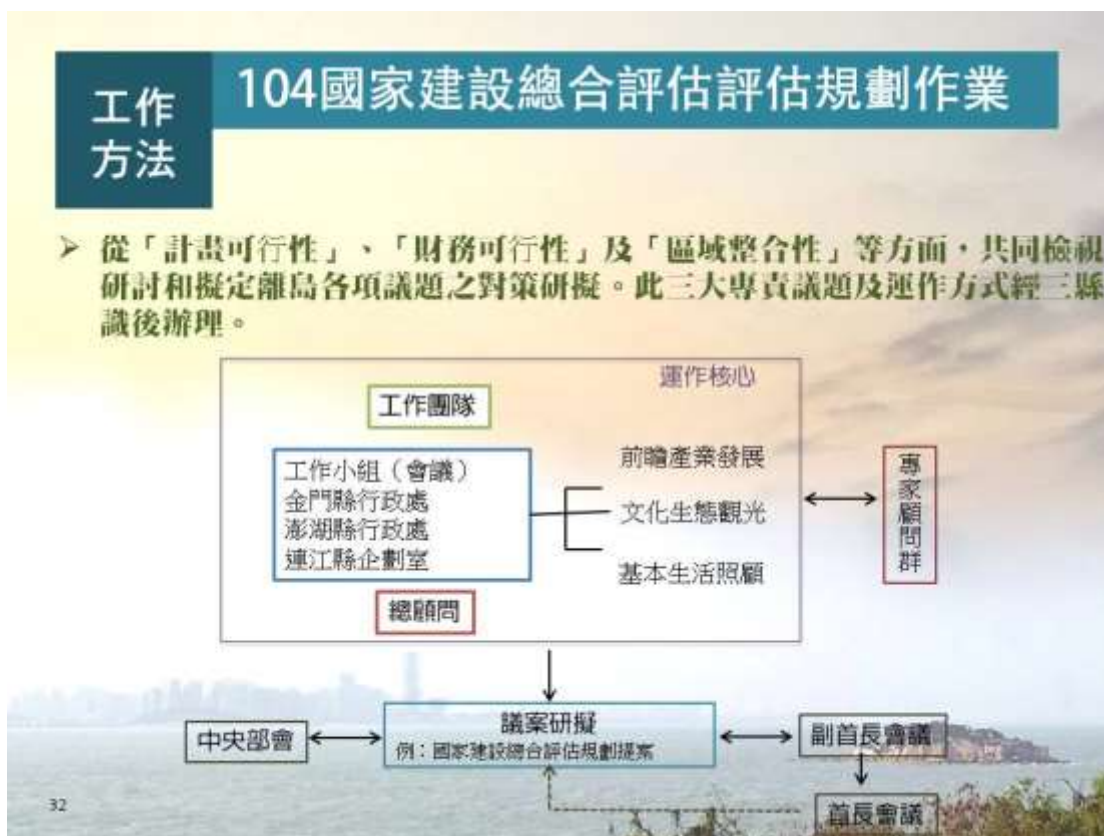
## 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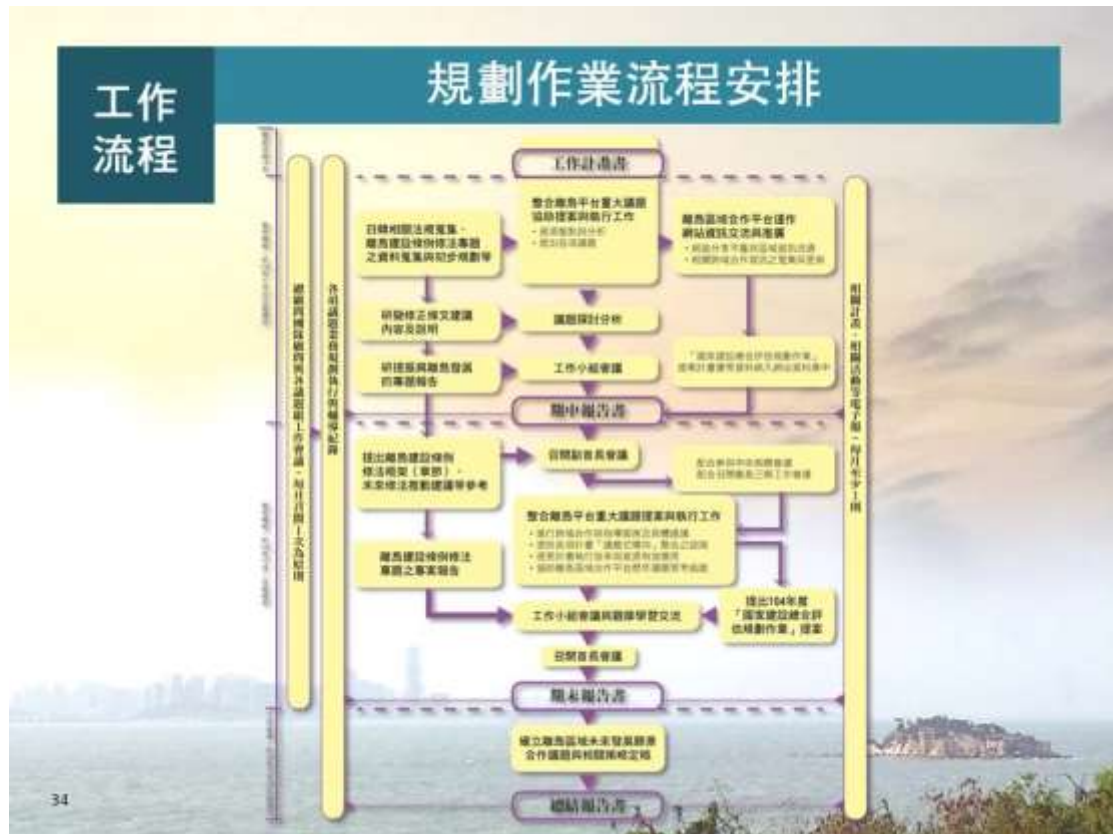
### 離島平臺網站資訊交流與推廣宣導

#### ■建置資料庫與後台管理，強化資訊交流與推廣宣傳

-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網站運作維護系統，定期發行電子報
- 善用資料庫特性與後台管理功能  
製作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畫作業」及平臺成果資料庫  
包括離島區域平臺歷年會議資料、會議記錄、提案計畫等；  
且於網頁後端設置後台管理功能，主要供三縣及輔導團隊使用，  
採帳號密碼方式登入，此將尊重三縣共識決議後辦理。
- 增強平臺網站與三縣官網間連結，轉貼共同活動或新聞訊息
- 持續關注離島相關社群(如「離島青年陣線」「跳島行動」等)







### 工作方法 時程進度管理

工作期程	審計日 起 14 日	期中報告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期末報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			工作 成果	備註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全案查核點										
工作小組會議 <small>(由執行委員召集) 定期(或臨時)會議(如必要) 會議地點: 會議室(或指定地點)</small>			★			★			★	
修法小組會議 <small>(由執行委員召集)</small>			■	■		■				
議題小組會議 <small>(由執行委員召集)</small>		☆			☆	☆	☆			
日韓法規 <small>(由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由法律顧問提供諮詢)</small>										
翻譯										
法律顧問檢視										
分析報告					■					
專題修法										
確定議題										
國內外案例分析										
專家學者顧問訪談										
修法初步規劃與構想										
修法正當性研析										
成本分析及影響評估										
配套措施										
結論與修法建議條文							■			
彙整修法建議										
彙集彙整										
研商及協調			■							
法律顧問檢視										

35

工作方法	時程進度管理(續)									
議題小組 (議題:免稅品項等)										
訂定議題小組 SOP (提案-召集-確認-結束)		★								
確定議題										
議題研究										
議題討論		☆								
行動措施 (視決議程序)										
電子報・網頁流量		☆	☆	☆	☆	☆	☆	☆	☆	☆
交流觀摩 (屏東縣或離島)										
簡易工作計畫書及行程安排										
辦理交流觀摩				■						
副首長會議 (金門)										
工作計畫書										
會議資料										
辦理會議										
首長會議 (台北)										
工作計畫書										
會議資料										
辦理會議										
工作項目時程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36

金門縣政府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專業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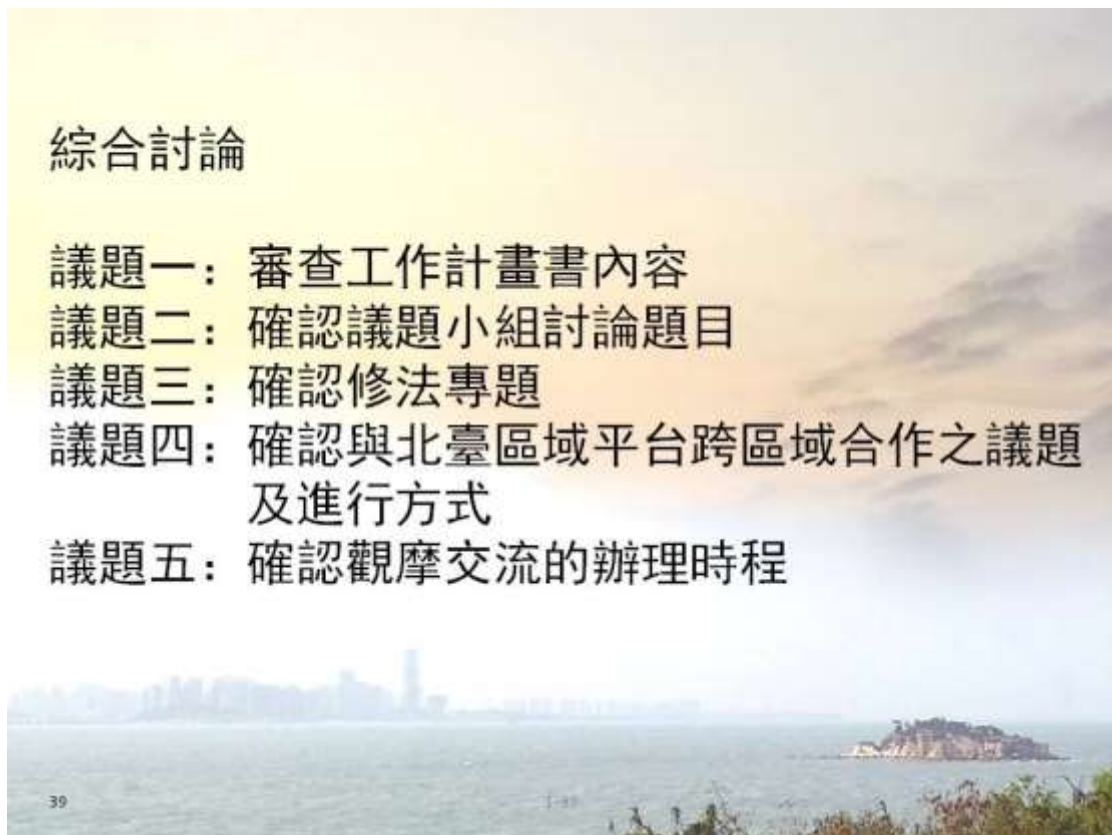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 綜合討論

- 議題一：審查工作計畫書內容
- 議題二：確認議題小組討論題目
- 議題三：確認修法專題
- 議題四：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進行方式
- 議題五：確認觀摩交流的辦理時程



## 附件六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 第一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

#### 議題小組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平臺夥伴縣市：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14：30-17: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一樓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稅制議題小組 議程表

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4:30 - 14:35	主持人致詞	金門縣行政處陳處長
14:35 - 14:50	執行單位簡報	台大城鄉基金會
14:50 - 16:30	綜合討論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議題顧問林宜賢會計師(詳附件一)
16:30 - 17:00	臨時動議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17:00	散會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稅制議題」簡報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專業服務案

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專責議題小組會議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平臺夥伴：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投標廠商：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6.29 (一)

1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  
專責議題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年6 月29 日（星期一）下午2 時30 分

地點：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時間	時間	主持人
14:30 - 14:35	主持人致詞	金門縣行政處陳處長
14:35 - 14:50	執行單位簡報	臺大城鄉基金會
14:50 - 16:30	綜合討論 議題一：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臺大城鄉基金會、 議題顧問林宜賢會計師
16:30 - 17:00	臨時動議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臺大城鄉基金會
17:00	散會	

2



# 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 議題討論大綱

## 議題一：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 由本團隊協助帶領議題小組討論之免關稅品項議題。
-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詳附件）
- 澎湖縣農漁局書面意見（2015/6/26提供）
- 關於各縣之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之初步說明

##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免稅專題

- 六月底應完成日韓法案初步翻譯成果和萃取
- 離島三縣關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之彙整
- 離島建設條例之免稅專題討論

3

## 議題一：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 三、關於各縣之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之初步說明

#### （一）離島地區既有免徵關稅商品

- 2010. 10. 22財政部公告 台財關第09905908901號  
依據「離島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第五條  
訂定「離島地區營業人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共**320項**。
- 多屬於民生物資（其中以石材、建材等進口品項佔大宗）。

#### （二）本次會議離島三縣所提之免徵關稅品項：

包括食品加工原物料、水產飼料、車輛、風機、生產機具設備，然經實際至財政部官網查詢核對，多數品項已有與我國簽屬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進口。

#### （三）部分品項屬MWO（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部分品項清單則未有對應項目，尚待釐清品號。

食品  
原料



水產  
飼料

車輛  
風機



生產  
設備

※離島三縣建議擴大免稅品項資料，詳附件。

### 三、離島三縣免徵關稅品項說明及初步分析

#### 澎湖縣政府

##### 1. 水產飼料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鱈魚03038984203、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03038985104」

• 已與台灣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  
• 上開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養殖石斑魚、海鱺等經濟魚種所需的動物性蛋白飼料，會導致海洋環境汙染

建議輔導縣內水產養殖業者轉向「植物性蛋白」飼料之經濟魚種養殖

以澎湖作為品牌形象，強化行銷（澎湖優鮮）

##### 2. 「風力發電機組 85023100000」

• 已與台灣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  
• 以上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建議思考如何引入研發人力、技術、結合後寮再生能源園區等建立風力能源產業之在地產業鏈。

國內已有相關具備風力發電機組研發動能，建議優先採用國內產製或與國內廠商共同研發。

策略引入技術、人才和資金，打造澎湖成為全球綠能產業及科技研發重鎮

5

##### 3. 「87021020009、87021030007…」等十五項車種

民國99年中央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 已與台灣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  
• 以上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澎湖縣之交通運輸應朝向「低碳綠能公共運輸島嶼」定位，並成為國內公共運輸先行示範的重點。

提清單之各類公共汽車及小客車，車種眾多，恐成維修保養成本負擔，因應人口老化，建議公共汽車應全面調整成綠能低碳之底盤公車。其他小客車、轎車亦應朝向低碳綠能載具，如鼓勵油電混合、鼓勵小汽缸而非大汽缸、高耗能的車種。

考量島嶼環境承載與路網調整、資源分配之品項選擇

6

金門縣政府

主要為二砂糖、花生等雜糧

### 1. 「1701 二砂糖」

經查詢比對，似有多項相似品項

「17011200006 甜菜糖」、  
「17011300103 紅糖」、「17011300906 甘蔗糖」、  
「17011400004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等

### 2. 「1202 花生」

• 已與台灣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  
• 以上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1202 花生」有4種相似品項，進一步比對合乎「64NTD/KG」則有2項品項

### 3. 「12077090 南瓜子」

「1202 花生」有2種相似品項，  
「12077090103 瓜子（包括西瓜子）」、  
「12077090201 瓜子仁（包括西瓜子仁）」。

### 4. 「杏仁」

「杏仁」則有2項類似品項4，亦已有相關國家進口免稅

「08021120 帶殼苦杏仁，鮮或乾」、  
「08021220002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確認相關品項需求面/數量

建議應優先盤點項目(產品)產銷狀況

總體農地農用及農業政策/相關產業

透過復耕/墾作等制度誘因善加運用品牌優勢

提高當地產能及相關產品加工，朝向高端產品與差異行銷

7

### 5. 「11010020 麵粉」應是「11010020 雜麥粉」

### 6. 「11031910 薏仁」

• 皆已有相關國家免稅。  
• 以上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 7. 「10063000104 紫米」應是「10063000104 糯米」

目前並無關稅減免之國家或地區，且進口時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證明文件（45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疫證明（B0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F01）、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MW0）

### 8. 「糶料」

「糶料」等4品項，部分品項含放射性物質之糶，輸入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501）。

### 9. 「窯爐」等5項品項

似有品項及稅率未能對應，如「84171000009 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焙、焙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焙箱」屬3%稅率，

「85143000007 其他電爐及烘箱」一項已屬免稅品項。

確認相關品項需求面/數量

建議應優先盤點項目(產品)產銷狀況

總體農地農用及農業政策/相關產業

透過復耕/墾作等制度誘因善加運用品牌優勢

提高當地產能及相關產品加工，朝向高端產品與差異行銷

8

## 四、建立後續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價值取向與訂定原則



### (一) 民生必需品 (例：米)

因離島有其特殊性，交通民生必需品仰賴臺灣疏運，為減少居民負擔而減免關稅。



### (二) 既有產業發展 (例：貢糖特產)

為維護當地既有產業及本國產業發展，應以當地或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並且考量產銷履歷等產業輔導措施，協助業者產業加值升級；若台灣本身並無產製之品項再考慮自國外進口。



### (三) 前瞻產業發展 (例：風力發電)

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區域整合的核心理念，前瞻產業發展包括島嶼永續、社會創新發展、智慧國土、綠能公共運輸等具體策略。

9

##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免稅專題

### 一、背景說明

- (一) 按合約進度規劃，六月底應完成日韓法案翻譯萃取，作為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參照。
- (二) 依金門縣綜字第1040037143號之「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資料乙份，及財政部財關字第1031023936號函（附件3）。

### 二、日韓法案初步成果

- (一)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全條文）」（詳見附件4）。
- (二)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大綱及部分翻譯）」（詳見附件5）。

### 三、討論題綱

- (一) 離島三縣修法意見彙整及討論
- (二) 針對目前中央部會（財政部財關字第1031023936號回函）意見交換。
- (三) 日韓離島振興法案中有關“免稅”制度與措施之討論與借鏡。

10

## 離島三縣所提供修法意見之初步分析

### 一、租稅優惠與刺激投資

- (一) 重大建設投資之範圍與租稅優惠：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不受既有法令如建管法、土地法等限制；  
重大建設投資相關計畫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營業起10年免繳營業稅。
- (二) 免稅稅項擴大及稅賦制定辦法應採行雙軌制：  
例如第10條欲修訂為營業稅稅率為零、免貨物稅、菸酒退稅；  
欲增訂第10-3,第10-4 條離島免稅相關制定辦法應由離島縣參與制定。
- (三) 離島試行自由貿易、境外公司

### 二、土地活化鬆綁

- (一) 離島軍事設施保存與土地活化經營：  
應有地方參與機制、由抵方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無償撥用等
- (二) 空間管制法令放寬：例如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

### 三、基本生活照顧

- (一) 教育：離島教師服務六年以上始得介聘其他地區
- (二) 醫療：觀光醫療專辦事業、專科醫師人力、設立醫療相關科系、  
醫療急救後送編制空勤總隊常駐
- (三) 水電：水電費率調整、二三級離島完成水電管線鋪設、再生能源開發權利
- (四) 交通：交通載具維修補貼等

### 四、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11

## 日韓法案現行稅賦相關措施

### 日本沖繩特別振興措置法

- 針對指定事業或區域，多有「課稅特例」、「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  
包含「觀光地促成計畫」、「資訊通訊產業振興」等一般性事業
- 其他特殊事業
  - 「振興觀光的免稅」或「遊客免關稅」、飛機燃油稅減輕（第三章第一節第四款）
  -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或「課稅物件的特例」等（第三章第四節）
  - 「或小型企業的振興」或的「孤島旅館業折舊特例」（第三章第八節）

### 南韓「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 自治財政專章（第九章 自治財政）  
包含濟州特別自治道稅及特例、稅額減免、稅率調整、地方交付稅  
國家對濟州自治道財政支援等
- 國際自由都市中的稅賦特例（第十三章第三節 觀光文化振興）
  - 免稅：遊客在免稅店可減免或退還關稅、附加價值稅、個別消費稅、酒稅、教育稅、  
農漁村特別稅、煙草消費稅及地方教育稅等
  - 電影市場入場券相關租稅等
- 國際自由都市的開發相關計畫（第十四章第二節 開發事業之施行）
  - 為推動開發事業之投資振興區域等可減免租稅

12

## 財政部對於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實質規劃之意見回覆

一、財政部財關字第1031023936 號函，對於「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實質規劃」報告書綜合回應

- (一) 稅收衝擊
- (二) 管理成本
- (三) 稅收支出評估部分
- (四) 金門通關現況及成為免稅島可能遭遇之問題
- (五) 涉及其他機關及業者辦理事項

二、目前財政部已成立「金門免稅島專案小組」，進行短中長程推動作法與方向

13

## 有關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中「免稅」議題之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換

一、離島三縣對於財政部財關字第1031023936 號回函（有關「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實質規劃」報告書綜合回應）之意見交換

二、日、韓離島振興法案之萃取與參酌重點

三、未來有關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租稅優惠（含免稅）重點與方針

14

顧問簡歷  
林宜賢 會計師

15

林宜賢 Yishian Lin 個人履歷 (1)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荷蘭萊登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碩士 (2005畢業) : 碩士論文「海峽兩岸如何簽屬避免重覆課稅安排之研究」</li> <li>- 美國紐約大學[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碩士 (1997畢業) : 碩士論文「跨國藝術家與演藝人員報酬合約之研究」</li> <li>-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師學士 (1989畢業)</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任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 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政策發展國際租稅法規顧問</li> <li>- 現任台灣經濟部與交通部法規顧問</li> <li>- 現任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專案顧問</li> <li>- 現任IBFD(國際財稅文獻局)台灣國際租稅研究專員</li> <li>- 現任國稅局國際租稅與移轉訂價課程講師</li> <li>- PwC[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稅務法律部門合夥人 (2005 ~ 2012.6.30)</li> <li>- PwC荷蘭歐洲台商服務組協理 (2002 ~ 2005)</li> <li>- PwC台灣稅務法律部門經理 (1998 ~ 2002)</li> <li>- PwC 美國紐約國際租稅服務組顧問 (1997 ~ 1998)</li> </ul>
專業資格	台灣會計師執照、政府會審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與合格證照
學識領域	國際租稅、避免重覆課稅協定、自由貿易協定、反避稅法規

16

## 林宜賢 Yishian Lin 個人履歷 (2)

<p>主要學術研究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大學教授合作財政部委託以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之研究計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各國自由貿易港區之比較分析」2004年</li> <li>• 「世界各國保稅特區增值營業稅系統之分析研究」2005年</li> <li>• 「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研究」2006年</li> <li>• 「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2007年</li> <li>• 「國際間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與之比較」2008年</li> </ul> </li> <li>◆ 參與賦改會「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2009~2010年</li> <li>◆ 主持交通部委託「外國企業在自由貿易港區運作產生之來源所得課稅研究案」2012年</li> <li>◆ 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研究計畫」2013年</li> <li>◆ 參與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與相關子法規修法研究案」2014年</li> <li>◆ 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政策與法規研析—美、加、澳、英、德等國家對外人投資相關管理制度研析」與「投資趨勢分析與研究—免稅天堂投資法令及其實務作分析」等研究案 2014年</li> </ul>
----------------	--

17

## 林宜賢 Yishian Lin 個人履歷 (3)

<p>相關專業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台灣各種稅務法規與商業影響之一般諮詢；</li> <li>- 詮釋與應用國際避免重覆課稅協定以協助企業設計跨國投資與貿易架構；</li> <li>- 建立在本國或外國市場之適當營運模式以解決複雜之關稅、營業稅以及所得稅(來源所得、常設機構)等議題；</li> <li>- 協助客戶準備移轉訂價報告、申請預先稅務解釋函令、以及處理稅務爭訟案件；</li> <li>- 規劃台灣以及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區與保稅區之供應鏈管理，並提供自由貿易協定之應用。</li> <li>- 提供跨國非營利事業組織基金會型態之治理架構與管理顧問</li> </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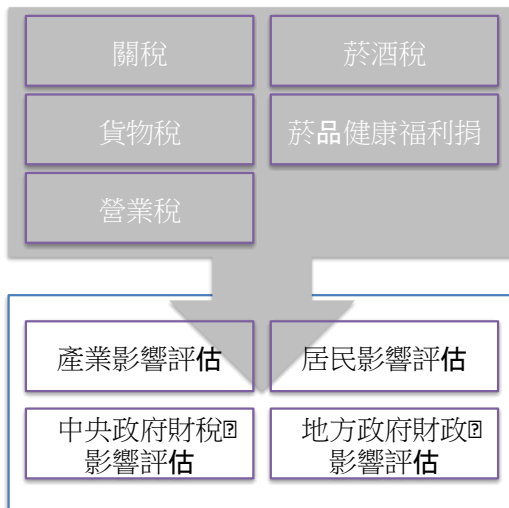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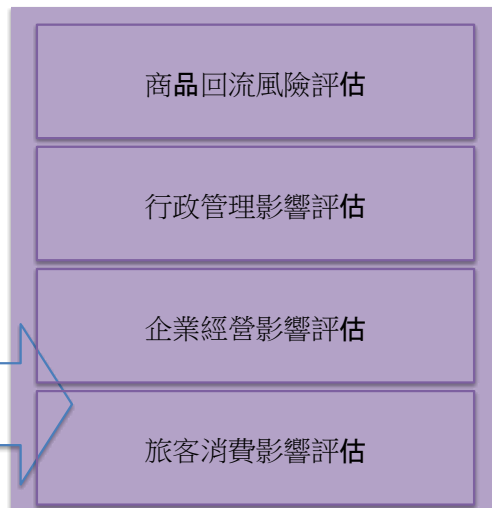


## 4-1 免稅類別與操作模式評估程序

### 第一階段 免稅類別評估



### 第二階段 作業模式評估



20

## 4-2第一階段規劃結果： 全島免稅類別之規劃

稅別	現況		未來
	全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全島免稅
關稅	免徵 (限320項)	免徵	免徵 (不限品項)
營業稅	免徵	應稅，營業稅率為零	1.進口國外貨物免徵 2.金門銷售免徵 3.金門輸入台灣貨物，應稅但稅率為零
貨物稅	課徵	免徵	免徵
菸酒稅	課徵	免徵	課徵但可退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課徵	免徵	課徵但可退稅

21

## 4-3第二階段規劃結果： 免稅作業模式之規劃構想

### 空間定點作業模式

- 以實體空間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方式管理，免徵4稅、營業稅為零
- 設保稅倉庫、機場/港口管制區



圖片來源：<http://infinite520visa.pixnet.net/blog/post/36902858>



### 全島免稅作業模式

- 採境內關外概念（類似保稅區概念）
  - 旅客於臺、金之間移動身份查驗比照境內管理
  - 旅客購買免稅品，比照國際線管理
  - 貨物於臺、金之間移動視為關外，**均需報關**
- 以金門當地消費發票為退稅、查驗憑證



圖片來源：<http://bun958.blogspot.tw/2012/12/blog-post.html>

22

## 4-4旅客進入金門管理

### 措施



23

## 4-5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

### 金門在地消費

1. 當地銷售商品均為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之免稅商品，菸酒雖免徵上述三稅，但仍含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
2. 購買菸、酒  
不限數量含稅購買，可直接攜帶
3. 購買菸酒外其餘商品  
不限金額免稅購買，可直接攜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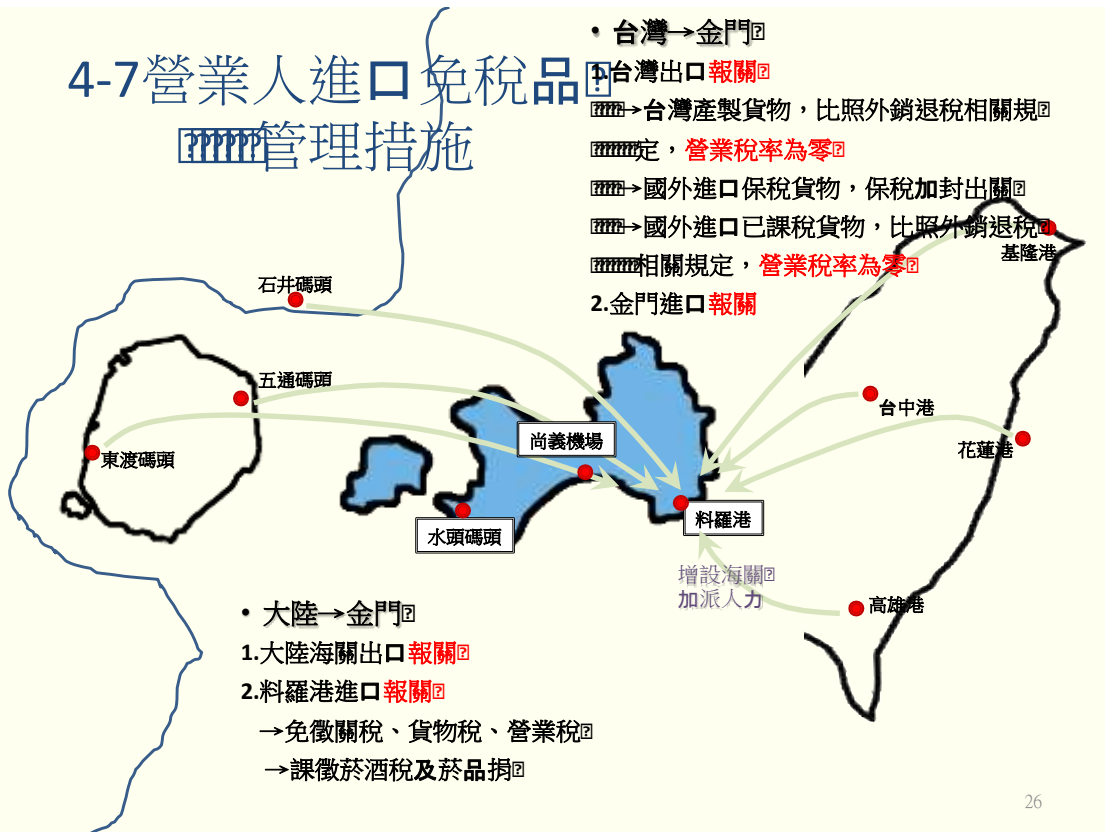


24

## 4-6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



## 4-7營業人進口免稅品管理措施





## 免關稅品項議題小組會議資料

### 議題一：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第一次工作會議，由本團隊協助帶領議題小組討論之免關稅品項議題。

(二) 依金門縣政府綜字第 1040036481 號函、澎湖縣政府規字第 1041301818 號函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相關資料辦理。

#### 二、澎湖縣、金門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詳附件二、三)

澎湖縣農漁局書面意見 (2015.6.26 提供) (詳附件四)

#### 三、關於澎湖縣、金門縣之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之初步說明：

(一) 有關澎湖縣政府提出的「建議免徵關稅商品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1.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鰻魚 03038984203、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 03038985104」，以上品項皆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此外，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相關研究指出，養殖漁業固然可減緩捕撈漁業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但養殖石斑魚、海鱺等葷食魚所需的雜魚動物性飼料，亦長期衝擊馬公灣生態；再者，因國內石斑魚養殖漁業集中屏東縣，產量高於國內各縣市，是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之魚種。

因此，石斑魚產業之於澎湖縣當地產銷及產值現況宜再做補充說明，澎湖縣是否仍以石斑魚為水產發展重點；再者，建議以具前瞻性之「海洋牧場」、「海洋科技」及縣長施政願景評估整體水產發展，如鼓勵業者養殖食用「植物性飼料」之草食經濟魚種，輔導「生產履歷」強化澎湖縣當地品牌，或另提其他水產品項。

## 2. 「風力發電機組」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8502310000 風力發電機組」，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此外，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澎湖縣作為全世界優良風場，並非僅添購硬體設備風力發電機，可思考如何引入研發人力、技術、結合後寮再生能源園區等建立風力能源產業之在地產業鏈。此外，國內相關產業日前亦在澎湖建置國際標準中小型風基測試場，也具備風力機組研發動能，為支持國內綠能政策及風機產業發展，建議優先採用國內產製或與國內廠商共同研發。

## 3. 有關車輛品項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87021020009、87021030007...」等十五項車種，經查詢後，以上車種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另上述車種列為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民國 99 年中央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揭示綠色運輸為推動目標之一，特別是限制柴油巴士和汽油機車領牌汰換，鼓勵電動車、生質柴油、複合動力公車等低排放運具。

因此，澎湖縣之交通運輸應朝向「低碳綠能公共運輸島嶼」定位，並成為國內公共運輸先行示範的重點。更進一步，依 2014 年澎湖縣委託之「車船管理處經營現況與營運方向規畫建議」指出，車船管理處現行課題如成本缺口，可朝向調整或增加多元豐富的運輸方式如低碳旅遊模式的船、公車等。

故所提清單之各類公共汽車及小客車，車種眾多，一來恐造成維修保養的成本負擔，再者因應人口老年化，建議公共汽車應全面調整成綠能低碳之底盤公車。另一方面，各式小客車、轎車的部分，亦應朝向低碳綠能載具，如鼓勵油電混合、鼓勵小汽缸而非大汽缸、高耗能的車種。建議考量島嶼環境承載，檢視公共交通運輸狀況、路網調整與資源分配後，再提每年欲免徵關稅品項之車種及數量。

### (二) 有關金門縣政府提出之免關稅品項清單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絕大部份品項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其次亦多屬於我國輸入規定 MW0 (大陸物品不准

輸入)。

「1701 二砂糖」，經查詢比對，似有多項相似品項<sup>1</sup>。而「1202 花生」有 4 種相似品項，進一步比對合乎「64NTD/KG」則有 2 項品項<sup>2</sup>，以上品項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外，亦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12077090 南瓜子」有兩項相似品項<sup>3</sup>，「杏仁」則有 2 項類似品項<sup>4</sup>，亦已有相關國家進口免稅。而「11010020 麵粉」應是「11010020 雜麥粉」，連同「11031910 薏仁」皆已有相關國家免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10063000104 紫米」應是「10063000104 糯米」，目前並無關稅減免之國家或地區，且進口時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證明文件(45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疫證明(B0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F01)、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MW0)。「釉料」等 4 品項，部分品項含放射性物質之釉，輸入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501)。另「窯爐」等 5 項品項，似有品項及稅率未能對應，如「84171000009 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融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屬 3% 稅率，而「85143000007 其他電爐及烘箱」一項已屬免稅品項。

此外，目前所提免關稅品項之花生、二砂糖、芝麻等雜糧，似主要使用於貢糖、特定產品加工。金門貢糖已是當地品牌，而金門當地亦生產優質花生，每年約 52 公噸產量，若花生佔金門特產發展重要角色，從自產自銷、形塑品牌差異而言，建議應優先盤點花生產銷狀況、總體農地農用及農業政策等，是否有可能透過復耕、轉作、生產履歷等制度誘因，善加運用「金門花生做金門貢糖」品牌優勢，去提高當地產能及相關產品加工，朝向高端產品與差異行銷。同時，國內澎湖縣、雲嘉南同屬花生產地，是否符合金門縣花生用途與產製需求，基於維護既有產業發展及區域合作精神，應優先採用國內花生，或採購國內產製所遭遇問題等。

(三) 請連江縣參酌上述意見提供欲免關稅品項或相關意見。

---

<sup>1</sup> 合乎「1701」號別條件有以下幾項：「17011200006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17011300103 紅糖」(輸出入規定為 MW0)、「17011300906 其他符合本章目註 2 規定之甘蔗糖」、「17011400004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輸出入規定為 MW0)、「17019110909 其他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輸出入規定為 MW0)。

<sup>2</sup> 「12023020004 去殼花生，種子」、「12024200004 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sup>3</sup> 「12077090103 瓜子(包括西瓜子)」、「12077090201 瓜子仁(包括西瓜子仁)」。

<sup>4</sup> 「08021120 帶殼苦杏仁，鮮或乾」、「08021220002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 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議題價值原則：

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討論，必須考量離島永續發展及各離島間差異，而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基於跨區域整合目標，應整合三縣資源且朝向「離島品牌」的產銷及物流結合。因此，針對「擴大離島免徵關稅議題」之討論方向，本團隊建議以下價值與原則做為日後共識基礎：

##### (一) 民生必需品

因離島有其特殊性，交通民生必需品仰賴台灣疏運，為減少居民負擔而減免關稅。

##### (二) 既有產業發展

為維護當地既有產業及本國產業發展，目前所提之免關稅品項，應以當地或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並且考量日後以產銷履歷等產業輔導措施，協助業者產業加值升級；若台灣本身並無產製之品項再考慮自國外進口。

##### (三) 前瞻產業發展

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區域整合的核心理念，前瞻產業發展包括島嶼永續、社會創新發展、智慧國土、綠能公共運輸等具體策略。

##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免稅專題

### 一、背景說明

(一) 按合約進度規劃，六月底應完成日韓法案翻譯萃取，現已有「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全條文)」之初步成果。

(二) 依金門縣綜字第 1040037143 號之「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資料乙份 (附件五)，及財政部財關字第 1031023936 號函 (附件六)。

### 二、日韓法案初步成果

(一)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全條文)」(附件七)。

(二)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章節大綱與部分章節翻譯)」(附件八)。

### 三、討論題綱

(一) 針對目前中央部會 (財政部財關字第 1031023936 號回函) 意見交換。

(二) 日韓法案之現行免稅制度措施相關討論。

附件七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擴大離島  
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責議題小組

【第二次議題小組會議手冊】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 二 ) 上午 10 : 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一樓

## 會議手冊目次

### 一、 第二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 專責議題議程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

議題三：副首長會議籌備事宜

議題四：台南觀摩交流行程表

議題五：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執行方式

### 附件

- 附件一 金門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 附件二 澎湖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 附件三 澎湖縣農漁局針對離島擴大免徵關稅品項書面意見
- 附件四 金門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 附件五 澎湖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 附件六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
- 附件七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負面表列清單
- 附件八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 附件九 連江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 附件十 澎湖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附件十一 財政部回函

附件十二 連江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0-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件十三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暨中央部會意見彙整表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二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責議題小組  
議程**

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0:00 - 10:10	主持人致詞	金門縣政府陳參議暨行政處謝處長 共同主持
10:15 - 10:20	執行單位簡報	台大城鄉基金會
10:20 - 10:40	專題演講：「離島全島自由貿易化」	林宜賢會計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0:40 - 11:45	專責議題討論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議題顧問林宜賢會計師、顏慧欣博士
11:45 - 12:00	綜合討論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13:00 - 15:00	專責議題討論 議題三：副首長會議籌備事宜 議題四：台南觀摩交流行程 議題五：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執行方式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15:00 - 15:30	臨時動議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15:30	散會	

※ 備註：16:00-17:00 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室，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簽署合作備忘錄之進行方式。

##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第一次工作會議，由本團隊協助帶領議題小組討論之免關稅品項議題。
- (二) 依金門縣政府綜字第 1040036481 號函、澎湖縣政府規字第 1041301818 號函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相關資料辦理。

### 二、關於金門縣、澎湖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之初步說明：

#### (一) 關於金門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附件一）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絕大部份品項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其次亦多屬於我國輸入規定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1701 二砂糖」，經查詢比對，似有多項相似品項<sup>5</sup>。而「1202 花生」有 4 種相似品項，進一步比對合乎「64NTD/KG」則有 2 項品項<sup>6</sup>，以上品項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外，亦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12077090 南瓜子」有兩項相似品項<sup>7</sup>，「杏仁」則有 2 項類似品項<sup>8</sup>，亦已有相關國家進口免稅。而「11010020 麵粉」應是「11010020 雜麥粉」，連同「11031910 薏仁」皆已有相關國家免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10063000104 紫米」應是「10063000104 糯米」，目前並無關稅減免之國家或地區，且進口時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證明文件（45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疫證明（B0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F01）、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MW0）。「釉料」等 4 品項，部分品項含放射性物質之釉，輸入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501）。另「窯爐」等 5 項品項，似有品項及稅率未能對應，如「84171000009 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熔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屬 3% 稅率，而「85143000007 其他電爐及烘箱」一項已屬免稅品項。

此外，目前所提免關稅品項之花生、二砂糖、芝麻等雜糧，似主要使用於貢糖、特定產品加工。金門貢糖已是當地品牌，而金門當地亦生產優質花生，每年約

---

<sup>5</sup> 合乎「1701」號別條件有以下幾項：「17011200006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17011300103 紅糖」（輸出入規定為 MW0）、「17011300906 其他符合本章目註 2 規定之甘蔗糖」、「17011400004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輸出入規定為 MW0）、「17019110909 其他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輸出入規定為 MW0）。

<sup>6</sup> 「12023020004 去殼花生，種子」、「12024200004 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sup>7</sup> 「12077090103 瓜子（包括西瓜子）」、「12077090201 瓜子仁（包括西瓜子仁）」。

<sup>8</sup> 「08021120 帶殼苦杏仁，鮮或乾」、「08021220002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52 公噸產量，若花生佔金門特產發展重要角色，從自產自銷、形塑品牌差異而言，建議應優先盤點花生產銷狀況、總體農地農用及農業政策等，是否有可能透過復耕、轉作、生產履歷等制度誘因，善加運用「金門花生做金門貢糖」品牌優勢，去提高當地產能及相關產品加工，朝向高端產品與差異行銷。同時，國內澎湖縣、雲嘉南同屬花生產地，是否符合金門縣花生用途與產製需求，基於維護既有產業發展及區域合作精神，應優先採用國內花生，或採購國內產製所遭遇問題等。

(二) 有關澎湖縣政府「建議免徵關稅商品品項及理由彙整表」(附件二)：

1.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鱖魚 03038984203、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 03038985104」，以上品項皆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此外，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相關研究指出，養殖漁業固然可減緩捕撈漁業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但養殖石斑魚、海鱺等葷食魚所需的雜魚動物性飼料，亦長期衝擊馬公灣生態；再者，因國內石斑魚養殖漁業集中屏東縣，產量高於國內各縣市，是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之魚種。

因此，石斑魚產業之於澎湖縣當地產銷及產值現況宜再做補充說明，澎湖縣是否仍以石斑魚為水產發展重點；再者，建議以具前瞻性之「海洋牧場」、「海洋科技」及縣長施政願景評估整體水產發展，如鼓勵業者養殖食用「植物性飼料」之草食經濟魚種，輔導「生產履歷」強化澎湖縣當地品牌，或另提其他水產品項。

另一方面，澎湖縣農漁局針對離島擴大免徵關稅品項於 2015.6.26 提供書面意見(附件三)，表示魚飼料等已有相關經貿協議可直接適用免徵關稅稅率，故此項目免納入本次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2. 「風力發電機組」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85023100000 風力發電機組」，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此外，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澎湖縣作為全世界優良風場，並非僅添購硬體設備風力發電機，可思考如何引入研發人力、技術、結合後寮再生能源園區等建立風力能源產業之在地產業鏈。此外，國內相關產業日前亦在澎湖建置國際標準中小型風基測試場，也具備風力機組研發動能，為支持國內綠能政策及風機產業發展，建議優先採用國內產製或與國內廠商共同研發。

3. 有關車輛品項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87021020009、87021030007...」等十五項車種，



經查詢後，以上車種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另上述車種列為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民國 99 年中央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揭示綠色運輸為推動目標之一，特別是限制柴油巴士和汽油機車領牌汰換，鼓勵電動車、生質柴油、複合動力公車等低排放運具。

因此，澎湖縣之交通運輸應朝向「低碳綠能公共運輸島嶼」定位，並成為國內公共運輸先行示範的重點。更進一步，依 2014 年澎湖縣委託之「車船管理處經營現況與營運方向規畫建議」指出，車船管理處現行課題如成本缺口，可朝向調整或增加多元豐富的運輸方式如低碳旅遊模式的船、公車等。

故所提清單之各類公共汽車及小客車，車種眾多，一來恐造成維修保養的成本負擔，再者因應人口老年化，建議公共汽車應全面調整成綠能低碳之底盤公車。另一方面，各式小客車、轎車的部分，亦應朝向低碳綠能載具，如鼓勵油電混合、鼓勵小汽缸而非大汽缸、高耗能的車種。建議考量島嶼環境承載，檢視公共交通運輸狀況、路網調整與資源分配後，再提每年欲免徵關稅品項之車種及數量。

（三）請連江縣參酌上述意見提供欲免關稅品項或相關意見。

### 三、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一）2015.6.29 召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稅制專題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基於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理由與原則需進一步釐清，會議決議請輔導團隊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清單表格」（說明表），並由各縣填寫後於回傳給輔導團隊，俾利副首長會議中進行該議案之確認。

（二）關於金門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附件四）

#### 1. 原物料品項（花生、二砂糖、紫米等）

- （1）關於金門縣所提花生、雜糧等原物料品項，以規模而言，對於稅收衝擊影響相對小，然而對於如何避免回流台灣衝擊評估仍有待監管。
- （2）經詢問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除免徵關稅品項需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外，關於免徵關稅品項仍考量離島地區一體適用，針對各離島縣市差異而有所區隔之可行性較低。
- （3）擴大免徵關稅品項之目的，是為了提振當地產業，基於離島特殊性，不適宜製造業等高耗能產業，因而需要強調產業之「增值」（例如國內 MIT 現行規定加工貨品經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須達 35%），利

用當地自產自銷之品牌形塑與價值提升，而非僅著眼於生產成本低、衝高產量的發展思維。

### (三) 關於澎湖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附件五）

#### 1. 大型風力發電機組

(1) 依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核定本）》，在再生能源類別之設置內容及量化指標，「大型風力」的量化指標為 96MW，而對照澎湖縣大型風力建置現況仍有不足，實有引入大型風力發電必要。

(2) 然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指出「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及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二、風力發電設備。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換言之，僅需證明國內無產製相關發電設備，循現行既有管道申請相關關稅優惠，經了解如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業者等，進口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皆依循此申請辦法。

#### 2. 相關車輛品項（公共汽車、自小客車等）

(1) 據澎湖縣回覆之說明表並未載明數量，後續追蹤後了解，公共公車需求主要是考量澎湖縣整體狀況，數量需求約一年 10 至 20 輛公車。依現況而言，澎湖縣現營大客車共 58 輛（含大巴士、中型巴士），以豐田、國瑞兩廠牌為主，而其中車齡逾十年約 12 輛，配合車輛汰舊、低碳觀光等地因素，實有更換必要。另行政院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全國推廣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提高補助額度及貨物稅等優惠，若自公務機關帶頭使用提高消費者使用信心。

(2) 關於自小客車的數量需求，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並無載明，經後續了解，建設處認為自小客車進口之需求數量難以評估，提出以一家四口需要一台汽車為評估需求之情境。亦即，依據現住人口戶數推算澎湖縣一年自小客車進口數量；建設處認為進口自小客車，一方面得以減輕離島居民生活負擔外，進口先進國家之自小客車，亦能帶動當地租賃產業，形塑另類低碳觀光體驗。然而此計算方式的正當性仍待補強，或需相關數據佐證，以及汽車零組件拆卸、如何避免回流衝擊台灣的管制措施也須再補強。

### (四)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

關於連江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附件六），又 2015.8.4 日連江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清單（附件七），此兩份負面表列清單，提出生鮮蔬菜類及生鮮肉類兩品項不予進口連江縣，然此說明表的填寫狀況並不甚完整。

#### 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專責議題價值原則：

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討論，必須考量離島永續發展及各離島間差異，而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基於跨區域整合目標，應整合三縣資源且朝向「離島品牌」的產銷及物流結合。因此，針對「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之討論方向，本團隊建議以下價值與原則做為日後共識基礎：

##### （一）民生必需品

因離島有其特殊性，交通民生必需品仰賴台灣疏運，為減少居民負擔而減免關稅。

##### （二）既有產業發展

為維護當地既有產業及本國產業發展，目前所提之免關稅品項，應以當地或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並且考量日後以產銷履歷等產業輔導措施，協助業者產業加值升級；若台灣本身並無產製之品項再考慮自國外進口。

##### （三）前瞻產業發展

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區域整合的核心理念，前瞻產業發展包括島嶼永續、社會創新發展、智慧國土、綠能公共運輸等具體策略。

##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

### 一、離島三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依據合約要求，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須研提離島建設條例建議修正條文，依照金門縣綜字第 1040037143 號之「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資料乙份：金門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附件八）、連江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附件九）、澎湖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附件十）以及財政部財關字第 1031023936 號函（附件十一）。

#### (一) 離島三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分析

依據離島三縣所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及財政部回函等，進一步彙整為「離島三縣暨中央部會相關意見回覆一覽表」（附件十二）。此外，就目前所提之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可歸納為以下四種取向的修法重點：

#### 1. 租稅優惠與刺激投資

##### (1) 重大建設投資之範圍與租稅優惠：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不受既有法令如建管法、土地法等限制；重大建設投資相關計畫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營業起 10 年免繳營業稅。

##### (2) 免稅稅項擴大及稅賦制定辦法應採行雙軌制：

例如第 10 條欲修訂為營業稅稅率為零、免貨物稅、菸酒退稅；欲增訂第 10-3,第 10-4 條離島免稅相關制定辦法應由離島縣參與制定。

##### (3) 離島試行自由貿易、境外公司

#### 2. 土地活化鬆綁

##### (1) 離島軍事設施保存與土地活化經營：

應有地方參與機制、由抵方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無償撥用等

##### (2) 空間管制法令放寬：例如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

#### 3. 基本生活照顧

##### (1) 教育：離島教師服務六年以上始得介聘其他地區

##### (2) 醫療：觀光醫療專辦事業、專科醫師人力、設立醫療相關科系、醫療急救後送編制空勤總隊常駐

##### (3) 水電：水電費率調整、二三級離島完成水電管線鋪設、再生能源開發權利。

##### (4) 交通：交通載具維修補貼等

#### 4. 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 二、關於離島發展自由貿易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芻議

(一) 離島建設條例自 2000 年制定頒布以來，是為了提升離島居民生活水平，進而補貼或加強建設離島的定位。然而，離島特殊性來自地理上的空間隔離，自然環境的島嶼生物多樣及脆弱性，以及歷史文化情結所構成。特別是在今日強調全球化及發展戰略角度，離島永續發展緊扣離島特殊性作為思考起點，如何提出一種較具社會創新、公平自由貿易之實驗性質的發展策略，本年度透過修法制度化，尋求重點突破。據此，試提出以下離島邁向自由貿易化發展之價值取向：

1. 島嶼永續與環境總量管制：包含重大投資及土地利用，應基於島嶼永續與總量管制原則規劃總體土地使用與限制開發。
2. 保障及發展人權：保障離島居民生活必需資源，例如醫療、教育、基礎建設、聯外交通等，應以發展人權角度去保障離島居民享有穩定、充裕之生活品質及服務，而非基於經濟效益，排擠離島居民維生系統之建置。
3. 具有公平正義與和平為價值核心的市場經濟制度：受限離島資源有限及經濟規模小，在島嶼發展邏輯上，並不適合發展製造業，然善用鄰近中國製造業及龐大消費市場的地緣優勢，以及台灣品牌的優勢，去思考如何進行製造業服務化的服務增值，尋求新型態跨域服務業。例如陸生高等教育實驗、強化勞動團結權引進策略性人才、稅賦體制調整與分配正義。
4. 兩岸事務協商：正視離島處境特殊性，兩岸日常事務協商應納入離島代表，正當化制度性參與。

### (二) 「邁向離島公平自由貿易區（離島全島自由貿易化）」之構想芻議

針對離島自由貿易的構想與推動，在前一階段的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及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案，已對離島三縣的發展自由貿易提出規劃構想與推動，以下摘錄自《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結案成果報告）》：

#### 1. 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機遇

國內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的全面施行仍多所疑慮茲整理分析民眾與社會內部對示範區政策之主要疑慮如下：

(1) 特區劃設模式，容易引起區內、區外的不公平競爭，淪為特權經濟區：示範區採特定區位劃設，將因勞動力成本差異引起不公平競爭。因此，要開放就應該全國一致開放，而不是劃設一個特區，然後讓區內特定企業獨利，甚至淪為特權經濟區。

(2) 恐有為中資企業入臺投資鋪路，且傷及國內中小企業之疑慮：目前國內經濟發展對於外資（不含中資）限制較少，對於中資因國安疑慮限制較多，但目前有興趣前來臺灣投資的外國企業確實以中資居多，因此示範區的推動難免給人獨厚中資的想像。

(3) 擔憂管制性農產品進入區內加工後，可能衝擊臺灣農產加工業：臺灣農產品約有 37% 適用在食品加工，且其中的 88% 為內銷，外銷僅佔 12%。未來若廠商進口大陸廉價農產品在區內從事農產加工，勢必衝擊國內農業食品加工。

(4) 擔憂因國際醫療和國際教育等產業商品化，損害國人就醫、就學之機會、品質和權益。

2. 循小三通先試先行模式，爭取示範區在離島優先試辦

- (1) 離島島域面積小，且有海洋屏障，國安和檢疫相對容易管控
- (2) 扮演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的試驗窗口

3. 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模式

- (1) 採「全境適用」模式，提供離島因地制宜自主多元的發展能量
- (2) 以「逐案許可」管控環境乘載量，落實島嶼永續發展

■ 三縣建議示範產業項目

縣市	期中階段之建議 示範產業項目	期末階段之建議 示範產業項目	
		共同性項目	個別性項目
澎湖縣	1.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與冷鏈物流 2. 國際觀光免稅島 3. 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 4. 綠能低碳產業 5. 國際海洋教育產業 6. 國際健康觀光醫療	* 三縣共同向中央爭取設置自經區之政策性配套措施  1. 國際觀光免稅島	1. 「澎湖優鮮」品牌水產和冷鏈物流 2. 國際海洋教育 3. 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及境外公司 4. 綠能低碳產業（併入現有低碳島計畫）
金門縣	1. 國際觀光免稅島 2. 白酒產業行銷交易平臺 3. 國際健康產業 4. 國際高等教育與企業培訓基地	2. 低碳智慧島 3. 便利簽證	1. 亞太白酒產銷交易平臺 2. 國際觀光醫療 3. 兩岸企業證照培訓與東南亞華文教育

連 江 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觀光免稅島</li> <li>2. 高端白酒產業</li> <li>3. 國際學術會展</li> <li>4. 兩岸邊境小商品物流</li> <li>5. 兩岸電子商務物流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閩江口電子商務特區</li> <li>2. 品牌白酒與特色食品加 值</li> </ol>
-------------	---	--	---

資料來源：《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結案成果報告）》，P.174。

- (三) 基於上述離島發展自由貿易價值原則與既有討論基礎，本次會議目的應是釐清離島發展自由經貿共識及推動工作。其中，依據三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建議之部分條文，涉及自由貿易所提到的金流、人流、物流等，因此我們初步歸納如下：

■ 摘錄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之自由經貿相關條文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第 10 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修訂第十條</p> <p><u>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u></p> <p><u>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及貨物稅；其免稅項目、總額數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u></p> <p><u>並實施雙軌制，各離島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u></p> <p><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u></p>	<p>修訂第十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有<u>必要徵關稅項目及實施辦法</u>，由財政部定之。</p> <p>【說明】</p> <p>一、依財政部統計，近 3 年離島(澎湖、金門、馬祖)自大陸地區進口之貨物關稅數額年度最高不及千萬元(詳附表)。</p>	<p>修訂第十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u>營業稅稅率為零。</u></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u>與貨物稅</u>；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p> <p>【說明】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p> <p>一、免徵營業稅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在銷售階段時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營業稅稅率為零則係指銷售</p>	<p>【財政部 2014.11.21 回函】</p> <p>(一)稅收衝擊:旨揭規劃案採「境內關外」概念及評估以三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三者免徵)二退(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依離境旅客前往之目的地採全額或定額退稅)之租稅優惠，建構金門成為精緻購物免稅島。</p> <p>1、關稅部分:據金門縣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金門地區自中國大陸主要進口建材、木製品、飼料與金門酒廠之原物料(高粱、小麥、酒瓶、紙盒)，自臺灣本島則以輸入民生必須用品居多，包括汽燃油、瓦斯、水果、蔬菜、穀物、麵粉、砂糖、食用油、冷凍食品、家具、電子用品、汽機車、輪胎、釀酒原料與建材。由上可知，金門地區目前自中國大陸進口與自臺灣本島輸入之貨物，主要供應營造業之建材、製造業之原物料與民生用品為主。又金門港口為國內港位階，目前除中國大陸外無法自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其他國家商品需透過業者先進口至臺灣再轉運至金門。是以，目前金門地區並未從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無相關進口資料可資核算未來金門免稅島實施後所造成之關稅損失。</p> <p>2、營業稅及貨物稅部分:</p> <p>(1)依國際立法例，採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國家，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者，均限於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臺灣本島營業人銷售貨物至金門地區之銷</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b>者，適用本條例第 10-3 條規定。</b></p> <p><b><u>離島地區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u></b></p> <p><b>【說明】</b> 有鑑於離島各縣條件不一，發展策略依地方政府施政有所差異，建請中央同意各離島地區之縣（市）政府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採用原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制度，若該離島縣地區已具備發展國際觀光之條件，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縣</p>	<p>二、離島尚在開發中，由於開放進口貨物品項不明確，阻礙離島地區經濟發展，現階段免稅項目由離島縣市政府依市場需求逐項列舉提報申請，核定期程曠日費時，亦無法即時反應市場需求，影響商業發展甚鉅。</p> <p>三、因應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及提升離島地區經濟發展，離島進口貨物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地方重大利益者，由財政部明列管制外，其餘項目宜開放進口離島，以活絡離島經濟，減少對中央政府依賴補貼。</p>	<p>貨物或勞務所適用的營業稅率為零；由於銷項稅額為零，如有溢付稅額，得在退稅限額內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p> <p>二、離島民生物資多仰賴臺灣本島供應，為增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提升當地生活品質，追求貿易便利化，爰應將免徵營業稅修正為營業稅稅率為零，彰顯政府之德政。</p> <p>三、免稅島實質規劃內容，提出三免(即免關稅、免營業稅、免貨物稅)之主張，爰建議增訂免徵貨物稅。</p> <p>四、有鑑於各離島地區條件不一，發展策略依地方政府施政有所差異，免稅商品項目與範疇，宜適度配合離島當地各自需求，方可將離島免稅政策發揮最大效用，因此建議修訂免稅之品項與實施</p>	<p>售額如准予申報適用零稅率，將擴大臺灣本島營業人適用零稅率可退還溢付稅額範圍，恐引發其他現行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適用零稅率，不當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並破壞稅制完整性。(2)現行貨物進口，除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及肥料、黃金、古物及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免徵營業稅外，貨物進口均應課徵營業稅。若金門地區進口貨物免稅，於當地加工後銷售臺灣本島，即視為國內產製之貨物而免徵營業稅及貨物稅，是項進口貨物將完全免除進口應負擔之稅負，不僅與消費稅課稅原則未合，亦與各國消費稅立法例相違。</p> <p>3、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依菸酒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者，應對其課稅；外銷國外之菸酒稅予以免徵或退還，係基於菸酒稅屬消費稅性質，採消費地課稅原則，如對旅客將菸酒攜出國外而非在境內消費者無限量先徵後退，本部原則支持，惟通關實務如何確認旅客身分及確將菸酒攜帶出境，仍應有嚴謹管控機制。</p> <p>(二)管理成本：依金門縣政府規劃之金門免稅島係採「境內關外」概念，有關臺灣本島與金門之間旅客行李物品、貨物、郵包等流通，應比照一般進出口貨物向海關報關，俾辦理免稅及退稅事宜，海關須增設設施(備)及人員。</p> <p>1、人力需求：海關為配合全島免稅業務，必須於尚義機場、料羅碼頭、水頭碼頭及郵局增設通關點，而須增派相關人</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以進一步促進離島國際觀光發展。		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地方政府共同會商協定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較為適宜。	力，爰高雄關金門派出課須提升至分關層級，其編制員額增至 85 人（現行員額為 38 人），預估海關 1 年將增加 47 人之人事費用約新臺幣(下同)6,500 萬元、一般行政及關務業務費用合計約 850 萬元，總計一年須增加編列之預算為 7,350 萬元。
<p>第10-1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p>	<p><u>第 10-1 條：</u>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u>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u></p> <p><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者，適用本條例第 10-3 條規定。</u></p> <p>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修訂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p>	<p>2、通關點之硬體設備或設施需求： (1)貨棧設置：臺灣本島與金門間之貨物視同入出國境，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貨物（郵包）均須按一般進出口之規定辦理通關，機場及碼頭須設置貨棧。(2)貨櫃集散站設置：為因應小三通、臺灣本島與金門間進出口船舶所卸下之大量貨櫃（重櫃、空櫃、保稅櫃 D5 及 F5、出口櫃及運回國內貨櫃），及辦理貨櫃(物)之存放、移動、處理與海關查驗等通關業務需要，須設置貨櫃集散站。(3)退、補稅櫃設置：為辦理出境旅客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須於旅客出境機場及碼頭配置退稅櫃檯；自金門輪往臺灣本島之貨物均須先於金門報關後再進口臺灣本島，臺灣本島部分國內機場或港口無配置海關，須於金門之尚義機場設置機場補稅櫃檯。(4)X 光檢查儀設置：為因應臺灣本島與金門間新增通關業務，海關於尚義機場、水頭碼頭及郵局辦理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貨物（郵包）之通關查驗作業，須配合增設 5 台 X 光檢查儀，預估費用約 2,500 萬元。</p> <p>3、系統建置與程式修改：(1)菸酒貨物勾稽平台建置：依金門免稅島規劃先徵收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俟旅客離境時再向海關申請退稅。是以，海關須查核</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p>	<p>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u>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u>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u>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p>		<p>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u>與離島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u>。</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離境旅客所持發票列載菸酒貨名與實際菸酒是否相符，尚須依目的地（前往臺灣本島採限量退稅）、菸品類別、酒品類別、公升數及酒精度等核計退稅金額退還旅客；為利海關執行退稅作業及事後查核，須建置菸酒貨物勾稽平台或修改電腦程式，俾查核菸酒各階段銷貨之發票申報及物流情形。(2)通關程式修改：配合金門與臺灣本島間貨物進出通關作業流程，須增加報單類別以資因應。</p> <p>4、有關金門縣政府建議除海關增設分關外，亦可採行由中央委辦地方政府處理相關業務，於金門縣政府下成立關務課，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上述所增加之作業成本，可做為另一替選方案之選擇，惟規劃內容關如，須視其實際規劃再行研議。</p> <p>(三)稅式支出評估部分：</p> <p>1、關稅：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4 頁一、所列關稅稅損為 0.083 億元，係以高雄關金門派出課統計 101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所繳納之關稅，至其他國家商品需透過業者先進口至臺灣再轉運至金門，此部分關稅並未列入統計，宜請補充說明未來金門免稅島實施後，全品項貨物（含高單價物品）免徵關稅後，自國外或中國大陸進口貨物之稅收損失。</p> <p>2、營業稅：</p> <p>(1)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6 頁二、(一)2.(2)A.所列食品、衣著、醫療保健及其他商品由臺灣地區進入金門地區平均比率各為 20%、60%、15%及 10%；B.上開商品於金門地區銷售毛利率為 70%，上開各項數據，宜請補充說明其依</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b>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b></p>	<p>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b>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b>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p>		<p>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b>【說明】</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p> <p>一、財政部業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免稅島行動方案研商會議</p>	<p>據及合理性。(2)又依規劃方案，除進口免稅外，臺灣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予金門地區營業人予以適用零稅率，則該筆銷售金額內含之進項稅額將由臺灣地區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加計該階段加值額免稅，整體稅收損失應為臺灣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至金門地區之銷項營業稅額，亦即該金門地區營業人或消費者自臺灣地區進貨支付之進項營業稅額。惟本報告營業稅稅式支出之計算，係以進口至金門地區及臺灣地區銷貨至金門地區之「油氣、車輛」及金門地區「食品、衣著、醫療保健及其他」消費金額推估，是類貨物是否足以代表進口至金門地區及臺灣地區銷售至金門地區之全數貨物？又以金門地區消費上開食品、衣著、醫療保健及其他商品等貨物支付之金額估算銷售營業人之所得額(即以營業人之是項收入乘以銷售毛利 70%計算)據以估算零稅率退稅之稅收流失，亦與前述進項稅額有所不同，宜請修正。</p> <p>3、貨物稅：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5 頁二、(二)1.油氣類(1)比例法推估，以金門總進口油料占臺灣內銷用油(45,711,000 公秉)比例推估貨物稅收，有關 45,711,000 公秉引用資料來源，宜請補充說明。</p> <p>4、菸酒稅：現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含境外及臺灣本島)，免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如對自金門攜出國境(大陸及其他國家)之菸酒規劃採全額退稅，將擴大免</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u>針對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購買之菸、酒兩類貨物，依財政部規定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旅客由其隨身攜出國外地區者，在離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前，可辦理退稅。</u></p> <p>【說明】建請中央相關單位同意推動離島階段性逐步全面實施3免2退免稅政策，即為免關稅、免營業稅、免貨物稅，以及在離島區域購買菸、酒於規定總額數條件下，在攜出國外地區時可全額辦理退稅。故建議修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及第10-1條。</p>		<p>，決議短期先朝放寬出境旅客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之金額、數量及次數之限制，並逐步改善相關通關設施，中期則朝增加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家數，打造完整免稅購物商圈，進而建立不同特色的購物商圈。長期則將落實全島免稅政策，建構免稅島。</p> <p>二、以上規劃短期及中期之進程，應充分配合離島發展需要，優先修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管理辦法，朝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以及由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金額或數量，並擴大機場及港口管制區域，以應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圈設置提貨處之實需，落實短程及中期目標之推動，因此建議前揭管理辦法之修</p>	<p>稅範圍，產生菸酒稅稅收損失，請補充說明相關稅收損失推估數。</p> <p>5、所得稅：  (1)我國現行所得稅係採兩稅合一制度，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據統計，營利事業所得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之比率約為30%，且自104年1月1日起將實施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故於估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質影響數時，應再按實質稅收增加率85%估算之。(2)又所得稅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40頁、第46頁、第47頁及第48頁之「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是否係指「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請究明並予修正；另報告第51頁附表9所列之「營業所得稅」項目及金額，似與所得稅收估算無涉，建議刪除。</p> <p>6、房屋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48頁及第51頁所列房屋稅，依土地開發收入方式推估財政收入增加0.73億元至1.05億元，惟查103年度金門縣房屋稅稅收預算僅0.53億元，上開金額究如何估算？建議補充說明其估算方式及相關依據。</p> <p>7、各稅共同事項：(1)依規劃方案，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10條之1及增訂第10條之3)等離島相關租稅減免規定，爰相關租稅減免將適用於所有離島地區，惟僅就金門地區估算，未見考量其他離島地區稅捐影響，將嚴重低估稅收損失。縱以金門地區作為先行先試規劃對</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訂，應由財政部與離島地方政府共同會商協定之。	象，基於修法規劃，仍應將此項稅收損失併同考量。(2)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規定，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作為中央統籌或按一定比例分配地方。惟按本報告分析，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僅估算中央政府稅收損失，未見對於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分析，顯與上開規定未合，建請併予考量估算地方財政收入影響數。
<p>第 10-2 條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p> <p>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p>	本條未建議增修。	本條未建議增修。	本條未建議增修。	<p>(四)金門通關現況及成為免稅島可能遭遇之問題：1、免稅物品郵寄臺灣：旅客透過小三通航線模式進出金門，攜帶限量香菇或免稅菸品，再藉由人頭攜帶或包裹郵寄方式，大量流向臺灣本島，難以有效控管。2、港埠硬體設施及碼頭作業規劃不良：(1)碼頭少船席不足：目前料羅港船席不足，致國內線碼頭與小三通碼頭無法區隔，泊靠係採時間區隔來運用其船席，亦即上午由國內線船隻靠泊碼頭裝卸貨物，下午輪由小三通船隻靠泊裝卸，船舶卸下之貨櫃(物)隨意堆放，碼頭作業區亦混合堆置剛卸船之貨櫃(物)，重櫃、空櫃、保稅櫃、出口櫃及運回國內貨櫃，致海關執行進出口貨物通關查驗及監管困難。(2)港區腹地狹小、倉容及空地嚴重不足：從國內線及小三通船舶卸下之貨櫃(重櫃、空櫃、保稅櫃 D5 及 F5、出口櫃及運回國內貨櫃)數量龐大，混合堆置在料羅港碼頭作業區、港埠空地，完全無法區隔，並就地拆櫃、理貨及辦理報關等通關程序，致已報關、未報關各類貨物任意存放，無法有效管理，易造成保稅、管制貨物回流臺灣本島。(3)保稅貨物存放專區不足：現有保稅貨物存放專區太小，亦未</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p>				<p>於該專區週邊適當地點架設監視器，以嚇阻不法，且港區管制作業不足，海關控管困難，易造成保稅貨物外流。</p> <p>3、相關業者之電腦設備多未與海關連線：(1)未完成通關自動化電腦連線：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之電腦系統尚未與海關連線，目前僅少部分運輸業者與海關連線，進口艙單仍須海關代鍵，資訊未完全透明化、通關速度緩慢；另金門港務處所屬貨棧尚未完成通關自動化電腦連線裝置，致高雄關金門派出課目前僅能採行單一作業方式辦理，即各關員收單時，依據金門港務處之進倉證明代鍵入進倉訊息後，再經電腦核定通關方式，造成同仁工作負荷及通關速度緩慢。(2)未建置櫃動庫系統：運輸業及倉儲業者未建置櫃動庫系統，料羅港區內所儲放自國內至之進口、出口、保稅貨物等貨櫃(物)，無法藉由電腦貨況系統(櫃動庫)即時掌握其動態，貨物移動監控困難，致未能即時有效查緝。</p> <p>4、成為免稅島可能遭遇之問題：(1)酒品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目前係依酒品製程分類、公升數及酒精濃度徵收，尚無法針對市面眾多酒類產品逐一分類，據以核算應退之菸酒稅捐；又金門地區大多數營業人未使用統一發票，如使用統一發票亦無載明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之欄位，菸酒於進口或產製出廠後，經由各階段經銷零售，層層轉售至最終消費者，如何確認納稅義務人於進口或出廠時繳納之每瓶(包)酒(菸)稅負，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2)若旅客購買免稅商品後可</p>
	<p><b>新增第 10-3 條</b></p> <p>為促進離島國際觀光，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得個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縣(全島)免稅購物區，適用規定如下：</p> <p>一、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運送至課稅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如係國外進口貨物，除經加工後依法視同離島免稅購物區製造者外，應依關稅法及進口相關規定課徵稅捐。</p> <p>二、自課稅區運送至離</p>	<p><b>新增第 10-3 條</b></p> <p>為促進離島經濟發展，在台灣本島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前，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得先行試辦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p> <p>前項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區域、規範、議題、項目及實施辦法，由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訂定，報請行</p>	<p><b>增訂第十條之三</b></p> <p>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域及縣轄內指定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得設置自由港區，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自由港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直接通商、通航、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租稅措施、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得由行政院以實施辦</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島縣免稅購物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比照出口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並得申請免徵或退還貨物稅。</p> <p>三、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域進口國外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四、旅客購買免稅品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攜至課稅區者，應依照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稅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五、旅客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購買菸酒，攜至其他國外地區時，經海關查驗後得全額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攜至課稅區則限量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內營業人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後</p>	<p>政院核定之。</p> <p><b>【說明】</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降低自由經濟貿易對台灣地區之相關衝擊，先行由離島地區試辦，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離島地區經濟活絡。</p>	<p>法另定特別之規定。</p> <p><b>【說明】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際間先進小島嶼的發展多由基礎農漁、觀光而演進至以國際化、自由化為核心的自由港(Free Port)。臺灣目前的自由貿易港區僅以國際航空站、國際港為主，忽略小島嶼地區更應思考國際化、自由化的特別政策。若只由臺灣觀點，離島只是離島，若從全球觀點，只要有適性適量的好政策，離島與臺灣都可能是亞洲崛起的新核心。</p> <p>三、是以，就現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自由港區之定義，均以「國際」之航</p>	<p>當場提貨，無須至機場或港口管制區提貨處提領，則免稅商品可能經由漁船載運或利用小三通軟硬體設施缺漏之處，大量流向臺灣本島，海關難以有效控管免稅商品之流向。(3)金門地區進口貨物免稅，於當地加工後銷往臺灣本島，即視為國內產製之貨物而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是項貨物將完全免除進口應負擔之稅負，不僅與消費稅課稅原則未合，亦與各國消費稅立法例相違，更與一般保稅貨物經加工後內銷仍須課徵進口原料關稅之作法不同，形成對臺灣本島業者不公平競爭；又臺灣本島進口及生產同性質、同種類之商品並無免徵稅捐之優惠，變相鼓勵臺灣本島業者將進口應稅貨物改自金門地區進口，簡易分裝或黏貼標籤後再轉運臺灣本島，以適用進口免稅規定，產生租稅規避之流弊。(4)料羅港原為金門之小型國內商港，經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小三通口岸後，其通關之軟硬體設施並未符合海關通關作業規定，復條件所限，因陋就簡，給予不肖分子可乘之機，已造成保稅貨物走私回流臺灣本島問題；將來若實施金門全島免稅後，貨物進出金門均須報關，不再有國內航線與小三通航線之分，海關查驗貨物件數恐大量增加，將使碼頭更形擁擠。若港埠軟硬體設施未能有效改善，腹地倉容仍嚴重不足，貨物混合堆置無法有效區隔之亂象不予改善，將使免稅貨物走私回流臺灣本島情形更加嚴重。</p> <p>(五)涉及其他機關及業者辦理事項：1、金門縣政府：(1)興建碼頭腹地並設置貨</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實施。</p> <p><b>【說明】</b></p> <p>一、離島地區為發展國際觀光，吸引國際旅客至離島觀光消費，進一步擴大原有離島免稅規定，故新增此條文。</p> <p>二、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採「境內關外」模式管理，類似我國保稅區管理方式，不同於既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空間定點管理模式。</p> <p>三、免稅類別主要為供國際旅客觀光購物有關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p> <p>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涉及國人健康，先採不限量含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稅銷售，再俟旅客離開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時，依據其前往目的地，於機場或港口採取區隔退</p>		<p>空站、港口為主軸，並無針對離島地區另設專章抑或專法訂之，於全球化之金融浪潮下將更顯劣勢，故應予就離島地區扶植發展另設專章抑或專法以提升競爭力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p>	<p>棧，以區隔國內線與小三通線船舶所載貨櫃之儲放地點，及於管制區外設置貨櫃集散站，俾利海關辦理拆櫃、理貨及辦理報關等通關程序。(2)設置足夠空間之保稅專區，並於週邊設置監視器。(3)對於所屬貨棧之貨物進出倉申報須與海關電腦連線。(4)協助提供關員之辦公處所及宿舍。(5)宣導金門地區之小規模營業人，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上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2、金門地區之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運輸業者對於進出口艙單之申報，及倉儲業者對於貨物進出倉訊息，均須與海關電腦連線。3、金門地區之報關業者對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須與海關電腦連線。4、金門地區銷售菸酒之營業人：均須開立統一發票，並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俾供旅客據以申請退稅。5、金門地區之國稅局：輔導金門地區之小規模營業人，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上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本部關務署及其他相關機關增加員額。7、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於機場設置貨棧、補稅及退稅櫃台、辦公處所及X光檢查儀處所等之空間。8、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山外郵局提供X光機、辦理報關及郵包查驗等處所。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臺灣本島與金門間往來漁船、商船有無裝載免稅貨物。10、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進口貨物是否經充分加工程序而認定為金門產製貨物，於運往臺灣本島時，無須課徵相關進口稅費。11、高雄港務警察總隊</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稅方式處理，攜至國外可全額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攜至課稅區則限量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金門港中隊：落實門哨管制作業，避免未放行、保稅或管制貨物任意進出碼頭。</p> <p>四、為研議落實全島免稅之目標，本部已成立「金門免稅島專案小組」，並由本部關務署於本年 9 月 15 日邀集金門縣政府、本部賦稅署及國庫署，召開「研商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行動方案」會議，研擬推動方向臚列如下：</p>
	<p><b>建議增訂第 10-4 條：</b></p> <p>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等規定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得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b>【說明】</b></p> <p>有鑑於離島區域經濟建設及投資發展成本條件均高於台灣本島區域，相對不利於促進企業進入離島</p>		<p><b>建議增訂第十條之四</b></p> <p>離島指定範圍內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之機關許可，得設立境外公司，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本國及國外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離島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b>【說明】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p>	<p>(一)短期作法：1、依據金門縣政府建議放寬出境旅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免稅商品之金額與數量限制，酒類修正為攜帶出境每人每次 3 公升、菸酒以外之貨物金額提高至 100 萬元及出境旅客不受全年 12 次數之限制，由本部關務署錄案研議辦理。2、關於擴大金門地區免徵關稅之品項部分，請金門縣政府提供建議納入免徵關稅之具體貨物品項及理由，以利本部關務署研議；另為加強免徵關稅商品之管理，本部關務署研議訂定「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第 8 條查核免稅貨物之執行規定，以強化免稅貨物之管理，確保國課。3、涉及法規：(1)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增列有關放寬出境旅客購買免稅商品金額與菸酒數量限制之規定。(2)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部公告擴大免徵關稅品項。</p> <p>(二)基於下列理由，金門免稅島宜朝中長期規劃：1、目前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之貨物及旅客通關相關軟硬體設備仍有不足之處，尚待完善前揭各項客觀條件並配合相關管控措施。2、有關輔導金門營</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地區投資，故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精神及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促進民間機構投資意願所訂之法律條文，各縣市一體適用，相對於離島地區而言並無特殊的鼓勵誘因，對於促進離島地區經濟及投資並無特別的幫助。</p> <p>故考量離島地區特殊的環境背景與市場風險，為了鼓勵投資促進離島地區的發展，對在離島地區投資的重大建設計畫、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投資發展，建議應針對離島區予以具體且優於臺灣本島的鼓勵誘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綜觀世界各國推動小島嶼之經濟發展，多以稅負減免、開放設立境外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為發展方向，特增訂此條文。</p> <p>三、按銀行、証券、保險等特許行業，攸關人民權益重大，為我國高度監管行業，又離島相對於臺灣本島經濟發展位處劣勢，若就「國際金融業務」仍比照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一同辦理，此時離島便不具有吸引國際金融之誘因，故針對離島國際金融業務之許可，應排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拘束，抑或另以專章或專法訂定之。</p>	<p>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及於統一發票上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俾採先徵後退作業部分，金門地區國稅局可配合金門縣政府宣導及輔導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惟實務執行上，尚涉建置勾稽平台及申報查核等相關配套措施。3、因應金門全島免稅之通關業務，宜提升本部關務署高雄關金門派出課至分關層級，尚須依循程序向人事相關機關陳報辦理，另海關辦公廳舍、關員房舍須請金門縣政府協助取得。4、金門地區相關通關業者尚須設置及改善通關軟硬體設施，並與海關進行通關連線作業。5、涉及法規：(1)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規定。(2)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3)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4)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公告新增金門與臺灣本島間之報單類別。(5)修正「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p> <p>五、綜上，為配合金門縣政府需求，本部關務署將研議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放寬出境旅客購買免稅商品金額與菸酒數量限制，促進國外或中國大陸旅客至金門地區旅遊並購買免稅商品。至全島免稅，目前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之貨物及旅客通關相關軟硬體設施不足，參據交通部於102年1月29日召開「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求改善港埠設施」會議之決議，金門縣政府預估改善金門國內商港港埠設施，完成期限為108年12月；又相關退稅作業平台非短時間能完成，建議納入中</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長期目標，由本部成立之「金門免稅島專案小組」平台，持續與金門縣政府專案小組研議辦理。

### 議題三：副首長會議籌備事宜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副首長會議議程(稿)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八月下旬

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

會議主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三縣副縣長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報告單位
09:30-10:00	報到	
10:00-10:30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金門縣政府 林副縣長德恭
10:30-10:40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執行概況簡報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0-11:30	二、議題討論 1.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 2.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 3.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議案管考追蹤	主持人：金門縣政府 林副縣長德恭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相關專家學者及機構團體、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相關部會及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
11:30-11:50	三、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副首長
11:50-12:00	四、會議決議	

#### 議題四：台南觀摩交流行程表

####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 台南觀摩交流行程表（稿）

一、依據 2015.5.5 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觀摩交流時間原則暫訂六月中旬，參訪地點為台南，參訪主題包括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由輔導團隊先行預擬參訪計畫。

二、後經由 Line 群組溝通，擬配合首長會議，暫定九月赴台南交流參訪。

#### 三、參訪重點

參訪重點	參訪內容	參訪形式
跨域治理	台南市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雲嘉南管理處之聯繫會報分享	座談會或工作坊的交流形式，並輔以實地走訪，並且邀集相關在地社造組織、在地青年交流分享
港區定位與發展	商港定位發展、漁港整編與活化、休閒漁業的發展現況	
策略人才及產業引進	策略產業及人才的引進、文創聚落活化，如十鼓仁糖文創園區、奇美博物館等。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態旅遊：賞黑琵登鹽山遊汐湖</li> <li>沿海聚落與農村型聚落的社區營造</li> </ul>	

#### ■ 三天兩夜行程安排預擬

日期	時間	地點	參訪內容	備註
第一天	13:00 - 15:00	台南市政府 (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跨域治理] 台南市政府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雲嘉南管理處之聯繫會報分享	預計邀集台南市政府經驗分享
	15:30 - 17:00	奇美博物館、 十鼓仁糖文創園區	[策略產業及人才引進] 文創產業與公部門互動 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與文創產業	預計邀請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奇美基金會
		夜宿台南	(神農街、西市場周邊、文創聚落老屋欣力)	
	09:00 -	菁寮、土溝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農村型聚落的社區營造	拜訪雲嘉南風景管理處、社

日期	時間	地點	參訪內容	備註
第二天	12:00			區發展、NGO 團體、青年創 業者經驗分享
	13:30	北門、井仔腳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		沿海型鹽村聚落的社區營造	
	17:00		拜訪雲嘉南風景管理處	
		夜宿台南		
第三天	09:00	四草、南寮鹽	[港區定位與發展]	邀請高雄港務 局安平辦事處 經驗分享
	-	村、安平港郵 輪碼頭	商港定位發展、漁港整編與活化、休閒漁 業的發展現況	
	12:00		解散	

#### ■ 交通資訊參考

	去程					返程			
	目的地	航空 高鐵	班次	時刻		目的地	航空公 司	班次	時刻
金門 尚義	金門-台南	立榮 航空	0932	11:05-12:00	金門 尚義	台南-金門	立榮航 空	0933	12:40-13:30
		立榮 航空	0936	14:05-15:00			立榮航 空	0937	15:35-16:25
連江 南竿	南竿-台北	立榮 航空	302	07:50-08:40	連江 南竿	台南-台北	高鐵	0660	13:49-14:32
		306	10:30-11:20	0700				14:15-14:58	
			0704	14:49-15:32					
			0708	15:15-15:58					
	台北-台南	高鐵	1627	09:18-11:01		松山-南竿	立榮	3117	15:10-16:00
			0633	10:00-11:43				319	17:10-18:00
			0637	10:36-12:18				339	15:30-16:20
	南竿-台中	立榮	372	13:50-14:50		台南-台中	高鐵	0632	10:15-10:58
0636					10:49-11:32				
台中-台南	高鐵	0705	15:38-16:19	台中-南竿	立榮	371	12:10-13:15		
			0709					16:01-16:43	
澎湖 馬公	馬公-台南	立榮	6246	09:30-10:05	澎湖 馬公	台南-馬公	立榮	6245	10:40-11:10
		立榮	0652	19:50-20:25			立榮	649	18:35-19:05

## 議題五：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執行方式

### 一、合作交流提案

#### (一) 出版品交流

說明：政府出版品是國家重要資產，亦能展現各地政府活力面貌的軟實力。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之合作縣市，每年出版品數量豐富且多元，若藉由跨區域平台之出版品交流，一方面具體展現各地方政府政務推動成果，落實資訊公開，同時也有助於行銷當地特色的推廣效益。

建議：請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與離島區域合作平台之各縣市政府出版品，預留一定數量，相互贈予交流，並在各縣市政府展品區展示推廣。

#### (二) 圖書館際交流

說明：離島區域之圖書館硬體設備大致皆完備，惟圖書雜誌刊物等軟體資源更新較緩慢，相關文獻資源等較不易取得。因此，除前述所提之政府出版品交流，亦希望北臺區域合作平台各縣市提供圖書館際交流服務，例如館際互借圖書、電子書籍互惠閱覽、文獻傳遞服務、當地特色館藏交流等，增加館藏廣度、深度，以達資訊共享流通之目的。

建議：請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之新北市試行提供圖書館際資訊服務，例館際互借圖書、電子書籍互惠閱覽、文獻傳遞服務、當地特色館藏交流等。

#### (三) 學校校際交流

說明：為提供離島地區學子多元的學習環境，藉由具社會創新、實驗性質（例如華德福小學）的同級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建立學校間夥伴關係，增進師生觀摩教學與學習經驗的交流合作，再加上實地交流及特色課程參與，把學習情境拉至戶外之當地傳統文化產業活動，促進瞭解城鄉文化差異性，拓展學習視野。此外，離島地區學子多數赴台灣本島求學，若能在國中階段提供技職體系的銜接教育或入學說明等，一方面增加職涯發展的廣度，亦可為北臺區域各縣市推廣招生效益。

建議：請北臺合作平台各縣市教育局，協助促進實驗創新教育及技職學校與離島學校間的實質交流。



## 二、澎湖縣政府提案

### 澎湖縣政府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協調事項（一）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案由：為行銷推廣本縣地方特色產業，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籌辦各類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等嘉年華活動時，惠予提供攤位予本縣特色產業廠商或「菊島產業聯盟」，以利進行在地特色產業跨域展售行銷。

說明：

本縣輔導成立之「菊島產業聯盟」以行銷推廣在地特色商品-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等商品為主，並有常年赴台灣本島各大百貨公司及各類展會參與辦理「澎湖美食物產展」主題活動之經驗。

澎湖縣特色產業廠商以微型企業居多，惟能多元結合「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學術單位不斷創新研發以在地特色為主的新產品，並逐年發表成果、推廣上市。

建議：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舉辦各項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嘉年華等活動時，可預留 8~10 個「澎湖美食物產」專區攤位，供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廠商參與展銷，以增添整體活動的跨域效益。

### 澎湖縣政府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協調事項（二）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案由：建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轄區內提供免費廣告牆予本縣，以利懸掛本縣年度內之觀光旅遊活動、產業活動及景區行銷等自製廣告布幕，藉以宣傳並使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民眾了解澎湖之美。

說明：

因本府年度經費有限，旅遊行銷方式大多僅限於活動官網、海報、記者會等方式，而無法採行電視廣告或平面媒體等管道，以致北臺平台區域之各縣市民眾對澎湖旅遊欠缺較顯眼收視管道。

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人口眾多、交通便利，若可免費於人口集中之處設置大幅廣告牆宣傳澎湖觀光旅遊活動、產業活動及景區行銷訊息，將使北臺區域之各縣市民眾掌握先機，策劃行程豐富的澎湖離島之旅，以舒解身心。

建議：請北臺區域之各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免費提供廣告牆 2-3 處供本縣旅遊行銷。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4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二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責議題小組 簡報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專業服務案

第二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專責議題小組會議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平臺夥伴：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輔導團隊：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8.18 (二)

1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第二次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免稅專題  
專責議題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年8月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00 分  
地點：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0:00 - 10:10	主持人致詞	金門縣政府陳參議暨行政處謝處長 共同主持
10:15 - 10:20	執行單位簡報	臺大城鄉基金會
10:20 - 10:40	專題演講： 「離島全島自由貿易化」	林宜賢會計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0:40 - 11:45	專責議題討論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臺大城鄉基金會 議題顧問：林宜賢會計師、顏慧欣博士
11:45 - 12:00	綜合討論	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大城鄉基金會
13:00 - 15:00	專責議題討論 議題三：副首長會議籌備事宜 議題四：台南觀摩交流行程 議題五：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區域合作之 議題及執行方式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大城鄉基金會
15:00 - 15:30	臨時動議	
15:30	散會	

※備註：16:00-17:00於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室，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簽署合作備忘錄之進行方式。<sup>2</sup>

## 第二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修法 專題議題討論大綱

###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

- 依據第一次工作會議，由本團隊協助帶領議題小組討論之免關稅品項議題。
- 金門縣、澎湖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詳附件1-2）
- 澎湖縣農漁局書面意見（詳附件3）
- 依據2015.6.29第一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會議，由本團隊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清單表格（說明表）」。
- 金門縣、澎湖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詳附件4-5）
-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說明表（負面表列）（詳附件6-7）

###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免稅專題

- 離島三縣關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之彙整
- 離島建設條例之免稅專題討論

3

##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

### ■ 關於三縣回傳之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金門縣政府

主要為二砂糖、花生等雜糧原物料品項  
「二砂糖17011200」、「花生，未烘焙或烹煮，不論是否去殼或破碎  
12023010,12023020,12024010,12024020」等品項

1.以規模而言，對於稅收衝擊影響相對小，然而對於如何避免回流台灣衝擊評估仍有待監管。

2.花生、雜糧等原物料品項，經詢問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除免徵關稅品項需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外，關於免徵關稅品項仍考量離島地區一體適用，針對各離島縣市差異而有所區隔之可行性較低。

3.擴大免徵關稅品項之目的，是為了提振當地產業，基於離島特殊性，不適宜製造業等高耗能產業，因而需要強調產業之「加值」（例如國內MIT現行規定加工貨品經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須達35%），利用當地自產自銷之**品牌形塑與價值提升**。

4

■ 關於三縣回傳之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澎湖縣政府

1. 水產飼料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鱒魚03038984203、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03038985104」

依澎湖縣農漁局書面意見 (2015.6.26)該項目免納本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2. 「風力發電機組 85023100000」

中央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大型風力量化指標為96MW，對照現況（據澎湖低碳島網站指出，現為33MW)仍有不足

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已有關稅優惠辦法，僅需證明國內無產製相關發電設備。

策略引入技術、人才和資金，打造澎湖成為全球綠能產業及科技研發重鎮

5

■ 關於三縣回傳之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澎湖縣政府

3.主要是車輛品項（公車、自小客車）「87021020009、87021030007…」等15項車種

低底盤公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等三品項

澎湖縣回覆之說明表並未載明數量，後續追蹤後了解，公共公車需求主要是考量澎湖縣整體狀況，數量需求約一年10至20輛公車。

現況而言，澎湖縣現營大客車共58輛（含大巴士、中型巴士），以豐田、國瑞兩廠牌為主，而其中車齡逾十年約12輛，配合車輛汰舊、低碳觀光等地因素，實有更換必要。

提清單之各類公共汽車及小客車，車種眾多，恐成維修保養成本負擔，

其他小客車、轎車亦應朝向低碳綠能載具，如鼓勵油電混合、鼓勵小汽缸而非大汽缸、高耗能的車種。

其他小客車等十二種品項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中，並無載明需求數量

後經了解，澎湖縣回覆自小客車進口之需求數量難以評估，  
1.提出以一家四口需要一台汽車為評估需求之情境。  
2.進口目的為減輕居民負擔及形塑另類觀光體驗

計算方式的正當性仍待補強，以及汽車零組件拆卸、如何避免回流衝擊台灣的管制措施也須再補強。

考量島嶼環境承載與路網調整、資源分配之品項選擇

6

## ■ 關於三縣回傳之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 連江縣政府

- 連江縣政府以「負面表列」方式提出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
- 連江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2015.7.24提供）（附件6）
  - 生鮮蔬菜類（禁止輸入馬祖地區之貨品(蔬菜)除外
  - 生鮮肉類（加工製品除外）
  
-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負面表列清單（2015.8.4提供）（附件7）
  - 1.豬肉
    - 「0203110010 帶頭、皮、耳、尾及腳（不含內臟），重量不超過8公斤之整體屠體豬肉，冷凍」..等十五種肉品，屬於稅則分章第二章「肉及食用雜碎」。
  - 2.蔬菜
    - 「0701100000種薯」等52種，屬於稅則分章之第七章「食用蔬菜及部分跟菜與塊莖菜類」。

7

## 四、建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之價值原則



### （一）民生必需品（例：米）

因離島有其特殊性，交通民生必需品仰賴臺灣疏運，為**減少居民負擔**而減免關稅。



### （二）既有產業發展（例：貢糖特產）

為維護當地既有產業及本國產業發展，應以當地或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並且考量**產銷履歷**等產業輔導措施，協助業者**產業增值升級**；若台灣本身並無產製之品項再考慮自國外進口。



### （三）前瞻產業發展（例：風力發電）

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區域整合的核心理念，前瞻產業發展包括**島嶼永續、社會創新發展、智慧國土、綠能公共運輸**等具體策略。

8

## 議題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免稅專題

### 一、離島三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 (一) 依金門縣綜字第1040037143 號之「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資料乙份 (附件8-10)
- (二) 財政部財關字第1031023936 號函 (附件11)
- (三) 依據連江縣政府提供增修訂建議 (2015.8.17提供, 附件12)
- (四)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暨中央部會意見彙整表 (附件13)

### 二、關於離島發展自由貿易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芻議

- (一) 離島自由貿易化價值原則
- (二) 邁向離島公平自由貿易區 (離島全島自由貿易化) 之構想芻議
- (三) 摘錄離島三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條文建議之自由經貿相關條文

9

## 離島三縣所提供修法意見之初步分析

### 一、租稅優惠與刺激投資

- (一) 重大建設投資之範圍與租稅優惠：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不受既有法令如建管法、土地法等限制；  
重大建設投資相關計畫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營業起10年免繳營業稅。
- (二) 免稅稅項擴大及稅賦制定辦法應採行雙軌制：  
例如第10條欲修訂為營業稅稅率為零、免貨物稅、菸酒退稅；  
欲增訂第10-3,第10-4 條離島免稅相關制定辦法應由離島縣參與制定。
- (三) 離島試行自由貿易、境外公司

### 二、土地活化鬆綁

- (一) 離島軍事設施保存與土地活化經營：  
應有地方參與機制、由抵方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無償撥用等
- (二) 空間管制法令放寬：例如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

### 三、基本生活照顧

- (一) 教育：離島教師服務六年以上始得介聘其他地區
- (二) 醫療：觀光醫療專辦事業、專科醫師人力、設立醫療相關科系、  
醫療急救後送編制空勤總隊常駐
- (三) 水電：水電費率調整、二三級離島完成水電管線鋪設、再生能源開發權利
- (四) 交通：交通載具維修補貼等

### 四、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10

## 關於離島發展自由貿易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芻議

### 離島自由貿易化價值原則

- 島嶼永續與環境總量管制
- 保障及發展人權
- 具有公平正義與和平為價值核心的市場經濟
- 參與兩岸日常事務協商

### 邁向離島公平自由貿易（離島全島自由貿易化）之構想芻議

- 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機遇
- 循小三通先試先行模式，爭取示範區在離島優先試辦
- 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模式
  - 採「全境適用」，提供離島因地制宜自主多元的發展能量
  - 以「逐案許可」管控環境乘載量，落實島嶼永續發展

11

#### ➤ 三縣建議 示範項目

縣市	期中階段之建議 示範產業項目	期末階段之建議 示範產業項目	
		共同性項目	個別性項目
澎湖縣	1.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與冷鍊物流 2. 國際觀光免稅島 3. 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 4. 綠能低碳產業 5. 國際海洋教育產業 6. 國際健康觀光醫療	* 三縣共同向中央爭取設置自經區之政策性配套措施  1. 國際觀光免稅島 2. 低碳智慧島 3. 便利簽證	1. 「澎湖優鮮」品牌水產和冷鏈物流 2. 國際海洋教育 3. 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及境外公司 4. 綠能低碳產業(併入現有低碳島計畫)
金門縣	1. 國際觀光免稅島 2. 白酒產業行銷交易平臺 3. 國際健康產業 4. 國際高等教育與企業培訓基地		1. 亞太白酒產銷交易平臺 2. 國際觀光醫療 3. 兩岸企業證照培訓與東南亞華文教育
連江縣	1. 國際觀光免稅島 2. 高端白酒產業 3. 國際學術會展 4. 兩岸邊境小商品物流 5. 兩岸電子商務物流中心		1. 閩江口電子商務特區 2. 品牌白酒與特色食品加值

12

摘錄離島三縣提供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條文建議之自由經貿相關條文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p>第 10 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建議增修：</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及貨物稅；<u>其免稅項目、總額數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u></p> <p><u>並實施雙軌制，各離島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u></p> <p><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者，適用本條例第10-3條規定。</u></p> <p><u>離島地區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u></p>	<p>建議修訂第 10 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u>其有必要徵關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u>營業稅稅率為零。</u></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u>與貨物稅</u>；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u>由財政部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u></p>

13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p>第 10-1 條</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修訂第 10-1 條：</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u>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u></p> <p><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者，適用本條例第10-3條規定。</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u>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u>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u>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p><b>第 10-1 條 (續)</b></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修訂第 10-1 條：</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b>針對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購買之菸、酒兩類貨物，依財政部規定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旅客由其隨身攜出國外地區者，在離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前，可辦理退稅。</b></p>		<p>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15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p>新增第10-3條</p> <p>為促進離島國際觀光，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得個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縣(全島)免稅購物區，適用規定如下：</p> <p>一、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運送至課稅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如係國外進口貨物，除經加工後依法視同離島免稅購物區製造者外，應依關稅法及進口相關規定課徵稅捐。</p> <p>二、自課稅區運送至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比照出口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並得申請免徵或退還貨物稅。</p> <p>三、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域進口國外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四、旅客購買免稅品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攜至課稅區者，應依照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稅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五、旅客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購買菸酒攜至其他國外地區時，經海關查驗後得全額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攜至課稅區則限量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內營業人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新增第10-3條</p> <p>為促進離島經濟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前，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得先行試辦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p> <p>前項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區域、規範、議題、項目及實施辦法，由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 新增第10-3條</p> <p>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域及縣轄內指定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得設置自由港區，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自由港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直接通商、通航、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租稅措施、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得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另定特別之規定。</p>	

16

離島建設條例 (2015.6.10)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無)	<p><b>新增10-4條</b></p> <p>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等規定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得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建設處建議</p> <p><b>增訂條文：第10-4條</b></p> <p>離島指定範圍內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之機關許可，得設立境外公司，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本國及國外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離島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17

### 議題三：副首長會議籌備事宜

####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副首長會議議程（稿）

會議時間：民國104年八月下旬

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

會議主持：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三縣副縣長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報告單位
09:30 - 10:00		報到
10:00 - 10:30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金門縣政府 林副縣長德恭
10:30 - 10:40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執行概況簡報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0 - 11:30	二、議題討論 •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 •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 •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議案管考追蹤	主持人：金門縣政府 林副縣長德恭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相關專家學者及機構團體、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相關部會及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
11:30 - 11:50	三、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50 - 12:00	四、會議決議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副首長

18

## 議題四：臺南觀摩交流

一、依據2015.5.5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觀摩交流時間原則暫訂六月中旬，參訪地點為台南，參訪主題包括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由輔導團隊先行預擬參訪計畫。

二、後經由Line群組溝通，擬配合首長會議，暫定九月赴台南交流參訪。

三、參訪重點：

參訪重點	參訪內容	參訪形式
跨域治理	台南市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雲嘉南管理處之聯繫會報分享	座談會或工作坊的交流形式，並輔以實地走訪，並且邀集相關在地社造組織、在地青年交流分享
港區定位與發展	商港定位發展、漁港整編與活化、休閒漁業的發展現況	
策略人才及產業引進	策略產業及人才的引進、文創聚落活化，如十鼓仁糖文創園區、奇美博物館等。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態旅遊：賞黑琵登鹽山遊汐湖</li> <li>沿海聚落與農村型聚落的社區營造</li> </ul>	

19

## 四、三天兩夜行程安排

日	時間	地點	參訪內容	備註
第一天	13:00 -	台南市政府 (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跨域治理] 台南市政府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雲嘉南管理處之聯繫會報分享	預計邀集台南市政府經驗分享
	15:30 -	奇美博物館、十鼓仁糖文創園區	[策略產業及人才引進] 文創產業與公部門互動 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與文創產業	預計邀請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奇美基金會
	17:00	夜宿台南	(神農街、西市場周邊、文創聚落老屋欣力)	
	09:00 -	菁寮、土溝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農村型聚落的社區營造	拜訪雲嘉南風景管理處、社區發展、NGO團體、青年創業者經驗分享
第二天	13:30 -	北門、井仔腳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沿海型鹽村聚落的社區營造 拜訪雲嘉南風景管理處	
	17:00	夜宿台南		
第三天	09:00 -	四草、南寮鹽村、安平港郵輪碼頭	[港區定位與發展] 商港定位發展、漁港整編與活化、休閒漁業的發展現況	邀請高雄港務局安平辦事處經驗分享
	12:00		解散	

20

## 議題五：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執行方式

一、依據2015.5.5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建議三縣會後應向縣長報告或於縣長主持會議提出，讓各處局能予以重視。由三縣蒐集合作項目，於2週後送金門縣政府彙整。原則上以易合作執行之議題為主。

### 二、合作交流提案

#### ■ 出版品交流

- 說明：政府出版品是國家重要資產，亦能展現各地政府活力面貌的軟實力。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之合作縣市，每年出版品數量豐富且多元，若藉由跨區域平台之出版品交流，一方面具體展現各地方政府政務推動成果，落實資訊公開，同時也有助於行銷當地特色的推廣效益。
- 建議：請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與離島區域合作平台之各縣市政府出版品，預留一定數量，相互贈予交流，並在各縣市政府展品區展示推廣。

#### ■ 圖書館際交流

- 說明：離島區域之圖書館硬體設備大致皆完備，惟圖書雜誌刊物等軟體資源更新較緩慢，相關文獻資源等較不易取得。因此，除前述所提之政府出版品交流，亦希望北臺區域合作平台各縣市提供圖書館際交流服務，例如館際互借圖書、電子書籍互惠閱覽、文獻傳遞服務、當地特色館藏交流等，增加館藏廣度、深度，以達資訊共享流通之目的。
- 建議：請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之新北市試行提供圖書館際資訊服務，例館際互借圖書、電子書籍互惠閱覽、文獻傳遞服務、當地特色館藏交流等。

#### ■ 校際交流

- 說明：為提供離島地區學子多元的學習環境，藉由具社會創新、實驗性質（例如華德福小學）的同級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建立學校間夥伴關係，增進師生觀摩教學與學習經驗的交流合作，再加上實地交流及特色課程參與，把學習情境拉至戶外之當地傳統文化產業活動，促進瞭解城鄉文化差異性，拓展學習視野。此外，離島地區學子多數赴台灣本島求學，若能在國中階段提供技職體系的銜接教育或入學說明等，一方面增加職涯發展的廣度，亦可為北臺區域各縣市推廣招生效益。
- 建議：請北臺合作平台各縣市教育局，協助促進實驗創新教育及技職學校與離島學校間的實質交流。

21

### 三、澎湖縣政府提案

#### 澎湖縣政府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協調事項（一）

##### ■ 案由：

為行銷推廣本縣地方特色產業，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籌辦各類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等嘉年華活動時，惠予提供攤位予本縣特色產業廠商或「菊島產業聯盟」，以利進行在地特色產業跨域展售行銷。

##### ■ 說明：

本縣輔導成立之「菊島產業聯盟」以行銷推廣在地特色商品-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等商品為主，並有常年赴台灣本島各大百貨公司及各類展會參與辦理「澎湖美食物產展」主題活動之經驗。澎湖縣特色產業廠商以微型企業居多，惟能多元結合「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學術單位不斷創新研發以在地特色為主的新產品，並逐年發表成果、推廣上市。

##### ■ 建議：

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舉辦各項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嘉年華等活動時，可預留8~10個「澎湖美食物產」專區攤位，供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廠商參與展銷，以增添整體活動的跨域效益。

22

### 三、澎湖縣政府提案

#### 澎湖縣政府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協調事項（二）

■ 案由：

建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轄區內提供免費廣告牆予本縣，以利懸掛本縣年度內之觀光旅遊活動、產業活動及景區行銷等自製廣告布幕，藉以宣傳並使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民眾了解澎湖之美。

■ 說明：

因本府年度經費有限，旅遊行銷方式大多僅限於活動官網、海報、記者會等方式，而無法採行電視廣告或平面媒體等管道，以致北臺平台區域之各縣市民眾對澎湖旅遊欠缺較顯眼收視管道。

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人口眾多、交通便利，若可免費於人口集中之處設置大幅廣告牆宣傳澎湖觀光旅遊活動、產業活動及景區行銷訊息，將使北臺區域之各縣市民眾掌握先機，策劃行程豐富的澎湖離島之旅，以舒解身心。

■ 建議：請北臺區域之各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免費提供廣告牆2-3處供本縣旅遊行銷。

23

### 顧問簡歷

顏慧欣 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研究員  
兼經濟法制中心副主任

24

## 顏慧欣博士 簡歷(1)

### 現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研究員兼經濟法制中心副主任

### 專長：

WTO、區域整合、服務貿易法、兩岸經貿法制、國際投資法、國際租稅法、貿易救濟制度

### 經歷：

-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2013年迄今
-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2012年~迄今
- 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2008年2月~迄今
- 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研究員，2006年~2013年
- 美國華府Alston and Bird律師事務所實習，2005年9月~2006年8月

25

## 顏慧欣博士 簡歷(2)

###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區) 法學博士(S.J.D.)

### 近期著作：

- 「加入TPP臺灣準備好了嗎？」(合著)
- 「凝聚社會共識：論經貿談判民主程序之重塑」(合著)
- 「從ECFA服務貿易協議展望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前景」(合著)
- 「食安防護機制與《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從食用油事件談起」、
- 「WTO貿易報復程度之法律解釋與意涵」、
- 「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以歐韓FTA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
- 「租稅法」(合著)
-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下台灣服務業的挑戰」(合著)。

26

顧問簡歷  
林宜賢 會計師

27

林宜賢 Yishian Lin 個人履歷 (1)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荷蘭萊登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碩士 (2005畢業) : 碩士論文「海峽兩岸如何簽屬避免重覆課稅安排之研究」</li> <li>- 美國紐約大學[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碩士 (1997畢業) : 碩士論文「跨國藝術家與演藝人員報酬合約之研究」</li> <li>-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師學士 (1989畢業)</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任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 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政策發展國際租稅法規顧問</li> <li>- 現任台灣經濟部與交通部法規顧問</li> <li>- 現任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專案顧問</li> <li>- 現任IBFD(國際財稅文獻局)台灣國際租稅研究專員</li> <li>- 現任國稅局國際租稅與移轉訂價課程講師</li> <li>- PwC[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稅務法律部門合夥人 (2005 ~ 2012.6.30)</li> <li>- PwC荷蘭歐洲台商服務組協理 (2002 ~ 2005)</li> <li>- PwC台灣稅務法律部門經理 (1998 ~ 2002)</li> <li>- PwC 美國紐約國際租稅服務組顧問 (1997 ~ 1998)</li> </ul>
專業資格	台灣會計師執照、政府會審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與合格證照
學識領域	國際租稅、避免重覆課稅協定、自由貿易協定、反避稅法規

28

## 林宜賢 Yishian Lin 個人履歷 (2)

<p>主要學術研究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大學教授合作財政部委託以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之研究計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各國自由貿易港區之比較分析」2004年</li> <li>• 「世界各國保稅特區增值營業稅系統之分析研究」2005年</li> <li>• 「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研究」2006年</li> <li>• 「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2007年</li> <li>• 「國際間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與之比較」2008年</li> </ul> </li> <li>◆ 參與賦改會「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2009～2010年</li> <li>◆ 主持交通部委託「外國企業在自由貿易港區運作產生之來源所得課稅研究案」2012年</li> <li>◆ 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研究計畫」2013年</li> <li>◆ 參與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與相關子法規修法研究案」2014年</li> <li>◆ 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政策與法規研析—美、加、澳、英、德等國家對外人投資相關管理制度研析」與「投資趨勢分析與研究—免稅天堂投資法令及其實務作分析」等研究案 2014年</li> </ul>
----------------	--

29

## 林宜賢 Yishian Lin 個人履歷 (3)

<p>相關專業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台灣各種稅務法規與商業影響之一般諮詢；</li> <li>- 詮釋與應用國際避免重覆課稅協定以協助企業設計跨國投資與貿易架構；</li> <li>- 建立在本國或外國市場之適當營運模式以解決複雜之關稅、營業稅以及所得稅(來源所得、常設機構)等議題；</li> <li>- 協助客戶準備移轉訂價報告、申請預先稅務解釋函令、以及處理稅務爭訟案件；</li> <li>- 規劃台灣以及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區與保稅區之供應鏈管理，並提供自由貿易協定之應用。</li> <li>- 提供跨國非營利事業組織基金會型態之治理架構與管理顧問</li> </ul>
---------------	--

30



---

# 離島建設之未來改革方向

## 『自由貿易島？』 『免稅島？』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宜賢 會計師  
2015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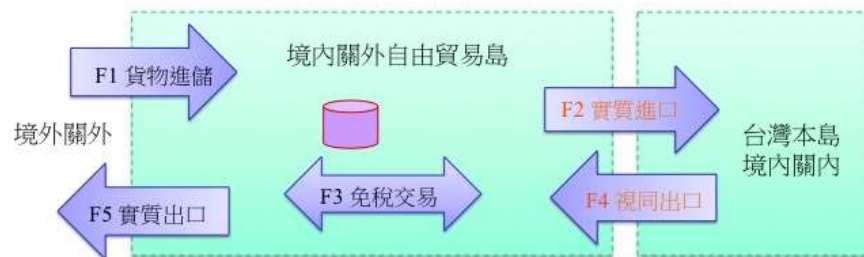
---

- “自由貿易島” 以發展跨國物流運籌為主：  
提供倉儲、轉運轉口、加工增值等服務給  
國際貿易與製造型企業。  
（交易以“B to B” 為主）
  - “免稅島” 以發展跨國人流與金流為主：  
提供觀光、休閒、育樂、醫療、金融服務  
給國內外消費者或國際投資型企業。  
（交易以“B to C” 為主）
-

## 自由貿易島（自由貿易港區）五種交易樣態

自由貿易港區依據保單類型可區分以下五種交易樣態：

- F1：外貨進儲自由貿易島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商港建設費等相關稅費，亦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 F2：自由貿易島貨物進口台灣本島，補課徵所有稅費。
- F3：自由貿易島內間之交易均免徵相關稅費，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外。
- F4：台灣本島貨物“視同出口”至自由貿易島，營業稅為零稅率。
- F5：自由貿易島貨物實質出口，免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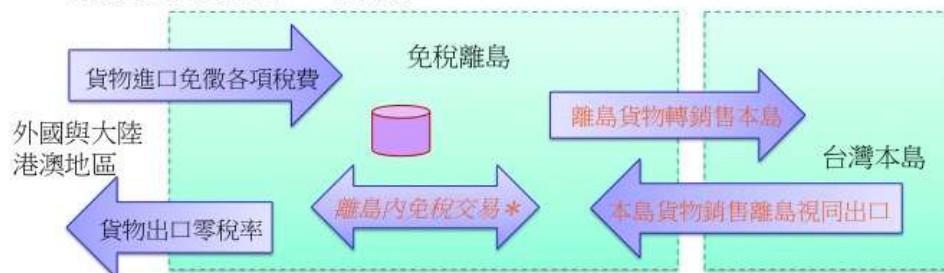


3

## 免稅島之交易樣態建議：進口各項稅費

免稅島依據交易類型可區分以下五種樣態：

- 貨物進口離島：外貨與陸貨進口離島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稅費。（現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僅免徵關稅：進口營業稅仍為5%! 如何判斷進口並於當地銷售？）
- 免稅島貨物轉銷售台灣本島：應補課徵相關進口稅費，營業稅5%。
- 免稅島內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現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免徵營業稅：但是有進口營業稅與向本島供應商採購之進項稅額無法退回！）
- 本島貨物銷售至免稅島：視同出口營業稅為0%，供應商可退回進項稅額。
- 免稅島貨物實質出口：營業稅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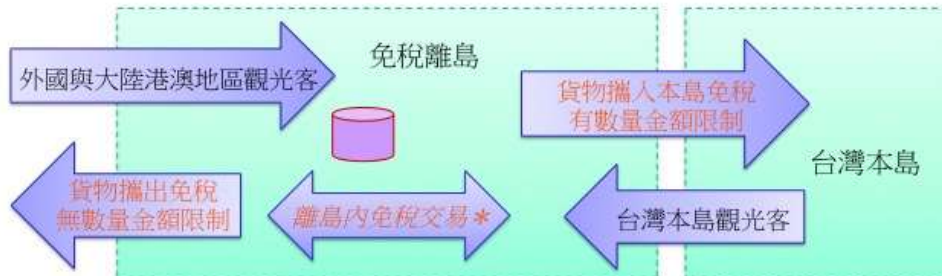


4

## 離島內之個人免稅交易限額建議

免稅島依據交易身份類型可區分以下三種樣態：

- 來自外國與大陸港澳地區觀光客：採購商品攜出國外、大陸港澳地區使用者，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稅費，完全無數量與金額之限制。
- 來自台灣本島地區觀光客：採購商品攜入台灣本島地區使用者，在一定之數量（例如菸酒）與金額（所有商品）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稅費，超過一定數量與金額者，超出部分於回到台灣本島時應該補繳相關稅費。
- 離島居民於當地消費各種商品者免稅，將貨物攜入台灣本島者同上述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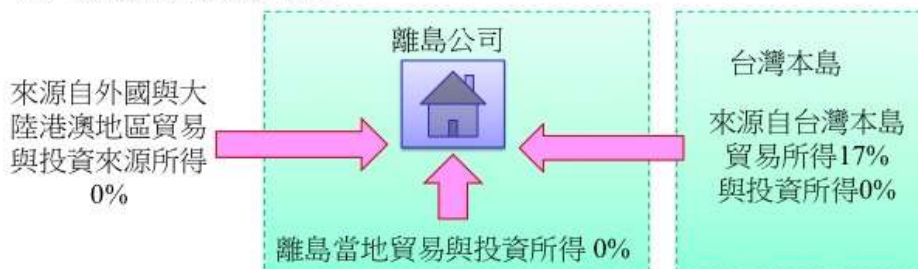


5

## 離島公司之所得稅課稅方式建議：營利事業

在離島設立之公司依據所得來源可區分以下三種課稅方式：

- 來自離島當地之來源所得：貿易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投資國內股利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42條免稅，未分配盈餘無需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即使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8條規定，仍會被課徵最低稅負12%，只有50萬為真正免稅額。）
- 來自台灣本島地區之來源所得：貿易所得依據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17%課徵，投資國內股利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42條免稅，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來自外國大陸港澳地區之來源所得：貿易所得以及投資所得免徵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以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所得稅法第3條不適用，採境外所得免稅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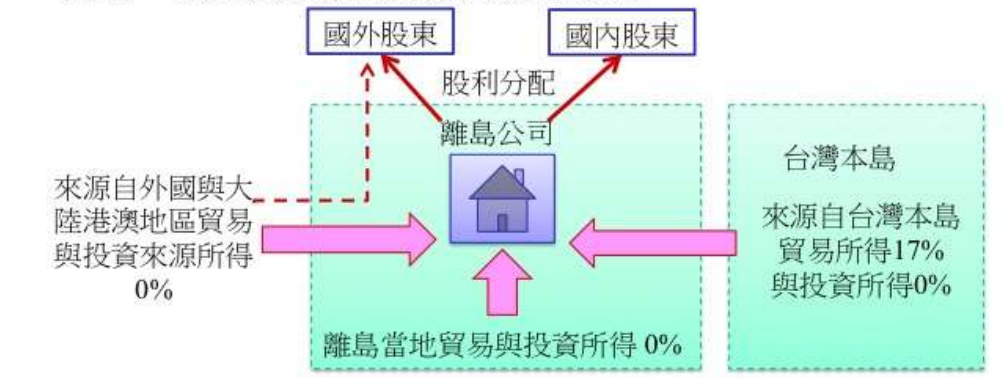


6

## 離島公司之所得稅課稅方式建議：國內外股東

在離島設立之公司之股利盈餘分配給國內外股東可區分以下方式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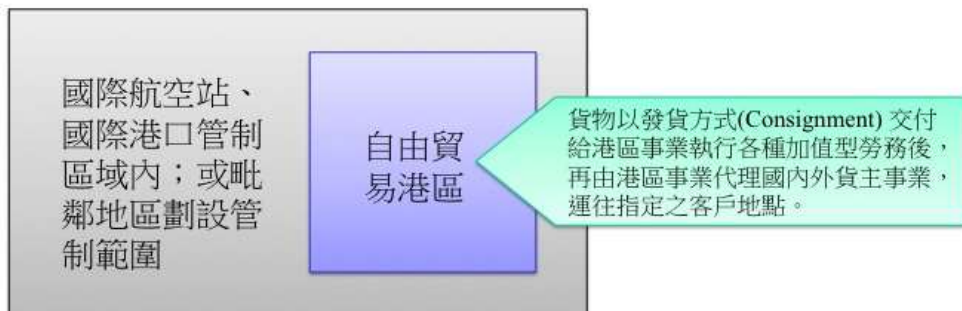
- 國內股東取得來自離島公司分配股利，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5% ~ 45%，離島公司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6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
- 國外股東取得來自離島公司分配之股利，若來源自外國與大陸港澳地區貿易與投資來源所得者，其扣繳稅率為0%（外幣收入並以外幣支付股利），若來源自離島與台灣本島者，其扣繳稅率為20%（台幣收入並轉換外幣支付股利），或者依據雙方租稅協議之最高扣繳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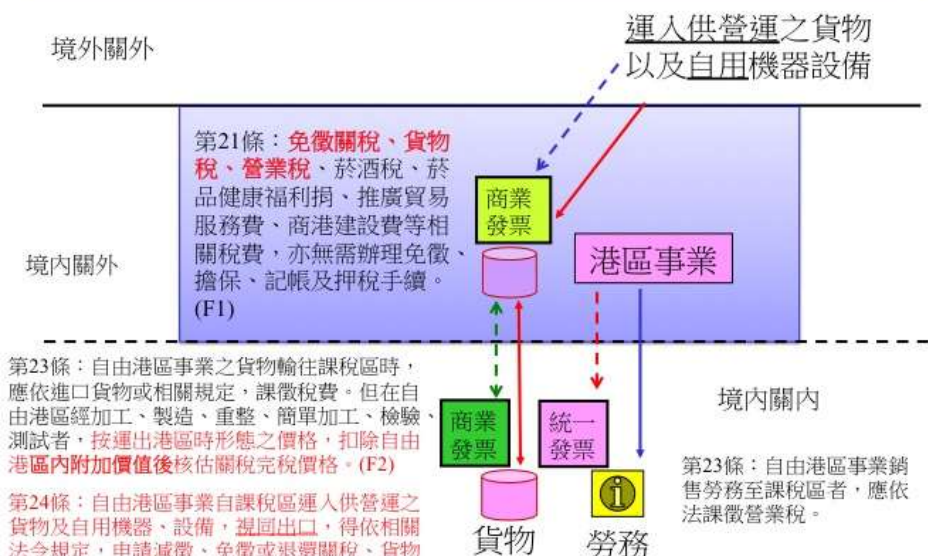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租稅措施之介紹與應用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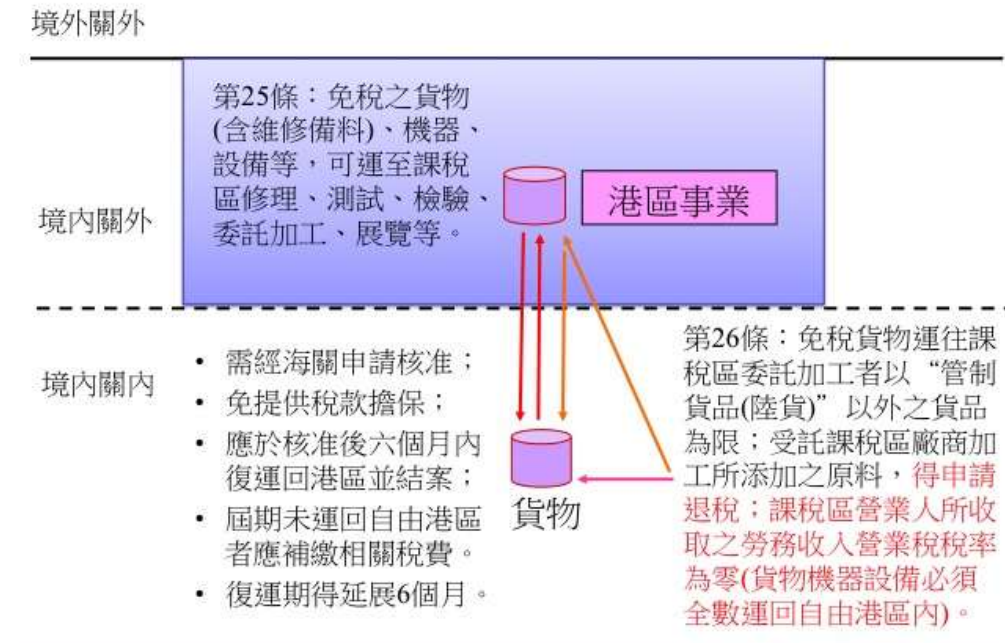
- 一、自由港區：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劃設管制範圍；或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區域。
- 二、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以提供加價值性勞務為主，貨物所有權通常維持在國外事業或其他國內事業)。



## 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措施 – 設管條例 21,23,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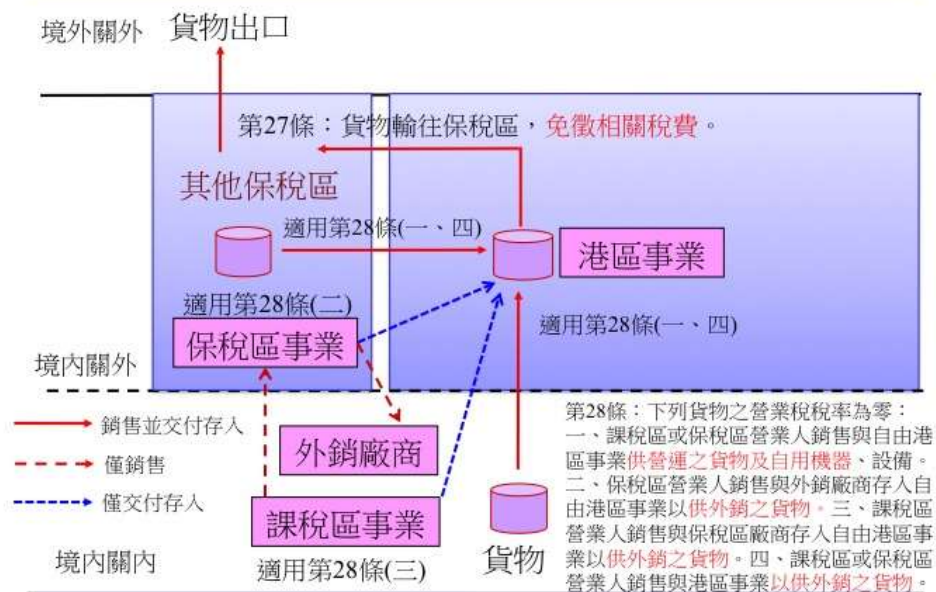


## 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措施 – 設管條例 25, 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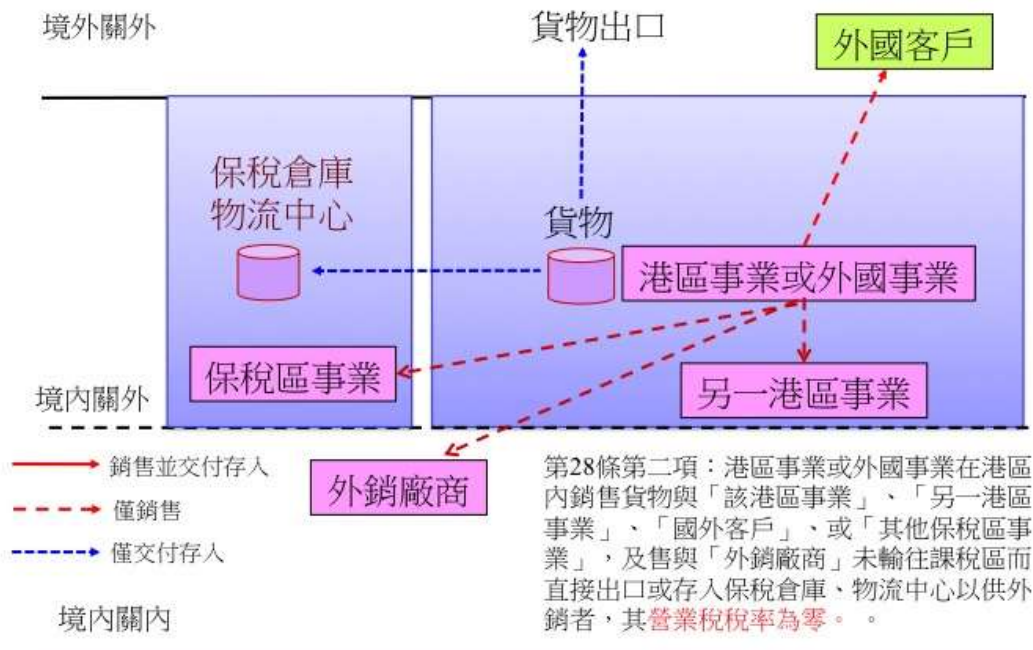
11

## 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措施 – 設管條例 27, 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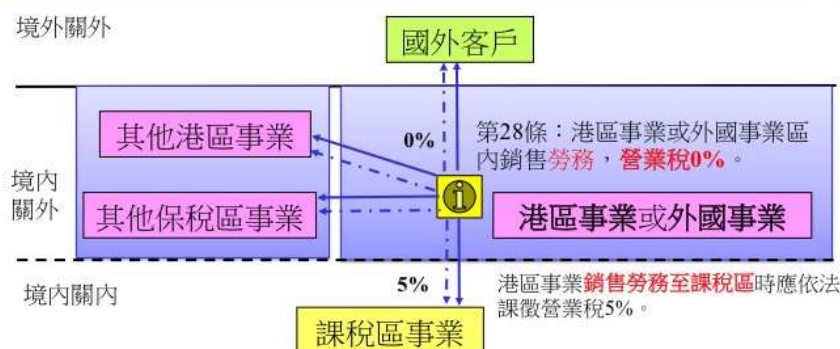
12

## 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措施 – 設管條例 28條(貨物)



13

## 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措施 – 設管條例28條 (勞務)



第28條第一項（四）：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第28條第二項：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在港區內銷售勞務與「該港區事業」、「另一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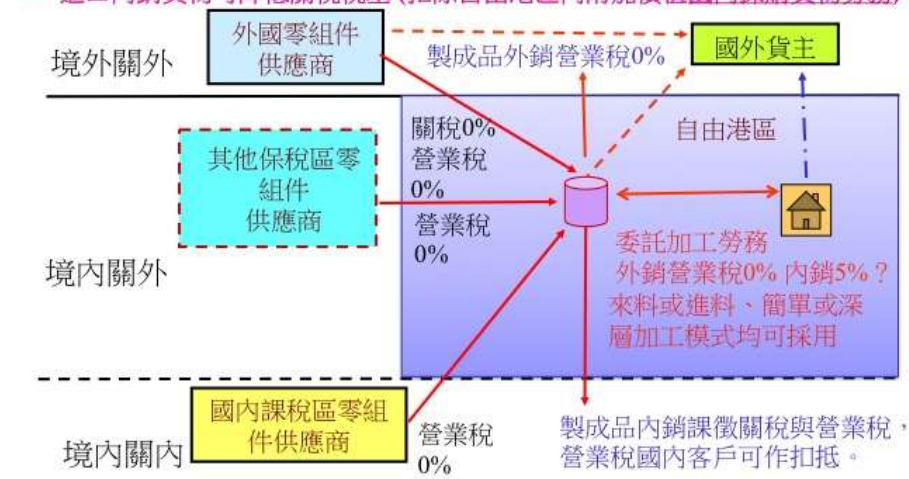
## 自由港區內可設立之營運模式

- 發貨中心(Hub = Call-off Stock)：貨主為外國廠商使用本國物流服務業，通常多為儲存需要進一步加工製造之零組件(OEM/ODM)。
- 配銷中心(Distribution Centre = Consignment Stock)：貨主為外國廠商使用本國物流服務業，通常為儲存可供銷售之製成品，可配合執行電子商務活動(E-Commerce Activities)。
- 製造/組裝中心 (Manufacturing/Assembly Centre)：使用區內或區外加工廠將原物料加工為製成品後轉運國內外客戶，必須考慮簡單加工或深層加工。“實質轉型” (HS Code 轉換或者加值率超過35%)。
- 維修中心(Repair/RMA Centre, 含測試與檢驗)：待維修品機器設備為客戶所有(亦可能由原供應商買回)，維修備料可能為外國貨主或本國貨主，使用區內或區外維修服務業。
- 研發與技術訓練中心(R&D & Training Centre)：研發訓練使用之機器設備與材料可能屬於外國廠商或本國廠商，聘僱研究人員在區內執行研發活動，或委託區內外其他公司協助。

15

## 發貨中心與製造中心均在區內營運模式

- 可解決國內零組件供應商與加工廠有零稅率發票可退回進項營業稅款議題；
- 物流與加工勞務提供廠商除內銷課稅區相關勞務仍有營業稅5%之議題外，勞務提供給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者之營業稅為0%。
- 進口內銷貨物可降低關稅稅基 (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國內採購貨物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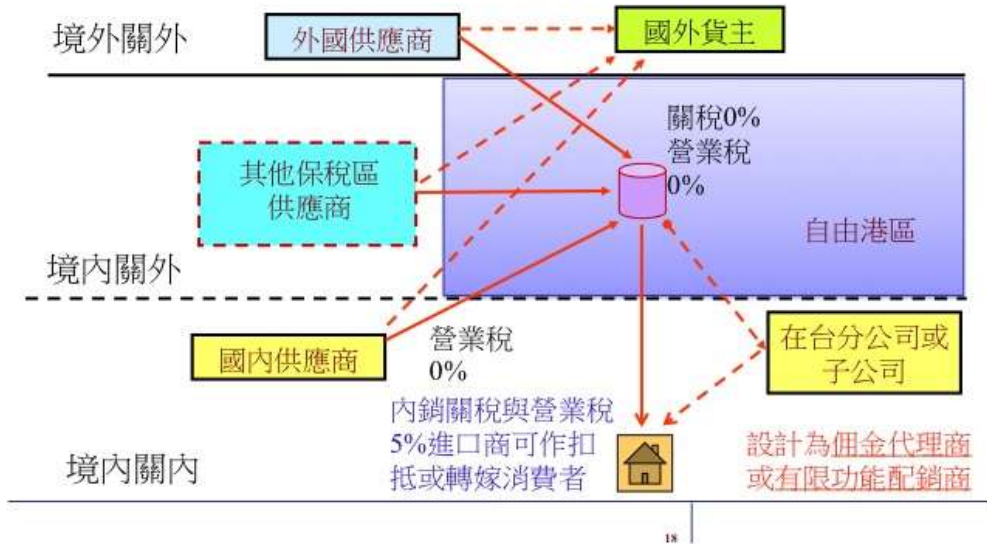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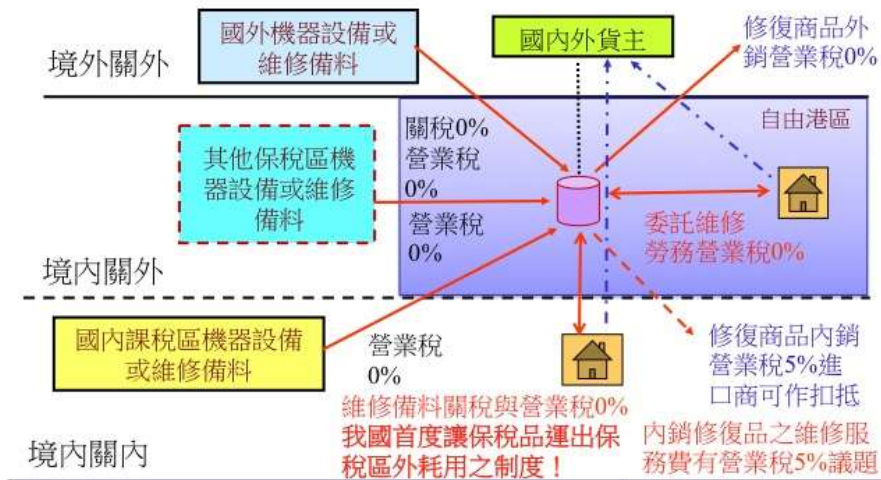
## 配銷中心營運模式(電子商務活動)

- 配銷中心(Distribution Centre)：貨主為外國廠商使用本國物流服務業，通常為儲存可供銷售之製成品，並採用功能風險性低之營運模式減少所得稅負(移轉訂價設計)，貨物暫時存放於港區內可達到延緩繳納關稅等稅負之效果，但仍應注意國外貨主在我國稅務之議題，除非設立於租稅協定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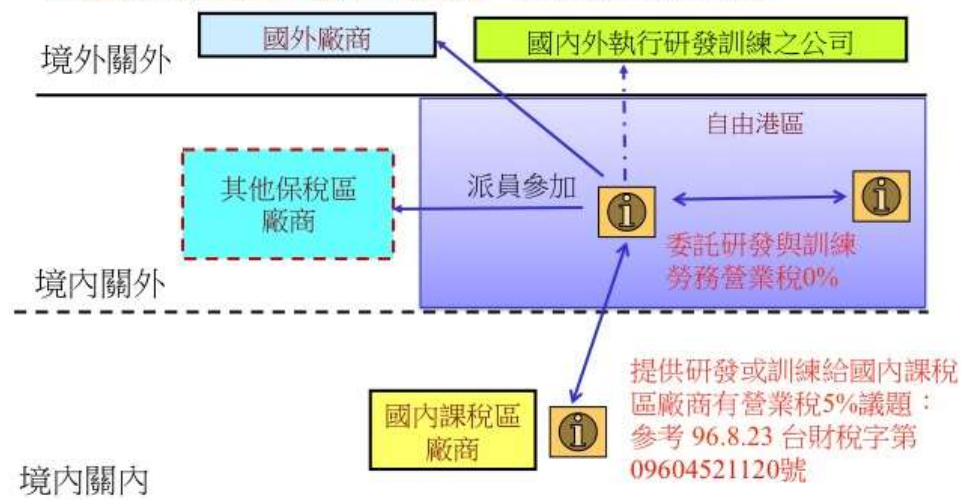
## 區內與區外維修中心(RMA)營運模式

- 維修中心(含測試與檢驗)：待維修品與維修備料可能為國內外客戶或原供應商，使用區內或區外維修服務廠商，可解決進口維修料營業稅無法退回之議題(ASML Case)，以及國內維修備料供應商之進項稅款可申請退回之機會。



## 研發與技術訓練中心營運模式

- 研發訓練中心：研發或技術訓練使用之機器設備與材料可能屬於外國廠商或本國廠商，利用自由港區或示範區可以構成零稅率或免稅之機會，聘僱研究或訓練人員在區內執行研發或訓練之勞務活動，可讓勞務費營業稅適用零稅率 (提供給課稅區客戶仍有5%營業稅，但可做進項稅額扣抵)。



20

# 敬請指教

21

附件八 各區域平臺近年來 ( 100-103 ) 相關計畫 概覽

區域	組別	計畫名稱 ( 含國建總合提案 )	主政縣市 ( 預算/年度 )
北臺 (9 組)	發展推 動組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北臺物流產業推動計畫(國_延續型)	新北市 ( 200 萬 ) (103)
		國際經貿醫療專區計畫(國)	基隆市 ( 200 萬 ) (103)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核心設施暨文創產業專區細部規劃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國_延續型)	N/A(103)
		北臺區域植物工廠示範區計畫(國)	新竹縣 ( 120 萬 ) (103)
		[八大旗艦計畫] 1.促進經濟競爭優勢 2.打造低碳綠能環境 3.建置智慧科技城市 4.整合區域觀光資源 5.加值 文化創意產業 6.整備健康醫療網絡 7.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8.提高跨域治理效能 [行動方案] • 北台智慧綠能聯盟推展計畫 • 北北基宜道路及交通運輸系統評估 • 因應氣候變遷檢討沿海區域國土調適計畫 • 北臺藻礁群地貌保育及生態旅遊發展—新豐藻礁示範計畫 • 泰雅慢悠，樂活體驗—古魯山徑產業示範區計畫 • 雲霧帶上部落—南山檜木林步道生態旅遊產業 • 推動泰雅山徑—南澳古道生態旅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在台北（台北市）</li> <li>• 北臺幕僚同仁教育訓練（輪值主政縣市：桃園縣）</li> <li>• 102 年度發展推動組執行歷程*：北臺縣市論壇、北臺專家論壇（輔導團隊）</li> </ul>	(102 年度)
	北臺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可行性研究(國)	臺北市(350 萬)(101)
	北臺創意設計聯合發展計畫	臺北市(250 萬)(101)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	宜蘭縣(300 萬)(101)
	北宜直線鐵路對北臺灣、東臺灣之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	宜蘭縣(200 萬)(101)
	「亞太當代藝術園區」計畫	基隆市(120 萬)(101)
	新竹縣文創產業專用區計畫	新竹縣(300 萬)(101)
	北臺綠能光電產業南新竹示範區園區規劃計畫 [備註：經開發可行性評估結果為不可行]	新竹市(300 萬)(101)
	北臺食品生技產業研發園區規劃計畫	新竹市(250 萬)(101)
	100 年苗栗、宜蘭、桃園縣有機村區域產業提升規劃服務計畫	苗栗縣(200 萬)(101)
休 閒 遊 憩組	北臺區域觀光旅遊行銷計畫（計畫範圍：北台八縣市，經費：利用各縣市現有資源）	基隆市交旅處(103)
	北臺區域觀光活動節 fun 你行推廣計畫 （計畫範圍：北台八縣市，經費：利用各縣市現有資源）	（各現有資源）(103)
	基隆市中元祭、桃園縣好客海洋音樂季、新竹市 102 國慶焰火綻風城、基隆航海節暨海洋藝術活動	基隆市交旅處(102)
	北臺海洋休閒遊憩行銷推廣計畫	基隆市交旅處(101)

環境資源組	加強柴油車輛排煙檢測（排煙檢測站）、路邊攔檢稽查檢測、柴油單油品抽查作業 停車怠速熄火稽巡查作業	苗栗縣環保局（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臺區域合作發展議題：加強柴油車輛排煙檢測等（同上），加強水域環境營造教育。</li> <li>高灘地自行車道：桃園縣高灘地自行車道—老街溪河川整治。</li> </ul>	苗栗縣環保局（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臺區域合作發展議題：加強柴油車輛排煙檢測等（同上）、加強水土保持教育、植樹造林、加強水域環境營造教育與高灘地自行車道。</li> <li>苗宜桃有機村有機稻田</li> </ul>	苗栗縣環保局（101）
產業發展組	<p>新北市傳統產業創新計畫</p> <p>宜蘭縣政府推動 SB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p> <p>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助補助計畫</p> <p>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p> <p>基隆市特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推廣計畫（基隆鎖管季）</p> <p>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北臺產業發展之研究」</p> <p>新竹縣希望亮麗科技城</p> <p>苗栗縣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苗栗貓裏寶盒—遊學俱樂部地圖）</p>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103)
	<p>新北市優勢產業與產業空間布局</p> <p>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措施</p> <p>桃園縣中小企業五挺你</p> <p>基隆市地方產業發展計畫</p> <p>新竹市創意產業整合行銷輔導計畫</p>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102)

	<p>苗栗縣工業用地暨開發許可案件資訊網規劃建置</p> <p>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宜蘭縣）</p> <p>亞太當代藝術園區計畫（基隆市）[註：原規劃為「文化性資產建材銀行」，後經都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p> <p>北臺創意設計聯合發展計畫（臺北市）、推動大汐止經貿園區成為「科技服務園區」</p> <p>新竹縣文創產業專用區計畫（新竹縣）</p> <p>北臺綠能光電產業南新竹示範園區規劃計畫（新竹市）</p> <p>北臺食品生技產業研發園區規劃計畫（新竹市）</p>	<p>新北市經濟發展局(101)</p>
健康社福組	<p>[健康組]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北臺區域新興傳染病跨縣市合作模式</p> <p>[社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跨縣市合作聯繫會議 建立經驗與資源交流之整合平臺（就「北臺幸福銀行雲端資料庫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提案，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討論；將系統建置的建議及構想，提供衛福部參考。）</li> <li>• 建立橫向連繫機制共同推動合作方案（2項區域行動方案：「績優社區交流參訪計畫（103-104年度）」、「北臺8縣市聯合成果展」（103年度-111年度）</li> </ul>	<p>臺北市衛生局、社會局(103)</p>
	<p>[健康議題組]兒童事故傷害預防、食品藥物檢驗技術服務與檢驗軟體共享等方案。</p> <p>[社福議題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計畫」跨縣市合作訪視</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跨縣市方案補助</p> <p>「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系統經驗分享」</p> <p>「推動公共托育措施之經驗分享」</p>	<p>臺北市衛生局、社會局(102)</p>

		<p>[健康組]：「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合作機制」、「建構北臺區域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管道」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跨域轉介計畫」。</p> <p>[社福組]：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需求評估資訊及經驗交流」 「脫貧自立服務方案經驗交流」。</p>	臺北市衛生局、社會局 (101)
交通運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交通管理資源（北臺都會區捷運工程規劃、桃園愛之縣-桃園捷運路網線示意圖、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北宜新線鐵路規劃）；</li> <li>● 建構無間隙公共運輸系統（北臺自行車系統、便捷之公共運輸運能、愛心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li> </ul>		桃園縣交通局（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交通管理資源（航空城聯外系統規劃、加速推動北宜直線鐵路暨南港宜蘭鐵路捷運化）；</li> <li>● 建構無間隙公共運輸系統（北臺自行車系統、跨縣市交控中心資源整合共享計畫）；</li> <li>● 提升物流管理體系與孕育知識承傳平臺（交通管理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合作計畫）</li> </ul>		桃園縣交通局（102）
	<p>桃園捷運建設計畫 基隆市調和街轉運站計畫 公車路網規劃重整計畫 加速推動北宜直線鐵路暨南港宜蘭鐵路捷運化計畫 大型車禁行區域與行駛路線管制措施合作計畫</p>		桃園縣交通局（101）

		[原住民組]推動泰雅山徑建置第三期計畫（99,100,101-102 共三期） [客家組]桐花季、全國客家日、客家伯公生及三山國王聖誕大典。 [新移民組]新移民多元博覽會、多元飲食文化課程等。	N/A(103)
原 住 民 客 家 族 群 及 新 移 民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2 年度探訪宜蘭縣原鄉（大同、南澳）部落產業樂活風采</li> <li>• 102 年度桃園縣原鄉部落巡禮營運計畫</li> <li>• 苗栗縣推展多元原民文化永續特色部落產業</li> </ul>		宜蘭縣民政處(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豐年祭文化、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li> <li>• 客家桐花季、全國客家日（天穿日）、客家語言文化藝術的傳承</li> <li>• 新移民新動力彼此生活零距離[註:對婚姻移民加強服務資源及生活照顧輔導]、國際移民日宣導「多元文化」、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li> </ul>		宜蘭縣民政處(101)
文 化 教 育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議題組]（四年為一期的行動方案,一期：95-97；二期 98-101；三期:102-105）北臺傑出演藝團隊交流計畫、北臺大型文化節慶活動聯合行銷暨資訊互通、北臺八縣市藝術家聯展、北臺八縣市社區總體營造聯合論壇。</li> <li>• [教育組]跨域學習協力對話機制，北臺八縣市跨域學習發展策略、北臺八縣市跨域學習發展步驟、北臺八縣市跨域學習內容。</li> </ul>		新竹市教育處、文化局 （101-103）



## 附件九 金門縣建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離島建設條例擴大免徵關稅修法建議商品品項

項次	貨品	分類號列	預估年進口數量	平均單價(美金)	關稅	稅損額度
1	二砂糖	1701	1200 噸	1.066	6.25%	2,418,821
2	花生	1202	3200 噸	1.114	64NTD/KG	204,800,000
3	芝麻	12074000	110 噸	1.525	12%	609,016
4	南瓜子	12077090	100 噸	2.262	10%	684,349
5	杏仁	0802	30 噸	5.3	10%	481,041
6	麵粉	11010020	500 噸	1.847	20%	5,587,945
7	紫菜	12122121100 12122121208	50 噸	9.44	10%	1,427,997
8	薏仁	11031910	10 噸	0.951	新臺幣 5.7 元/公斤 或 20%	57,543
9	蕎麥	10081000008	20 噸	0.721	4%	17,451
10	紫米	10063000104	10 噸	0.677	45NTD/KG	450,000
11	電燈泡	84751000008	1000 個	65.346	4%	79,080
12	釉料	32072020105 32072020203 32072030103 32072030201	100 噸	1.015	5%	153,540
13	窯爐	84171000009 85141000001 85142000009 85143000007 85144000005	2 座	55535.96	1.5%	50,406
14	球磨機	84798990902	5 台	5087.734	4%	30,785
合計						216,847,973

### 建議免徵關稅原因或效益:

- (一) 能減少業者成本，為業者謀福利，創造業者利潤，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當地商機，進而增加稅收。
- (二) 若能列入免徵關稅要項，能降低業者生產成本，進而促進業者投資，且降低離島居民生活成本，提升生活品質。

一、項次 12、15、17 為何要列?

在附件一當中有列入免徵關稅修法建議之商品品項，因此予以列入，而車輛(2400CC 人下小客)、硬紅冬麥、高粱、電器類、家具、紙類包材(包裝箱)未列入原因為工業會未給預估年進口量資料，無法計算稅損額度。

二、稅損額度之計算過程

1. 關稅: W T O 會員 (以世界貿易組織網站公告且我未對其援引排除條款者為準):

分類別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稅率			備註	生效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202430	去殼花生、不碎花生碎	Ground nuts, shelled, whether or not broken	6.25%				輸入其生效日期: 2014-02-10 輸出其生效日期: 2013-01-01 截止日期: 9999-99-99

2. 從價稅之計算:

預估年進口量\*1000(公斤)\*平均單價(美金)\*匯率\*稅率

以二磅糖為例:

1200 噸\*1000(公斤)\*1.066\*30.25417\*6.25%=2,418,821

3. 從量稅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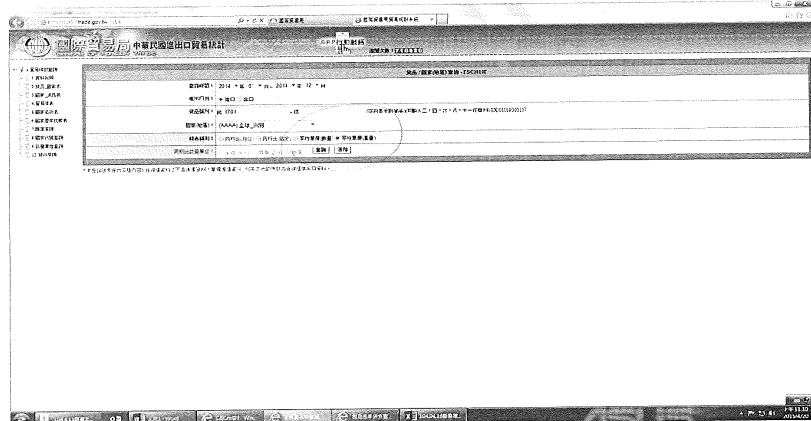
預估年進口量\*1000(公斤)\*從量稅

以花生為例:

3200 噸\*1000(公斤)\*64=204,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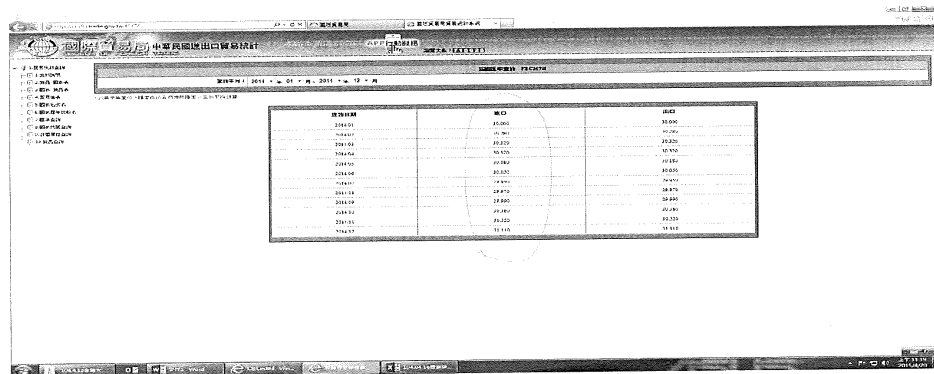
4. 薏仁為從價稅或從量稅從高徵稅(取較高稅)

## 平均單價(美金)



1. 以 2014 年為參考
2. 平均單價又分為平均單價(數量)及平均單價(重量)

## 平均匯率計算過程(以 2014 年進口匯率平均)



年月	進口	出口
14-Jan	30	30
14-Feb	30.28	30.28
14-Mar	30.32	30.32
14-Apr	30.32	30.32
14-May	30.18	30.18
14-Jun	30.05	30.05
14-Jul	29.95	29.95
14-Aug	29.97	29.97
14-Sep	29.99	29.99
14-Oct	30.26	30.26

14-Nov	30.52	30.52
14-Dec	31.11	31.11
總合	363.05	
平均	30.25417	

附件十 金門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ccc code	稅率	輸出入規定	稽徵特別規定	相關優惠條件	民生必需、既有產業發展、前瞻產業發展	區域差異	產量/產值		當地生產困境	使用現況 (如當地產值比重等)	預估進口數量(單位/年)	預估進口來源國/原因	進口用途 (加工或轉口貿易等)	產值預估	對台衝擊或當地影響	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	
								當地	台灣									
二砂糖	17011200	免稅~6.5%	F01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國際糖價波動及下跌等因素，臺灣製糖業從1990年代開始式微	非產地	食品加工	1200 噸			食品加工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花生，未烘焙或烹煮，不論是否去殼或破碎	12023010 12023020 12024010 12024020	新臺幣 31.5-75 元/ 公斤	402 B01 MW0	G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52 噸/年 (金門)	例：雲林縣約 54,583 公噸/年	耕地小，農民老化，政府未有補貼政策。	食品加工	3200 噸	中國/運費較低	食品加工	1.增加原品項 50% 價值。	1.品質及食安疑慮。 2.較易回流，因旅客自行攜帶不易判定等。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芝麻	12074000	0-20%	B01 F01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食品加工	110 噸			食品加工	增加原品項 10% 價值	1.品質及食安疑慮。 2.較易回流，因旅客自行攜帶不易判定等。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南瓜子	12077090	4-50%	B01 F01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食品加工	100 噸			食品加工	增加原品項 10% 價值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杏仁，不論是否帶殼，甜或苦杏仁，鮮或乾	08021110 08021120 08021121 08021220	0-10%	B01 F01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食品加工	30 噸			食品加工	增加原品項 5 價值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麵粉	11010010	17.5-30%	F01 MW0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不具規模經濟，無麵粉生產，原產小麥僅提供金酒公司收購	食品加工	500 噸	中國/運費較低	食品加工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海帶（昆布），生鮮、冷藏或乾燥	12122111	0-15%	F01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產量少，紫菜類較多，無規模	食品加工	50 噸		食品加工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粗碾去殼之薏仁及其細粒	11031910	新臺幣 5.7-7.1 元/公斤或 20-25% 從高徵稅	F01 MW0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食品加工	10 噸		食品加工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蕎麥	10081000008	0-5%	B01 F01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食品加工	20 噸		食品加工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紫米	10063000104	新臺幣 45 元/公斤	451 B01 F01 MW0	G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食品加工	10 噸		食品加工		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釉料	32072020 32072030	0-7.5%	N/A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陶瓷產業使用	100 噸		陶瓷產業原料		N/A	N/A
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熔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	84171000	0-5%	N/A	Z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刀具產業使用	2 座		刀具、陶瓷產業使用		N/A	N/A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球磨機	84642000	0-7.5%	N/A	N/A	N/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澎湖縣不納入。	N/A		非產地	陶瓷產業使用	5 台		陶瓷產業使用		N/A	N/A

附件十一 澎湖縣建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148號4樓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宗信  
電話：06-9274400 分機299  
傳真：06-9263502  
電子信箱：onefriend@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10413018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府建議免徵關稅商品品項及理由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04年5月13日府行綜字第10400364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彙整表提供貴會作為辦理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小組之參考。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建議免徵關稅商品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第1欄稅率	建議免稅理由
03038984203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鱒魚	50%	天然漁業資源逐漸匱乏，離島勢必得扶植養殖漁業，提供漁民轉型之管道；石斑魚用餌料免徵關稅可降低本縣石斑魚養殖業者養殖成本，增加養殖業者競爭力。
03038985104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鱒屬魚	30%	天然漁業資源逐漸匱乏，離島勢必得扶植養殖漁業，提供漁民轉型之管道；石斑魚用餌料免徵關稅可降低本縣石斑魚養殖業者養殖成本，增加養殖業者競爭力。
85023100000	風力發電機組	10%	1. 離島擁有豐沛之風力資源，適合發展風力發電；在核四爭議下，風力發電為本國發展替代能源的選項之一。 2. 現行發展風力發電，機組多數仍須向國外進口，10%的關稅對離島、本國發展風力發電較為不利，爰建議納入免徵關稅品項。
87021020009	低底盤公車，其前後車門入口處無階梯，且車內地板至地面高度未超過35公分者	15%	1. 公共汽車之採購者皆為地方政府，對公共汽車課徵關稅無異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而將此負擔轉變為國庫收入。 2. 地方政府採購公共汽車時，交通部均要求地方政府須編列龐大比例之配合款，然地方政府財政窘迫，因此無法適時汰換老舊公車，除增加燃油、維修（離島地區空氣中鹽分較重，導致車輛極易鏽蝕，汽車維修頻率遠較臺灣本島高，使用年限亦較短）等成本外，亦造成民怨；再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結果，亦加速地方政府瀕臨舉債上限，衍生更大之社會問題。
87021030007	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	25%	3. 低底盤公車可因應我國面臨人口高齡化之社會（離島老年人口比例亦較全臺高），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與電動公共汽車符合國際綠色能源趨勢與離島發展低碳島之主軸。
87029020002	電動公共汽車	25%	4. 現行財政部公布之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已將天然氣公車納入免徵關稅商品，且防止公共汽車回流臺灣亦極易執行，爰建議將其餘公共汽車亦列為免徵關稅商品品項，讓離島地方政府採購公共汽車時，有更多元之選擇。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17.5%	<p>1. 離島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故民眾多有以汽車代步之習慣，以維安全。然離島地區空氣中鹽分較重，導致車輛極易鏽蝕，汽車維修頻率遠較臺灣本島高，使用年限亦較短(折舊成本較高)；再者離島民眾購車亦須增加海運成本，爰建議從源頭免徵關稅，降低民眾購車成本，以平衡本島與離島之汽車使用成本。</p> <p>2. 其次，離島農業發展受限海水淡化成本極高且水資源匱乏，不利發展；漁業則全球海洋資源匱乏，漁貨量逐年下降；工業受限於環境敏感性與生產、運輸成本較高，不適大量發展，只能以發展觀光產業為主。開放汽車免徵關稅可促進離島觀光產業建置成本下降，有利民間將更多之資本投入經濟市場，活絡整體經濟。</p> <p>3. 離島位處邊陲，民生物資多仰賴臺灣或國際貿易進口才能獲得，層層成本負擔導致當地人民必須負擔更多之成本方能換取財貨。財政部短期難以同意一般商品免徵關稅之主要理由，係會回流臺灣導致套利、影響國家整體稅收，然離島屬封閉型區域，汽車成品屬極易管制之商品，爰建議將汽車列為免徵關稅商品品項，略為彌補短期一般商品無法免徵關稅之缺憾。</p>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	17.5%	

	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17.5%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7.5%
其餘商品除農、漁產品外，均建議免徵關稅	離島位處邊陲，民生物資多仰賴臺灣或國際貿易進口才能獲得，層層成本負擔導致當地人民必須負擔更多之成本方能換取財貨。建議除農、漁產品暫不開放外，均建議免徵關稅外，其餘商品均免徵關稅，打造澎湖成為真正之免稅島，提升島嶼競爭力。	

附註：第一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目前 WTO 共 160 會員，涵蓋歐盟各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俄羅斯、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等我國主要貿易國。

## 附件十二 澎湖縣農漁局離島擴大免徵關稅品項 書面意見

( 2015/6/26 提供 )

農漁局：有關「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鱒魚 03038984203、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 03038985104」品項部分說明如下：

目前上述品項已有與我國簽屬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故此項目可免納入本次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未來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輔導強化本縣當地品牌部分，已於 95 年起著手推動「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認證，每年皆輔導本縣養殖業者申請認證，參與認證家數已由最初之每年 8 戶逐年提升至本（104）年度的 31 戶，顯見深受本縣漁民肯定，於輔導期間亦大力推廣行銷，提升本縣水產品知名度。

另「離島建設條例擴大免徵關稅修法建議商品」有關紫菜部分，經查現行紫菜進口每公斤乾重平均單價約為 9.44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80 元），而本縣養殖漁民生產之紫菜每公斤溼重約 200 元，野生採集之紫菜每公斤濕重約 500 元，故進口紫菜比起本地產紫菜價格已相對低廉，若開放進口紫菜免徵關稅導致價格更為低廉，勢必衝擊本縣生產之紫菜產銷，考量輔導本縣紫菜養殖產業及照顧漁民生計立場，建議紫菜部分免納入本次「離島建設條例擴大免徵關稅修法建議商品」品項。

有關「離島建設條例擴大免徵關稅修法建議商品」落花生部分：落花生是本縣旱作雜糧最主要的作物之一，也是傳統產業之一，除可減少農地廢耕並活化農地利用，每年約 5 月下旬起白膜花生於市售價格每斤 140 元至盛產期的每斤 80 元，多少可增加農民微薄收入；若開放進口落花生免徵關稅，可能會導致本縣落花生價格更低廉，勢必衝擊本縣生產之落花生產銷，致使僅存的傳統農產業恐加速成為夕陽農業；考量輔導本縣農產業及照顧農民生計立場建議，落花生部分免納入本次「離島建設條例擴大免徵關稅修法建議商品」品項。

附件十三 澎湖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說明表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ccc code	稅率	輸出入規定	稽徵特別規定	相關優惠條件	民生必需、既有產業發展、前瞻產業發展	品項用途	產量/產值		當地生產困境/年需求量	區域差異	預估進口數量(單位/年)	劣勢及待解決問題(如輸出入規定限制)	如何提升加值效益或競爭優勢(量化數據或描述說明)	對台衝擊或當地影響(如回流可能性或稅收損失等)	提升效益,降低衝擊
								台灣	國外							
風力發電機組	85023100	免稅~10%	MWO	Z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生必需</li> <li>既有產業發展</li> <li>前瞻產業發展</li> </ul>	民生需求。	國內產製中小型,但無中大機組	紐西蘭,1億/支	人力、物資都不足。50組/10年。	離島縣一體適用。	產出國	除購買設備,需思考後續維修資源。	當地再生能源產業升級,引入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質較難以回流。</li> <li>儲電及疏運設備是否完善,如智慧電網。</li> <li>場址選址的可能衝擊(環境生態、漁業權等)。</li> </ol>	購置中小型風機宜優先使用國內廠商。
低底盤公車,其前後車門入口處無階梯,且車內地板至地面高度未超過35公分者	87021020	免稅~15%	MWO	T*	《貨物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生必需</li> <li>既有產業發展</li> <li>前瞻產業發展</li> </ul>	離島縣一體適用。	依規格現值	依規格現值	當地無產製,需因應人口結構老化。	離島縣一體適用。	產出國	除購買設備,需思考後續維修資源,以及整體交通運輸配置及汰換計畫。	民生及觀光需求。降低碳排放量;形塑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公車昂貴,現行票價收費低,需調整公車路線或另闢觀光結合路線,籌措財源。</li> <li>鄉級離島腹地小,適宜中型巴士。</li> <li>離島空氣鹽份高,維修零件、人力須考量。</li> <li>底盤、車輛拆解重組的回流可能。</li> </ol>	購置低底盤、油電混合公共汽車宜優先使用國內廠商。
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	87021030	免稅~25%	MWO		《貨物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生必需</li> <li>既有產業發展</li> <li>前瞻產業發展</li> </ul>	離島縣一體適用。	依規格現值	依規格現值	當地無產製,需因應人口結構老化。2輛/年	離島縣一體適用	產出國	除購買設備,需思考後續維修資源,以及整體交通運輸配置及汰換計畫。	民生及觀光需求。降低碳排放量;形塑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公車昂貴,現行票價收費低,需調整公車路線或另闢觀光結合路線,籌措財源。</li> <li>使用油電動混合動力公共汽車符合國際綠色能源趨勢並有利離島發展低碳島。</li> <li>離島空氣鹽份高,維修零件、人力須考量。</li> </ol>	購置油電混合公共汽車宜優先使用國內廠商。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電動公共汽車	87029020	免稅 ~ 25%	MWO		《貨物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生必需</li> <li>■ 既有產業發展</li> <li>■ 前瞻產業發展</li> </ul>	離島縣一體適用。	依規格現值	依規格現值	當地無產製，需因應人口結構老化。	離島縣一體適用	產出國	除購買設備，需思考後續維修資源，以及整體交通運輸配置及汰換計畫。	民生及觀光需求。降低碳排放量；形塑友善環境。	4.底盤、車輛拆解重組的回流可能。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	8703219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生必需</li> <li>□ 既有產業發展</li> <li>□ 前瞻產業發展</li> </ul>	離島縣一體適用。	依規格現值	依規格現值	當地無產製。	離島縣一體適用	德國等先進產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勵低碳綠能載具，降低碳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沾	購置車輛宜優先使用國內廠商。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221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生必需</li> <li>□ 既有產業發展</li> <li>□ 前瞻產業發展</li> </ul>	離島縣一體適用。	依規格現值	依規格現值	當地無產製。	離島縣一體適用	德國等先進產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勵低碳綠能載具，降低碳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沾	購置車輛宜優先使用國內廠商。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229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生必需</li> <li>□ 既有產業發展</li> <li>□ 前瞻產業發展</li> </ul>	離島縣一體適用。	依規格現值	依規格現值	當地無產製。	離島縣一體適用	德國等先進產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勵低碳綠能載具，降低碳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沾	購置車輛宜優先使用國內廠商。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轎式小客車 (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 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 分者)	870323 1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 民生必需 □ 既有產業發展 □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沽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其他小客車， 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 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 分者)	870323 9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 民生必需 □ 既有產業發展 □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沽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轎式小客車 (包括篷車、跑 車及旅行車， 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 分)	870324 1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 民生必需 □ 既有產業發展 □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沽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其他小客車， 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 分)	870324 9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 民生必需 □ 既有產業發展 □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沽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轎式小客車 (包括篷車、跑 車及旅行車， 汽缸容量不超 過 1500 立方 公分)	870331 1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 民生必需 □ 既有產業發展 □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沽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其他小客車， 汽缸容量不超 過 1500 立方 公分)	870331 9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 民生必需 □ 既有產業發展 □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沽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轎式小客車 (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 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 分者)		870332 1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活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其他小客車， 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 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 分者)		870332 90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活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轎式小客車 (包括篷車、跑 車及旅行車， 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 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 分者)		870333 11	免稅 ~ 17.5%	MWO	《貨物稅條 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離島縣一 體適用。	依規格 現值	依規格現 值	當地無產 製。	離島縣一 體適用	德國等 先進產 出國	檢驗、維修保養 成本負擔	民生需求，鼓 勵低碳綠能 載具，降低碳 排放量。	離島所需數量有限， 對其衝擊可省略不活	購置車輛宜優先 使用國內廠商。

附件十四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 ( 負面表列 )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貨品名稱	稅則 號別 ccc code	稅率	輸出 入規 定	稽徵 特別 規定	相關 優惠 條件	民生必需、 既有產業發展、前 瞻產業發展	品項用途	來源國 平均單價 (NTD)		當地生 產困境 /年需 求量	區域 差異	預估進口來 源國/原因	劣勢及待解 決問題 (如 輸出入規定 限制)	如何提升加 值效益或競 爭優勢 (量 化數據或描 述說明)	對台衝擊或當地 影響 (如回流可能 性或稅收損失等)	管理辦法配套措 施
								台灣	國外							

關稅基本資料						價值原則	現況說明與分析				需求評估與加值效益			衝擊影響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ccc code	稅率	輸出入規定	稽徵特別規定	相關優惠條件	民生必需、既有產業發展、前瞻產業發展	品項用途	來源國平均單價(NTD)		當地生產困境/年需求量	區域差異	預估進口來源國/原因	劣勢及待解決問題(如輸出入規定限制)	如何提升加值效益或競爭優勢(量化數據或描述說明)	對台衝擊或當地影響(如回流可能性或稅收損失等)	管理辦法配套措施
								台灣	國外							
生鮮蔬菜類(禁止輸入馬祖地區之貨品(蔬菜)除外)		依規定課稅			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民生及觀光需求				適用連江縣	中國/單價低廉			1.影響在地農民生計 2.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生鮮肉類(加工製品除外)		依規定課稅			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必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產業發展	民生及觀光需求				適用連江縣	中國/單價低廉			1.影響在地養殖戶生計 2.品質及食安疑慮	食品加工應標註生產履歷,標註原物料產地等。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負面表列清單 (續 1)

連江縣政府建議禁止輸入馬祖地區之貨品(蔬菜)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檢查號碼	貨品
稅則號別			
0701.10.00	00	0	種薯
0701.90.00	00	3	馬鈴薯(種薯除外), 生鮮或冷藏
0702.00.00	00	1	番茄, 生鮮或冷藏
0703.10.10	00	6	洋蔥, 生鮮或冷藏
0703.10.20	00	4	分蔥, 生鮮或冷藏
0703.20.10	00	4	種植用蒜球
0703.20.90	00	7	其他大蒜, 生鮮或冷藏
0703.90.00	00	1	韭蔥及其他蔥屬蔬菜, 生鮮或冷藏
0704.10.00	00	7	花椰菜及青花菜, 生鮮或冷藏
0704.20.00	00	5	抱子甘藍, 生鮮或冷藏
0704.90.10	00	8	白菜, 生鮮或冷藏
0704.90.90	00	1	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使用莖苔屬蔬菜, 生鮮或冷藏
0705.11.00	00	5	結球萵苣, 生鮮或冷藏
0705.19.00	00	7	其他萵苣, 生鮮或冷藏
0706.10.00	00	5	胡蘿蔔及蕪菁, 生鮮或冷藏
0707.00.00	00	6	胡瓜及小胡瓜, 生鮮或冷藏
0708.10.00	00	3	碗豆, 生鮮或冷藏
0708.20.00	00	1	豇豆、菜豆, 生鮮或冷藏
0708.90.00	10	4	毛豆
0708.90.00	90	7	其他豆類植物, 生鮮或冷藏
0709.20.00	10	8	白蘆筍, 生鮮或冷藏
0709.20.00	20	6	綠蘆筍, 生鮮或冷藏
0709.30.00	00	8	茄子, 生鮮或冷藏
0709.40.00	00	6	芹菜(根芹菜除外), 生鮮或冷藏
0709.70.00	00	9	菠菜、番杏(毛菠菜)及山菠菜, 生鮮或冷藏
0709.99.10	00	4	甜玉米, 生鮮或冷藏
0907.99.90	11	4	竹筍, 生鮮或冷藏
0907.99.90	15	0	絲瓜, 生鮮或冷藏
0709.99.90	22	1	金針菜, 生鮮或冷藏
0710.10.00	00	9	冷凍馬鈴薯
0710.29.10	00	6	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0710.29.90	11	6	冷凍毛豆仁
0710.29.90	19	8	冷凍帶莢毛豆
0710.40.00	00	3	冷凍甜玉米
0710.80.90	10	3	冷凍竹筍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負面表列清單 (續 2)

0711.90.90	14	6	暫時保藏之竹筍
0712.32.00	00	1	乾木耳(木耳屬)
0712.90.29	00	7	其他乾甜玉米
0712.90.30	00	4	乾馬鈴薯，不論切塊或切片，但未經進一步處理
0712.90.40	00	2	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0712.90.50	00	9	乾金針菜
0712.90.90	40	3	混合乾蔬菜
0713.32.00	00	0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0714.20.10	00	1	甘藷，生鮮、冷藏或乾
0714.20.20	00	9	冷凍甘藷
0714.30.20	00	7	山藥，生鮮或冷藏
0714.30.30	00	5	山藥，冷凍
0714.40.10	00	7	芋頭，生鮮、冷藏或乾
0714.40.20	00	5	芋頭，冷凍
0714.50.10	00	4	箭葉黃體芋，生鮮、冷藏或乾
0714.50.20	00	2	箭葉黃體芋，冷凍
0714.90.92	00	7	其他屬第0714節之貨品，冷凍

附件十六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p>	<p>第八條</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p>	<p>原條文第八條並新增第四項</p> <p>以金門為例，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劃設有自然村專用區，其開發方式係採開發許可制，不另擬定細部計畫。因此政府若在自然村專用區內開闢道路、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因其土地使用分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必須有償撥用。</p>

<p>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b><u>離島地區因辦理公共設施建設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無償撥用。</u></b></p>	<p>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b><u>第 10-1 條：</u></b></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b><u>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u></b></p> <p><b><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縣(全縣轄區域)免稅購物區者，適用本條例第 10-3 條規定。</u></b></p> <p>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p>	<p>第 10-1 條：</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p>	<p>建請中央相關單位同意推動離島階段性逐步全面實施 3 免 2 退免稅政策，即為免關稅、免營業稅、免貨物稅，以及在離島區域購買菸、酒於規定總額數條件下，在攜出國外地區時可全額辦理退稅。故建議修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1 條。</p>

<p>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p>	<p>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p>	
---	---	--

<p>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u>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u>針對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購買之菸、酒兩類貨物，依財政部規定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旅客由其隨身攜出國外地區者，在離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前，可辦理退稅。</u></p>	<p>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第 10-3 條</p>	<p>本條文新增</p>	<p>一、離島地區為發展國際</p>

為促進離島國際觀光，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得個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縣（全島）免稅購物區，適用規定如下：

- 一、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運送至課稅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如係國外進口貨物，除經加工後依法視同離島免稅購物區製造者外，應依關稅法及進口相關規定課徵稅捐。
- 二、自課稅區運送至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比照出口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並得申請免徵或退還貨物稅。
- 三、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域進口國外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 四、旅客購買免稅品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攜至課稅區者，應依照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稅額度由財政部定之。

觀光，吸引國際旅客至離島觀光消費，進一步擴大原有離島免稅規定，故新增此條文。

二、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採「境內關外」模式管理，類似我國保稅區管理方式，不同於既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空間定點管理模式。

三、免稅類別主要為供國際旅客觀光購物有關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涉及國人健康，先採不限量含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稅銷售，再俟旅客離開離島縣免稅購物區時，依據其前往目的地，於機場或港口採取區隔退稅方式處理，攜至國外可全額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攜至課稅區則限量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



<p>五、旅客自離島縣免稅購物區購買菸酒，攜至其他國外地區時，經海關查驗後得全額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攜至課稅區則限量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縣免稅購物區內營業人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第 10-4 條：</p> <p>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等規定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得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文新增</p>	<p>說明：</p> <p>有鑑於離島區域經濟建設及投資發展成本條件均高於台灣本島區域，相對不利於促進企業進入離島地區投資，故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精神及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促進民間機構投資意願所訂之法律條文，各縣市一體適用，相對於離島地區而言並無特殊的鼓勵誘因，對於促進離島地區經濟及投資並無特別的幫助。</p>

		<p>四、故考量離島地區特殊的環境背景與市場風險，為了鼓勵投資促進離島地區的發展，對在離島地區投資的重大建設計畫、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投資發展，建議應針對離島區予以具體且優於臺灣本島的鼓勵誘因。</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u>軍事設施、文物、裝備及武器釋出及在役轉化之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訂釋出及在役轉化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但軍事設施及文物，為古蹟或古物者，應無償撥用。未完成撥用前，國防部應編列預算保存。</u></p> <p><u>前項釋出及在役轉化軍事設施、文物、裝備及武器之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由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組成推動小組，擬</u></p>	<p>第十一條</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p>	<p>原條文第十一條，新增第二、三、四項</p> <p>近年來因兩岸局勢改變及戰略部屬變更，軍事設施已逐漸釋出，分別移由國家公園、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等行政層級互不隸屬之單位接管，各有不同的思考方向與觀點，另軍事設施接管後，為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仍有產權處理、建管、消防及都計等法令課題待處理。</p> <p>次查軍事設施多為戰地政務時期建造，如今從原有用途轉化為新的使用時，面臨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限制，原有設施在結構、消防避難逃生等設備，無法符合目前建築法令及公共安全的規定。若依現行法令補領「一般建築之使用執照」方</p>

訂發展及運用計畫，並協調辦理各項促進事宜。

為利離島軍事設施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其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利離島軍事文物、裝備及武器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其有關釋出、修復、陳展、使用等事項，不受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式，可能大多必須被拆除或改建，準此，於現有法令的規範之下，軍事設施所具備之歷史特色、記憶及情感的展現，將會遭到扼殺。

另查，「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紀念性之建築物」經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惟軍事設施不必然是「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古蹟」，且在保存維護及活用方式上，不盡然應按相同方式處理。因此，特建請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十一條第五項，俾於適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得提具替代方案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不惟如此，軍事設施（包括建築物、建築物設備、碉堡、紀念碑、坑道等設施）及文物（包括軍

		<p>事裝備、武器、雕像、航空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統籌規劃、運用（包括釋出項目、原則、期程、產權處理、釋出後之處理）等事宜，應擬訂具指導性的整體發展計畫，並推動處理各項面臨的法令課題。因此，建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p>
<p><u>為鼓勵離島地區發展國際醫療產業，私立醫療機構得以公司設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於指定區域內專辦觀光醫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其設置之病床數。</u></p> <p><u>為補足離島地區缺乏之專科醫師人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離島醫學公費生養成計畫，並規範醫學公費生在未完成合約所訂之服務年限前，除經主管機關核可之進修、訓練或支援外，不得違反合約於台灣本島地區執業。</u></p> <p><u>為有效提升改善離島醫療機構水準，在離島設立之大學、大學分校或分部得設醫學院之相關科</u></p>	<p>本條文新增</p>	<p>目前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共有四款分別為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補助自行轉診就醫往返交通費用，補助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及補助老人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惟鑒於我國之醫療服務極具國際競爭優勢，為促進觀光，增加當地民眾收入，同時提升離島地區醫療，建請鼓勵離島地區發展國際醫療產業。</p> <p>行政院衛生署為改善山地離島醫師人力不足問題，維持當地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依據「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p>

<p><u>系，不受相關教育法令之限制。</u></p>		<p>畫」持續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之醫事人員，101-105年為第三期計畫。對於錄取的培育對象，給予公費待遇，並規定畢業後需回當地服務(醫學系七年及其他醫事人員六年)，償還公費年資。本計畫已確實改善離島醫師人力不足問題，獲得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衛生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應繼續培育。為確保本計畫能廣續執行，建請於離島建設條例明定相關條文，以供遵循。</p> <p>希望留住離島醫療能量，為離島居民服務。</p>

附件十七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第 7 條、第 9 條修正案

( 2015/8/20 提供 )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一

案由：為推動離島地區公共設施建設，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附件一)，賦予離島地區得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法源，以促進民生建設及公共利益。

說明：

- 一、離島地區因國家總體建設推動，公共設施興建日益殷切，惟公共設施用地多屬私有地，以金門道路用地為例，私有地即佔 253.28 公頃(佔道路用地總面積 55.6%)，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如辦理徵收，補償金恐達新台幣數百億元，非離島縣政府所能負擔，多數民眾亦不接受徵收模式，而希望採土地交換方式辦理。
- 二、離島地區因歷史背景等特殊性的採旨揭交換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以金門為例：
  - (一) 早期因戰爭等因素，致使百姓離島而去，所遺留之土地於土地總登記時歸為國有，或有因軍方使用民地而登記為國有之情事。其後雖有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等補登記及返還措施，但國有地仍佔總土地面積約 4 成，民眾之土地正義仍待補強。
  - (二) 早期台灣省轄地方政府公共設施徵收補償金由中央補助，金門未獲補助，致使金門地區公共設施佔用私有地未獲解決，所有權人權益受損。
  - (三) 金門道路未劃設有由中央主管之國道及省道，縣內道路之闢建或拓寬之財源及土地取得皆由縣府自籌，似有不公。
- 三、綜上，基於離島發展之特殊歷史背景及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旨揭交換法源，以促進公共、公務及公共利益價值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

建議：敬請協助推動「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p>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p>	<p>1.離島地區因國家總體建設推動，公共設施興建日益殷切，惟公共設施用地多屬私有地，以金門道路用地為例，私有地即佔253.28公頃(佔道路用地總面積55.6%)，造成民眾權益受損。</p> <p>2.離島地區因歷史背景等特殊性的採旨揭交換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以金門為例：</p> <p>(1)早期因戰爭等因素，致使百姓離島而去，所遺留之土地於土地總登記時歸為國有，或有因軍方使用民地而登記為國有之情事。其後雖有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等補登記及返還措施，但國有地仍佔總土地面積約4成，民眾之土地正義仍待補強。</p> <p>(2)早期台灣省轄地方政府公共設施徵收補償金由中央補助，金門未獲補助，致使金門地區公共設施佔用私有地未獲解決，所有權人權益受損。</p> <p>(3)金門道路未劃設有由中央主管之國道及省道，縣內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b><u>本條例適用地區因公共建設、古蹟或歷史建築需用，得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交換以價值相等為原則；如價值不等時得就其超差額部分相互補償。其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送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對查估之價值有異者，得申請複估，並以一次為限。</u></b></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b><u>及第八項交換</u></b>，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b><u>第五十二條之一</u></b>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路之闢建或拓寬之財源及土地取得皆由縣府自籌，似有不公。</p> <p>3.基於離島發展之特殊歷史背景及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旨揭交換法源，以促進公共、公務及公共利益價值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p> <p>4.為保存離島特殊之建築，將古蹟及歷史建築所佔有私有土地亦列入公私有不動產交換項目。</p>



##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二

案由：為促進離島地區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效益，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條文(附件二)，賦予離島地區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得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投標。

說明：

- 一、離島因地理環境與規模之限制，重大建設所需機具、設備、技術及人力嚴重不足，需仰賴臺灣本島運至離島，大幅增加建設成本及政府財政負擔，另亦嚴重影響工程期程，公共建設效率不彰。
- 二、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如能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投標，將可大幅降低政府財政支出，亦可縮短工程，提升該計畫之效能，促進離島發展。
- 三、為促進政府規劃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效能，民間參與該項計畫，得准用本次修正規定。

建議：敬請協助推動「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 附件二、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u>政府主辦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得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廠商所需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力，得自大陸地區輸入；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採購及輸入，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之一條及營造業法第六十九條之限制。</u></p> <p><u>民間機構參與政府規劃之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准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七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一、增訂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二、離島資源不足，但具鄰近大陸地區之區位優勢，爰為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效率，大陸地區廠商得參與採購，其所需之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力，得自大陸地區輸入。</p> <p>三、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如能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投標，將可大幅降低政府財政支出，亦可縮短工程，提升該計畫之效能，促進離島發展。</p> <p>四、另為促進政府規劃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效能，民間參與該項計畫得准用本次修正規定。</p>

附件十八 金門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 2015/8/21 提供 )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p>第 10-1 條</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u>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u></p> <p><u>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者，適用本條例第 10-3 條規定。</u></p> <p>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p>	<p>第 10-1 條</p> <p>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p>	<p>各離島地區之縣（市）政府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採用原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制度，若該離島地區已具備發展國際觀光之條件，則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以進一步促進離島國際觀光發展。</p>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p>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第 10-3 條</p> <p>為促進離島國際觀光，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適用規定如下：</p> <p>一、自離島免稅購物區運送至課稅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如係國外進口貨物，除經加工後依法視同離島免稅購物區製造者外，應依關稅法及進口相關規定課徵稅捐。</p> <p>二、自課稅區運送至離島免稅購物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比照出口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p> <p>三、離島免稅購物區域進口國外貨物者，應向海關</p>	<p>本條文新增</p>	<p>一、離島地區為發展國際觀光，吸引國際旅客至離島觀光消費，進一步擴大原有離島免稅規定，故新增此條文。</p> <p>二、離島免稅購物區採「境內關外」模式管理，類似我國保稅區管理方式，不同於既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空間定點管理模式。</p> <p>三、免稅類別主要為供國際旅客觀光購物有關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四、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涉及國人健康，先採不限量含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稅銷售，再俟旅客離開離島免稅購物區時，依據其前往目的地，於機場或港口採取區隔退稅方</p>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p>報關，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四、旅客購買免稅品自離島免稅購物區攜至課稅區者，應依照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稅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五、旅客購買菸酒自離島免稅購物區攜至其他地區時，經海關查驗後得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其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區內營業人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式處理，攜至國外可全額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攜至課稅區則限量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附件十九 連江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項次	現行條文	增、修正條文	修法說明	相關局室
第 7 條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中央補助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之計畫</u>，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u>離島地區建築管理不受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限制，該縣得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法第 99 條之 1：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本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即以本法條規定，排除建築法 30 條及 34 條限制，使起造人得以在無主地未取得情況下，以替代證明文件先行申請建築執照。</li> <li>2. 惟依上開條例申請者均為公有建築，其施工完竣後，卻因仍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形成有建照卻無使用執照之違規使用建築物。</li> <li>3. 另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雖授權縣政府擬訂，惟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極其細微且修訂頻繁，簡化管理自治條例難以含括及因時配合修訂。</li> <li>4.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加以離島地區之特殊性，建議回歸地方自治條例為宜。</li> </ol>	<p><u>工務局</u></p>

<p>第 12-1 條</p>	<p>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p>	<p>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u>新進教師及師資培育保送公費之教師於聘任後，應於原聘任或分發之縣市</u>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u>其他離島間之調動亦同。</u></p>	<p>一、查「離島建設條例」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總統華一義字第 10200225231 號令修正：「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p> <p>二、再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06658 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釋略以：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初聘教師應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介聘本島地區學校，對介聘至其他離島地區則未限制。</p> <p>三、本縣為離島偏遠地區，學校均為小班小校，教師流動率大，離島建設條例係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故訂定「初聘教師應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函釋卻未對介聘至其他離島地區有所限制，倘本縣甄選新進教師服務未滿 6 年即可申請介聘至其他離島地區服務，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確非當初為保障離島學子受教權而立法之意旨，嚴重影響小班小校師資之穩定度。</p>	<p>教育局</p>
-----------------	---	---	---	------------

			<p>四、建請教育部通盤考量所有離島地區初聘教師(含新進教師及師資培育保送公費之教師)於聘任後，應於原聘任(或分發)之縣市服務滿6年以上始得提出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其他離島間之調動亦同。</p>	
<p>第 14 條</p>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途之水庫、海水淡化廠及其他蓄水構造物設施之用電費用應予減免。</p> <p>為確保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財務健全性，自來水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年三月底以前依前三年平均虧損額度七成之經費，預撥予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供當年度營運支用，其虧損餘額之撥補，由自來水營運單位按經審計室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於一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覈實撥補其餘額。</p>	<p>1. 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途之水庫、海水淡化廠及其他蓄水構造物設施應比照公用事業，給予用電減免，用以與純商業用途之事業有所區別。</p> <p>2. 依現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之規定，當年度自來水營運虧損之七成於次年度核撥，其餘三成於次次年度核撥。</p> <p>3. 因年度營運虧損金額龐大，上開機制之設計，對自有資金不足之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產生鉅大之財務衝擊。自來水營運虧損肇因於對中央自來水政策之配合，另年度預算之編列法源，宜規定於法規母法，爰建議如上。</p>	<p><u>工務局</u></p>



第 16 條	<p>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b><u>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元時，當年度行政院應即行編列預算，補足一百億元額度，以順利推動離島建設。</u></b></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離島建設基金如無一定額度以上金額，將會影響計劃執行。</p>	企劃室
第 19 條		<p><b><u>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應編制至足額，其人事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u></b></p>	<p>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依循該法，本縣應有 9 名學校護理人員，但因缺乏經費，本縣目前僅一校確實設有護理人員一名，其餘各校有編制但無實際護理人員執業。學生健康相關業務均由老師兼任，老師教學業務量已極繁重，身兼數職下無法真正落實照顧學童健康區塊之工作。建請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8 名學校護理人員之人事經費，讓護理人員發揮專長，使本縣學童從學生時期開始就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對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才能真正幫助。學校護理人員業務範圍</p>	教育局

			囊括如下：健康促進學校活動規劃及實行、衛生教育、學生健康檢查、防疫，進修營養相關課程或參與研習後，亦可兼辦營養午餐相關業務。	
--	--	--	--	--

附件二十 連江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0-3 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 2015/8/17 提供 )

自開放離島縣市自大陸地區進口貨物以來，由於開放品項不多，阻礙商業發展，復因開放貨物項目採列舉申請，終因核定期程曠日費時，而影響商機，不利於離島發展。

福建·福州「自由貿易試驗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正式掛牌上路，全面複製上海自貿區經驗，其目的在深化兩岸經濟合作，而我國由行政院拍板定案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尚在立法院審查，通過期程遙遙無期，為提振離島縣市商業發展，希望在行政院版自經區草案尚未通過前，及不影響台灣地區商業發展的前題下，賦予離島縣市合理的法源基礎及「境內關外」精神，給予離島縣市與福州自貿區洽談籌碼，順利與對岸進行自貿業務，提振離島地區商機。

爰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3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第 10 條免稅項目，由現行的正面表列開放，改為負面表列管制，以活絡離島經濟，減少對中央政府的依賴補貼。

增訂第 10-3 條，在中央自經區草案尚未通過前，先行由離島地區試辦，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離島地區經濟活絡。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0-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u></p> <p><u>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有必要徵關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u>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u></p> <p><u>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一、依財政部統計，近 3 年離島(澎湖、金門、馬祖)自大陸地區進口之貨物關稅數額年度最高不及千萬元(詳附表)。</p> <p>二、離島尚在開發中，由於開放進口貨物品項不明確，阻礙離島地區經濟發展，現階段免稅項目由離島縣市政府依市場需求逐項列舉提報申請，核定期程曠日費時，亦無法即時反應市場需求，影響商業發展甚鉅。</p> <p>三、因應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及提升離島地區經濟發展，離島進口貨物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地方重大利益者，由財政部明列管制外，其餘項目宜開放進口離島，以活絡離島經濟，減少對中央政府依賴補貼。</p>
<p><u>第 10-3 條 為促進離島經濟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前，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得先行試辦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u></p> <p><u>前項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區域、規範、議題、項目及實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降低自由經濟貿易對台灣地區之相關衝擊，先行由離島地區試辦，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離島地區經濟活絡。</p>

<p><u>辦法，由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	--	--

附件二十一 澎湖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澎湖縣政府研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意見彙整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設計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設計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第五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p>	<p>第五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其內容如下：</p> <p>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p> <p>二、實施策略。</p> <p>三、基礎建設。</p> <p>四、產業建設。</p> <p>五、教育建設。</p> <p>六、文化建設。</p> <p>七、交通建設。</p> <p>八、醫療建設。</p> <p>九、觀光建設。</p> <p>一〇、警政建設。</p> <p>一一、社會福利建設。</p> <p>一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p> <p>一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p> <p>一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p> <p>一五、其他。</p>	<p>案，其內容如下：</p> <p>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p> <p>二、實施策略。</p> <p>三、基礎建設。</p> <p>四、產業建設。</p> <p>五、教育建設。</p> <p>六、文化建設。</p> <p>七、交通建設。</p> <p>八、醫療建設。</p> <p>九、觀光建設。</p> <p>一〇、警政建設。</p> <p>一一、社會福利建設。</p> <p>一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p> <p>一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p> <p>一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p> <p>一五、其他。</p>	
<p>第六條</p> <p>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p>	<p>第六條</p> <p>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第七條</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p>	<p>第七條</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b></p> <p>第七條之一</p> <p>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十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市）政府共同協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促進民間機構投資意願所訂之法律條文，各縣市一體適用，離島地區並無特殊的鼓勵誘因，對於促進離島地區投資以及振興離島經濟並無特別的幫助。考量離島地區特殊的環境背景與市場風險，為了鼓勵投資、促進離島發展，對在離島投資的重大建設計畫、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投資發展，建議應針對離島予以具體且優於臺灣本島的鼓勵誘因。</p>
<p>第八條</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p>	<p>第八條</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第九條</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p>	<p>第九條</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p>	<p>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第九條之一</p> <p>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條之一</p> <p>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本條未建議增修。
<p>第九條之二</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p> <p>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條之二</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p> <p>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本條未建議增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三</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p> <p>一、依法不得私有。</p> <p>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p> <p>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p> <p>前項得讓售之土地，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p> <p>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p> <p>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p> <p>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於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p> <p>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讓售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p> <p>第二項申請讓售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管理</p>	<p>第九條之三</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p> <p>一、依法不得私有。</p> <p>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p> <p>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p> <p>前項得讓售之土地，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p> <p>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p> <p>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p> <p>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於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p> <p>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讓售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p> <p>第二項申請讓售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管理</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之價格讓售，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p> <p>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之價格讓售，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p> <p>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u>營業稅稅率為零</u>。</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u>關稅與貨物稅</u>；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p>	<p>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p> <p>一、免徵營業稅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在銷售階段時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營業稅稅率為零則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零；由於銷項稅額為零，如有溢付稅額，得在退稅限額內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p> <p>二、離島民生物資多仰賴臺灣本島供應，為增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提升當地生活品質，追求貿易便利化，爰應將免徵營業稅修正為營業稅稅率為零，彰顯政府之德政。</p> <p>三、免稅島實質規劃內容，提出三免(即免關稅、免營業稅、免貨物稅)之主張，爰建議增訂免徵貨物稅。</p> <p>四、有鑑於各離島地區條件不一，發展策略依地方政府施政有所差異，免稅商品項目與範疇，宜適度配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離島當地各自需求，方可將離島免稅政策發揮最大效用，因此建議修訂免稅之品項與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地方政府共同會商協定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較為適宜。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p> <p>一、財政部業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免稅島行動方案研商會議，決議短期先朝放寬出境旅客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之金額、數量及次數之限制，並逐步改善相關通關設施，中期則朝增加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家數，打造完整免稅購物商圈，進而建立不同特色的購物商圈。長期則將落實全島免稅政策，建構免稅島。</p> <p>二、以上規劃短期及中期之進程，應充分配合離島發展需要，優先修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管理辦法，朝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以及由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金額或數量，並擴大機場及港口管制區域，以應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圈設置提貨處之實需，落實短程及中期目標之推動，因此建議前揭管理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政部與離島地方政府共同會商協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第十條之二</p> <p>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p> <p>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p> <p>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p> <p>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p>	<p>第十條之二</p> <p>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p> <p>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p> <p>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p> <p>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b> 第十條之三 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域及縣轄內指定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得設置自由港區，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自由港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直接通商、通航、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租稅措施、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得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另定特別之規定。</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間先進小島嶼的發展多由基礎農漁、觀光而演進至以國際化、自由化為核心的自由港(Free Port)。臺灣目前的自由貿易港區僅以國際航空站、國際港為主，忽略小島嶼地區更應思考國際化、自由化的特別政策。若只由臺灣觀點，離島只是離島，若從全球觀點，只要有適性適量的好政策，離島與臺灣都可能是亞洲崛起的新核心。</p> <p>三、是以，就現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自由港區之定義，均以「國際」之航空站、港口為主軸，並無針對離島地區另設專章抑或專法訂之，於全球化之金融浪潮下將更顯劣勢，故應予就離島地區扶植發展另設專章抑或專法以提升競爭力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b> 第十條之四 離島指定範圍內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之機關許可，得設立境外公司，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本國及國外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離島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綜觀世界各國推動小島嶼之經濟發展，多以稅負減免、開放設立境外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為發展方向，特增訂此條文。</p> <p>三、按銀行、証券、保險等特許行業，攸關人民權益重大，為我國高度監管行業，又離島相對於臺灣本島經濟發展位處劣勢，若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國際金融業務」仍比照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一同辦理，此時離島便不具有吸引國際金融之誘因，故針對離島國際金融業務之許可，應排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拘束，抑或另以專章或專法訂定之。</p>
<p><b>建設處、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第十一條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u>離島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u>，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u>並檢討空置營區之釋出計畫。</u> <u>經第二項檢討釋出之營區，由當地地方政府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以無償撥用方式交由當地地方政府辦理開發、經營。</u></p>	<p>第十一條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u>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u>，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p>	<p><b>建設處、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離島地區一向為我國的國防軍事要塞，大小軍事用地散佈在轄區內。依目前國家對於國防及軍力精簡化政策下，多半營區之使用，隨著軍隊解編及精簡，以逐漸荒廢及閒置。對於前開營區之檢討措施，除現行所訂相關成員外，應參考當地地方政府所建議之事項，俾利瞭解當地整體之發展，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有效利用空置營區，提昇土地使用效益，並對離島地區經濟產業有所助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p>	<p>第十二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教育處建議修正條文：</b>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於分發學校<u>六年</u>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p>	<p>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u>六年</u>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p>	<p><b>教育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 一、澎湖縣之離島有一、二、三級之別，教師於本縣其他學校或他縣市之離島學校間之調動於原條文未有限制。 二、依據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復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略以，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三、上述二項規定，係對於現行初聘教師於原分發學校服務年限，僅有二及四年之限定，為維持離島地區學校師資之穩定性，建議將離島地區學校初聘教師不論以教師甄試進用或公費分發均訂為六年。</p>
<p>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p>	<p>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b>衛生局建議條文：</b> 第十三條之一 為落實離島緊急醫療照護，爭取救護救災時效性，中央政府應編制空中勤務總隊於離島常駐。</p>		<p><b>衛生局建議條文說明：</b> 一、<u>本條新增。</u> 二、離島醫療在地化雖漸有起色，但是相關醫療設備、人員仍無法完全確保緊急救援品質，往往還是需要仰賴後送，特別是爭取黃金治療時間，事關人命，絕不能等閒視之。 三、空中勤務總隊如能常駐離島，除了可以執行醫療緊急後送本島任務外，亦可執行離島轄區內的災害、急難、維安、觀測、護漁、搜索、偵巡等多重勤務，以確保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b>建設處建議修正條文：</b> 第十四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p>	<p>第十四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p>	<p><b>建設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 一、<u>第一項未修正。</u> 二、澎湖離島尚有望安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四村及馬公市桶盤里未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望安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u>二、三級離島尚未完成水電鋪設接管區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限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鋪設接管。</u></p>	<p>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四村及馬公市桶盤、虎井等五里尚未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造成當地居民生活極度不便，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限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鋪設接管，爰增訂第二項。</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b>  第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離島自然生態環境、尊重居民環境自主意識，保障離島地區擁有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之權利。於離島地區之一定區域內經營再生能源，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有關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權利金之收取方式及管理辦法由當地縣（市）政府另定之。  前項區域由當地縣（市）政府劃訂後公告之。</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  一、<u>本條新增。</u>  二、保障澎湖地區擁有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同意權。一定區域內包含澎湖縣極東：查母嶼；極西：花嶼；極南：七美嶼；極北：大蹺嶼；南北六十公里，東西四十公里，所轄面積二千四百平方公里海、陸範圍。  三、開發離島再生能源資源，所獲利益歸離島居民共享，爰增訂本條規定。</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u>國家發展委員會</u>編列預算專款支應。</p>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  一、離島建設基金設置後，常見各中央主管部會縮減對離島之補助經費，而要求以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二、離島建設基金自民國（下同）九十年成立，迄九十九年止國庫已撥入基金達法定規模三百億元，一百年後國庫未再撥補，一百零三年底基金決算僅餘六十九億四千四百萬元。為持續推動離島建設，增進居民福祉，仍應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離島之開發建設。  三、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離島地方政府原不需編列配合款，惟實際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時均須配合離島建設基金或中央補助規定編列配合款，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嚴重負擔，爰建議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臺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臺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未建議增修。</p>
<p><b>車船處、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 第十五條之二 離島地方政府為輸運離島地區居民對內島際之間及對外臺灣本島之交通，所需之海、陸交通載具購置與維修，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b>車船處、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捷運、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交通設施設置，用以便捷民眾及貨物輸運，各離島居民對前項建置經費龐大之交通設施均無法利用，如規劃興設跨海大橋或海底隧道連結臺灣與各島嶼間之交通，目前在經濟、財務及技術務實上仍有困難，現行唯有強化海空交通運輸網，才是解決之道。</li> <li>三、中央政府對離島政府陸上交通建設雖有補助但仍嫌不足，而二、三級離島居民與一級本島之對內島際海運，對外與臺灣本島之海上交通應予保障安全暢行，故交通載具更顯重要。離島運輸常因東北季風停擺，且因鹽分腐蝕嚴重，載具使用年限遠比臺灣本島大幅縮減，離島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常</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法自籌財源更新交通載具，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目的，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照顧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採購更安全穩定之交通載具，協助離島地方政府輸運離島交通。</p>
<p><b>旅遊處、行政處建議增訂條文：</b> 第十五條之三 為增進離島地區對內島際之間海運便利性，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載客貨，不受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其管制措施，由離島地方政府制定。</p>		<p><b>旅遊處、行政處建議增訂條文說明：</b> 一、本條新增。 二、離島地區居民常因對內島際之間海運不足，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離島居民有需要以漁船搭載客貨，惟該行為有違反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之虞，亦造成執法單位在考量離島居民生活及執法下的兩難。 三、由離島建設條例授權離島地方政府對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搭載客貨，制定自治條例；明訂定下列相關事項（一）僅適用於二、三級離島；（二）詳列船舶安全檢查事項；（三）對違法行為，增訂罰則；（四）「因緊急或特殊需要」之核可程序等相關事項，以解決違反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之疑慮。</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離島開發建設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預算專款支應之規定，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二十二 離島三縣《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暨中央相關部會回覆意見彙整表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b>第1條</b>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p><b>第 2 條</b>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p><b>第 3 條</b>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p><b>第 4 條</b>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第 5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p> <p>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實施策略。 三、基礎建設。 四、產業建設。 五、教育建設。 六、文化建設。 七、交通建設。 八、醫療建設。 九、觀光建設。 十、警政建設。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五、其他。</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p>第 6 條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第 7 條</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增訂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p>	<p>工務局建議修正：</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中央補助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之計畫</u>，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相關法令之限制。</p> <p><u>政府主辦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得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廠商所需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力，得自大陸地區輸入；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採購及輸入，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之一條及營造業法第六十九條之限制。</u></p> <p><u>民間機構參與政府規劃之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准用前二項規定。</u></p>	<p><u>離島地區建築管理不受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限制，該縣得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規定。</u></p>		
			<p>新增條文（建設處） 第七條之一</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十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市)政府共同協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 8 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p>	<p>原條文第八條並新增第四項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b><u>離島地區因辦理公共設施建設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無償撥用。</u></b></p>			
<p>第 9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接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修訂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p>	<p>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條例適用地區因公共建設、古蹟或歷史建築需用，得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交換以價值相等為原則；如價值不等時得就其超差額部分相互補償。其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送請審</u></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u>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對查估之價值有異者，得申請複估，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及第八項交換，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u>第五十二條之一</u>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第 9-1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9-2 條</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p> <p>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p>第 9-3 條</p> <p>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p> <p>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p> <p>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p> <p>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p> <p>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p> <p>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p> <p>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未建議增修。</p>	<p>建議修訂： 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有必要徵關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行政處建議修正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與貨物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p>	<p>【財政部 2014.11.21 函】 (一)稅收衝擊:旨揭規劃案採「境內關外」概念及評估以三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三者免徵)二退(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依離境旅客前往之目的地採全額或定額退稅)之租稅優惠，建構金門成為精緻購物免稅島。 1、關稅部分：據金門縣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金門地區自中國大陸主要進口建材、木製品、飼料與金門酒廠之原物料(高粱、小麥、酒瓶、紙盒)，自臺灣本島則以輸入民生必須用品居多，包括汽燃油、瓦斯、水果、蔬菜、穀物、麵粉、砂糖、食用油、冷凍食品、家具、電子用品、汽機車、輪胎、釀酒原料與建材。由上可知，金門地區目前自中國大陸進口與自臺灣本島輸入之貨物，主要供應營造業之建材、製造業之原物料與民生用品為主。又金門港口為國內港位階，目前除中國大陸外無法自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其他國家商品需透過業者先進口至臺灣再轉運至金門。是以，目前金門地區並未從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無相關進口資料可資核算未來金門免稅島實施後所造成之關稅損失。 2、營業稅及貨物稅部分：(1)依國際立法例，採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國家，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者，均限於外銷或</p>
<p>第 10-1 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修訂第 10-1 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u>得視其經濟發展條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p>	<p>未建議增修。</p>	<p>行政處建議修正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物，主要供應營造業之建材、製造業之原物料與民生用品為主。又金門港口為國內港位階，目前除中國大陸外無法自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其他國家商品需透過業者先進口至臺灣再轉運至金門。是以，目前金門地區並未從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無相關進口資料可資核算未來金門免稅島實施後所造成之關稅損失。 2、營業稅及貨物稅部分：(1)依國際立法例，採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國家，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者，均限於外銷或</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p>	<p><b>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b></p> <p><b>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適用本條第三項至十一項規定，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者，適用本條例第10-3條規定。</b></p> <p>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p>	<p>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臺灣本島營業人銷售貨物至金門地區之銷售額如准予申報適用零稅率，將擴大臺灣本島營業人適用零稅率可退還溢付稅額範圍，恐引發其他現行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適用零稅率，不當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並破壞稅制完整性。(2)現行貨物進口，除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及肥料、黃金、古物及關稅法第49條規定之貨物免徵營業稅外，貨物進口均應課徵營業稅。若金門地區進口貨物免稅，於當地加工後銷售臺灣本島，即視為國內產製之貨物而免徵營業稅及貨物稅，是項進口貨物將完全免進口應負擔之稅負，不僅與消費稅課稅原則未合，亦與各國消費稅立法例相違。3、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依菸酒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者，應對其課稅；外銷國外之菸酒稅予以免徵或退還，係基於菸酒稅屬消費稅性質，採消費地課稅原則，如對旅客將菸酒攜出國外而非在境內消費者無限量先徵後退，本部原則支持，惟通關實務如何確認旅客身分及確將菸酒攜帶出境，仍應有嚴謹管控機制。(二)管理成本：依金門縣政府規劃之金門免稅島係採「境內關外」概念，有</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p>		<p>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與離島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p>	<p>關臺灣本島與金門之間旅客行李物品、貨物、郵包等流通，應比照一般進出口貨物向海關報關，俾辦理免稅及退稅事宜，海關須增設設施(備)及人員。1、人力需求：海關為配合全島免稅業務，必須於尚義機場、料羅碼頭、水頭碼頭及郵局增設通關點，而須增派相關人力，爰高雄關金門派出課須提升至分關層級，其編制員額增至 85 人(現行員額為 38 人)，預估海關 1 年將增加 47 人之人事費用約新臺幣(下同)6,500 萬元、一般行政及關務業務費用合計約 850 萬元，總計一年須增加編列之預算為 7,350 萬元。</p> <p>2、通關點之硬體設備或設施需求：(1)貨棧設置：臺灣本島與金門間之貨物視同入出國境，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貨物(郵包)均須按一般進出口之規定辦理通關，機場及碼頭須設置貨棧。(2)貨櫃集散站設置：為因應小三通、臺灣本島與金門間進出口船舶所卸下之大量貨櫃(重櫃、空櫃、保稅櫃 D5 及 F5、出口櫃及運回國內貨櫃)，及辦理貨櫃(物)之存放、移動、處理與海關查驗等通關業務需要，須設置貨櫃集散站。(3)退、補稅櫃檯設置：為辦理出境旅客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須於旅客出境</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p>		<p>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機場及碼頭配置退稅櫃檯；自金門輸往臺灣本島之貨物均須先於金門報關後再進口臺灣本島，臺灣本島部分國內機場或港口無配置海關，須於金門之尚義機場設置機場補稅櫃檯。(4)X光檢查儀設置：為因應臺灣本島與金門間新增通關業務，海關於尚義機場、水頭碼頭及郵局辦理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貨物(郵包)之通關查驗作業，須配合增設5台X光檢查儀，預估費用約2,500萬元。3、系統建置與程式修改：(1)菸酒貨物勾稽平台建置：依金門免稅島規劃先徵收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俟旅客離境時再向海關申請退稅。是以，海關須查核離境旅客所持發票列載菸酒貨名與實際菸酒是否相符，尚須依目的地(前往臺灣本島採限量退稅)、菸品類別、酒品類別、公升數及酒精度等核計退稅金額退還旅客；為利海關執行退稅作業及事後查核，須建置菸酒貨物勾稽平台或修改電腦程式，俾查核菸酒各階段銷貨之發票申報及物流情形。(2)通關程式修改：配合金門與臺灣本島間貨物進出通關作業流程，須增加報單類別以資因應。4、有關金門縣政府建議除海關增設分關外，亦可採行由中央委</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辦地方政府處理相關業務，於金門縣政府下成立關務課，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上述所增加之作業成本，可做為另一替選方案之選擇，惟規劃內容關如須視其實際規劃再行研議。(三)稅式支出評估部分： 1、關稅：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4 頁一、所列關稅稅損為 0.083 億元，係以高雄關金門派出課統計 101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所繳納之關稅，至其他國家商品需透過業者先進口至臺灣再轉運至金門，此部分關稅並未列入統計，宜請補充說明未來金門免稅島實施後，全品項貨物（含高單價物品）免徵關稅後，自國外或中國大陸進口貨物之稅收損失。 2、營業稅：(1)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6 頁二、(一)2.(2)A.所列食品、衣著、醫療保健及其他商品由臺灣地區進入金門地區平均比率各為 20%、60%、15% 及 10% ；B.上開商品於金門地區銷售毛利率為 70%，上開各項數據，宜請補充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2)又依規劃方案，除進口免稅外，臺灣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予金門地區營業人予以適用零稅率，則該筆銷售金額內含之進項稅額將由臺灣地區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加計</p>
<p>第 10-2 條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p>				<p>該階段加值額免稅，整體稅收損失應為臺灣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至金門地區之銷項營業稅額，亦即該金門地區營業人或消費者自臺灣地區進貨支付之進項營業稅額。惟本報告營業稅稅式支出之計算，係以進口至金門地區及臺灣地區銷貨至金門地區之「油氣、車輛」及金門地區「食品、衣著、醫療保健及其他」消費金額推估，是類貨物是否足以代表進口至金門地區及臺灣地區銷售至金門地區之全數貨物？又以金門地區消費上開食品、衣著、醫療保健及其他商品等貨物支付之金額估算銷售營業人之所得額（即以營業人之是項收入乘以銷售毛利 70%計算）據以估算零稅率退稅之稅收流失，亦與前述進項稅額有所不同，宜請修正。</p> <p>3、貨物稅：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5 頁二、(二)1.油氣類(1)比例法推估，以金門總進口油料占臺灣內銷用油(45,711,000 公秉)比例推估貨物稅收，有關 45,711,000 公秉引用資料來源，宜請補充說明。</p> <p>4、菸酒稅：現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含境外及臺灣本島)，免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如對自金門</p>
	<p>第 10-3 條</p> <p>為促進離島國際觀光，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縣(市)政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為離島免稅購物區，適用規定如下：</p> <p>一、自離島免稅購物區運送至課稅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如係國外進口貨物，除經加工後依法視同離島免稅購物區製造者外，應依關稅法及進口相關規定課徵稅捐。</p> <p>二、自課稅區運送至離</p>	<p>新增第 10-3 條</p> <p>為促進離島經濟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前，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得先行試辦與大陸地區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p> <p>前項簽訂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之區域、規範、議題、項目及實施辦法，由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p> <p>第 10-3</p> <p>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域及縣轄內指定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得設置自由港區，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自由港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直接通商、通航、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租稅措施、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得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另定特別之規定。</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島免稅購物區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比照出口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p> <p>三、 離島免稅購物區域進口國外貨物者，應向海關報關，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四、 旅客購買免稅品自離島免稅購物區攜至課稅區者，應依照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稅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五、 旅客購買菸酒自離島免稅購物區攜至其他地區時，經海關查驗後得退還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其退還額度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區內營業人管</p>			<p>攜出國境(大陸及其他國家)之菸酒規劃採全額退稅，將擴大免稅範圍，產生菸酒稅稅收損失，請補充說明相關稅收損失推估數。</p> <p>5、所得稅：  (1)我國現行所得稅係採兩稅合一制度，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據統計，營利事業所得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之比率約為 30%，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故於估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質影響數時，應再按實質稅收增加率 85% 估算之。(2)又所得稅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0 頁、第 46 頁、第 47 頁及第 48 頁之「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是否係指「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請究明並予修正；另報告第 51 頁附表 9 所列之「營業所得稅」項目及金額，似與所得稅收估算無涉，建請刪除。</p> <p>6、房屋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48 頁及第 51 頁所列房屋稅，依土地開發收入方式推估財政收入增加 0.73 億元至 1.05 億元，惟查 103 年度金門縣房屋稅稅收預算僅 0.53 億</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元，上開金額究如何估算？建議補充說明其估算方式及相關依據。 7、各稅共同事項：
	<p><b>新增 10-4 條</b></p> <p><b>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等規定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得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政府共同協定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p>		<p><b>建設處建議增訂條文：</b></p> <p><b>第 10-4 條</b></p> <p>離島指定範圍內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之機關許可，得設立境外公司，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本國及國外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離島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p>	<p>(1)依規劃方案，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 10 條之 1 及增訂第 10 條之 3)等離島相關租稅減免規定，爰相關租稅減免將適用於所有離島地區，惟僅就金門地區估算，未見考量其他離島地區稅捐影響，將嚴重低估稅收損失。縱以金門地區作為先行先試規劃對象，基於修法規劃，仍應將此項稅收損失併同考量。(2)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作為中央統籌或按一定比例分配地方。惟按本報告分析，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僅估算中央政府稅收損失，未見對於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分析，顯與上開規定未合，建請併予考量估算地方財政收入影響數。</p> <p>(四)金門通關現況及成為免稅島可能遭遇之問題：1、免稅物品郵寄臺灣：旅客透過小三通航線模式進出金門，攜帶限量香菸或免稅菸品，再藉由人頭攜帶或包裹郵寄方式，大量流向臺灣本島，難以有效控管。2、港埠硬體設施及碼頭作業規劃不良：(1)碼頭少船席不足：目前料羅港船席不足，致國內線碼頭與小三通碼</p>
<p><b>第 11 條</b></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原條文第十一條，新增第二、三、四項</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p>	<p>未建議增修。</p>	<p><b>建設處、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b>第十一條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b></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p>	<p>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u>軍事設施、文物、裝備及武器釋出及在役轉化之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訂釋出及在役轉化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但軍事設施及文物，為古蹟或古物者，應無償撥用。未完成撥用前，國防部應編列預算保存。</u></p> <p><u>前項釋出及在役轉化軍事設施、文物、裝備及武器之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由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組成推動小組，擬訂發展及運用計畫，並協調辦理各項促進事宜。</u></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u>離島地方政府</u>、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u>並檢討空置營區之釋出計畫。</u></p> <p><u>經第二項檢討釋出之營區，由當地地方政府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以無償撥用方式交由當地地方政府辦理開發、經營。</u></p>	<p>頭無法區隔，泊靠係採時間區隔來運用其船席，亦即上午由國內線船隻靠泊碼頭裝卸貨物，下午輪由小三通船隻靠泊裝卸，船舶卸下之貨櫃(物)隨意堆放，碼頭作業區亦混合堆置剛卸船之貨(物)，重櫃、空櫃、保稅櫃、出口櫃及運回國內貨櫃，致海關執行進出口貨物通關查驗及監管困難。(2)港區腹地狹小、倉容及空地嚴重不足；從國內線及小三通船舶卸下之貨櫃（重櫃、空櫃、保稅櫃 D5 及 F5、出口櫃及運回國內貨櫃）數量龐大，混合堆置在料羅港碼頭作業區、港埠空地，完全無法區隔，並就地拆櫃、理貨及辦理報關等通關程序，致已報關、未報關各類貨物任意存放，無法有效管理，易造成保稅、管制貨物回流臺灣本島。(3)保稅貨物存放專區不足；現有保稅貨物存放適當地點架設監視器，以嚇阻不法，且港區管制作業不足，海關控管困難，易造成保稅貨物外流。3、相關業者之電腦設備多未與海關連線：(1)未完成通關自動化電腦連線：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之電腦系統尚未與海關連線，目前僅少部分運輸業者與海關連線，進口倉單仍須海關代鍵，資訊未完全透明化、通關速度緩慢；另金門港務處所屬貨棧尚未</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u>為利離島軍事設施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其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利離島軍事文物、裝備及武器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其有關釋出、修復、陳展、使用等事項，不受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完成通關自動化電腦連線裝置，致高雄關金門派出課目前僅能採行單一作業方式辦理，即各關員收單時，依據金門港務處之進倉證明代鍵入進倉訊息後，再經電腦核定通關方式，造成同仁工作負荷及通關速度緩慢。(2)未建置櫃動庫系統：運輸業及倉儲業者未建置櫃動庫系統，料羅港區內所儲放自國內至之進口、出口、保稅貨物等貨櫃(物)，無法藉由電腦貨況系統(櫃動庫)即時掌握其動態，貨物移動監控困難，致未能即時有效查緝。</p> <p>4、成為免稅島可能遭遇之問題：(1)酒品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目前係依酒品製程分類、公升數及酒精濃度徵收，尚無法針對市面眾多酒類產品逐一分類，據以核算應退之菸酒稅捐；又金門地區大多數營業人未使用統一發票，如使用統一發票亦無載明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之欄位，菸酒於進口或產製出廠後，經由各階段經銷零售，層層轉售至最終消費者，如何確認納稅義務人於進口或出廠時繳納之每瓶(包)酒(菸)稅負，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2)若旅客購買免稅商品後可當場提貨，無須至機場或港口管制區提貨處提領，則免稅商品可能經由漁船載運或利用小</p>
<p>第 12 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p>				<p>三通軟硬體設施缺漏之處，大量流向臺灣本島，海關難以有效控管免稅商品之流向。(3)金門地區進口貨物免稅，於當地加工後銷往臺灣本島，即視為國內產製之貨物而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是項貨物將完全免除進口應負擔之稅負，不僅與消費稅課稅原則未合，亦與各國消費稅立法例相違，更與一般保稅貨物經加工後內銷仍須課徵進口原料關稅之作法不同，形成對臺灣本島業者不公平競爭；又臺灣本島進口及生產同性質、同種類之商品並無免徵稅捐之優惠，變相鼓勵臺灣本島業者將進口應稅貨物改自金門地區進口，簡易分裝或黏貼標籤後再轉運臺灣本島，以適用進口免稅規定，產生租稅規避之流弊。(4)料羅港原為金門之小型國內商港，經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小三通口岸後，其通關之軟硬體設施並未符合海關通關作業規定，復條件所限，因陋就簡，給予不肖分子可乘之機，已造成保稅貨物走私回流臺灣本島問題；將來若實施金門全島免稅後，貨物進出金門均須報關，不再有國內航線與小三通航線之分，海關查驗貨物件數恐大量增加，將使碼頭更形擁擠。若港埠軟硬體設施未能有效改善，腹地倉容仍嚴重不足，貨物混合堆置無法有效區隔之亂象不予改</p>
<p>第 12-1 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p>	<p>未建議增修。</p>	<p>教育局建議修正：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u>新進教師及師資培育保送公費之教師於聘任後，應於原聘任或分發之縣市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其他離島間之調動亦同。</u></p>	<p><b>教育處建議修正條文：</b>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於分發學校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u>其他</u>學校。</p>	
<p>第 13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p> <p>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善，將使免稅貨物走私回流臺灣本島情形更加嚴重。</p> <p>(五)涉及其他機關及業者辦理事項：1、金門縣政府：(1)興建碼頭腹地並設置貨棧，以區隔國內線與小三通線船舶所載貨櫃之儲放地點，及於管制區外設置貨櫃集散站，俾利海關辦理拆櫃、理貨及辦理報關等通關程序。(2)設置足夠空間之保稅專區，並於週邊設置監視器。(3)對於所屬貨棧之貨物進出倉申報須與海關電腦連線。(4)協助提供關員之辦公處所及宿舍。(5)宣導金門地區之小規模營業人，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上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2、金門地區之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運輸業者對於進出口倉單之申報，及倉儲業者對於貨物進出倉訊息，均須與海關電腦連線。3、金門地區之報關業者對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須與海關電腦連線。4、金門地區銷售菸酒之營業人：均須開立統一發票，並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俾供旅客據以申請退稅。5、金門地區之國稅局：輔導金門地區之小規模營業人，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上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本部關務署及其他相關機關增加員額。7、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於機</p>
	<p>本條文新增</p> <p><u>為鼓勵離島地區發展國際醫療產業，私立醫療機構得以公司設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於指定區域內專辦觀光醫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其設置之病床數。</u></p> <p><u>為補足離島地區缺乏之專</u></p>		<p><b>衛生局建議新增第十三條之一</b></p> <p>為落實離島緊急醫療照護，爭取救護救災時效性，中央政府應編制空中勤務總隊於離島常駐。</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u>科醫師人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離島醫學公費生養成計畫，並規範醫學公費生在未完成合約所訂之服務年限前，除經主管機關核可之進修、訓練或支援外，不得違反合約於台灣本島地區執業。</u></p> <p><u>為有效提升改善離島醫療機構水準，在離島設立之大學、大學分校或分部得設醫學院之相關科系，不受相關教育法令之限制。</u></p>			<p>場設置貨棧、補稅及退稅櫃台、辦公處所及 X 光檢查儀處所等之空間。8、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山外郵局提供 X 光機、辦理報關及郵包查驗等處所。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臺灣本島與金門間往來漁船、商船有無裝載免稅貨物。10、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進口貨物是否經充分加工程序而認定為金門產製貨物，於運往臺灣本島時，無須課徵相關進口稅費。11、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落實門哨管制作業，避免未放行、保稅或管制貨物任意進出碼頭。</p> <p>四、為研議落實全島免稅之目標，本部已成立「金門免稅島專案小組」，並由本部關務署於本年 9 月 15 日邀集金門縣政府、本部賦稅署及國庫署，召開「研商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行動方案」會議，研擬推動方向臚列如下：</p> <p>(一)短期作法：1、依據金門縣政府建議放寬出境旅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免稅商品之金額與數量限制，酒類修正為攜帶出境每人每次 3 公升、菸酒以外之貨物金額提高至 100 萬元及出境旅客不受全年 12 次數之限制，由本部關務署錄案研議辦理。</p> <p>2、關於擴大金門地區免徵關稅之品項部分，請金門縣政府</p>
<p>第 14 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未建議增修。</p>	<p>工務局建議修正：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p>	<p><b>建設處建議修正條文：</b> 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u>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途之水庫、海水淡化廠及其他蓄水構造物設施之用電費用應予減免。</u></p> <p><u>為確保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財務健全性，自來水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年三月底以前依前三年平均虧損額度七成之經費，預撥予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供當年度營運支用，其虧損餘額之撥補，由自來水營運單位按經</u></p>	<p>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u>二、三級離島尚未完成水電鋪設接管區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限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鋪設接管。</u></p>	<p>提供建議納入免徵關稅之具體貨物品項及理由，以利本部關務署研議；另為加強免徵關稅商品之管理，本部關務署研議訂定「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第 8 條查核免稅貨物之執行規定，以強化免稅貨物之管理，確保國課。</p> <p>3、涉及法規：(1)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增列有關放寬出境旅客購買免稅商品金額與菸酒數量限制之規定。(2)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部公告擴大免徵關稅品項。</p> <p>(二)基於下列理由，金門免稅島宜朝中長期規劃：1、目前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之貨物及旅客通關相關軟體設備仍有不足之處，尚待完善前揭各項客觀條件並配合相關管控措施。2、有關輔導金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及於統一發票上列載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俾採先徵後退作業部分，金門地區國稅局可配合金門縣政府宣導及輔導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惟實務執行上，尚涉建置勾稽平台及申報查核等相關配套措施。</p> <p>3、因應金門全島免稅之通關業務，宜提升本部關務署高雄</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u>審計室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於一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覈實撥補其餘額。</u></p>		<p>關金門派出課至分關層級，尚須依循程序向人事相關機關陳報辦理，另海關辦公廳舍、關員房舍須請金門縣政府協助取得。4、金門地區相關通關業者尚須設置及改善通關軟硬體設施，並與海關進行通關連線作業。5、涉及法規：(1)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規定。(2)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3)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4)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公告新增金門與臺灣本島間之報單類別。(5)修正「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p>
			<p><b>建設處建議新增條文：</b></p> <p>第 14-1 條</p> <p>為維護離島自然生態環境、尊重居民環境自主意識，保障離島地區擁有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之權利。於離島地區之一定區域內經營再生能源，應經當地縣(市)主</p>	<p>五、綜上，為配合金門縣政府需求，本部關務署將研議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放寬出境旅客購買免稅商品金額與菸酒數量限制，促進國外或中國大陸旅客至金門地區旅遊並購買免稅商品。至全島免稅，目前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之貨物及旅客通關相關軟硬體設施不足，參據交通部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求改善港埠設施」會議之決議，金門縣政府預估改善金門國內商港港埠設施，完成期限為 108 年 12 月；又相關退稅作業</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管機關同意，有關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權利金之收取方式及管理辦法由當地縣（市）政府另定之。</p> <p>前項區域由當地縣（市）政府劃訂後公告之。</p>	<p>平台非短時間能完成，建議納入中長期目標，由本部成立之「金門免稅島專案小組」平台，持續與金門縣政府專案小組研議辦理。</p>
<p>第 15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u>國家發展委員會</u>編列預算專款支應。</p>	
<p>第 15-1 條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p>未建議增修。</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b>車船處、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b></p> <p>新增第十五條之二</p> <p>離島地方政府為輸運離島地區居民對內島際之間及對外臺灣本島之交通，所需之海、陸交通載具購置與維修，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b>旅遊處、行政處建議增訂條文：</b></p> <p>新增第十五條之三</p> <p>為增進離島地區對內島際之間海運便利性，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載客貨，不受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其管制措施，由離島</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制定。	
<p>第 16 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未建議增修。	<p>企劃室：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p>	<p><b>行政處建議修正條文說明：</b>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離島開發建設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預算專款支應之規定，爰予刪除。</p>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u>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元時，當年度行政院應即行編列預算，補足一百億元額度，以順利推動離島建設。</u>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離島建設條例(2015.6.10 最新修訂)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中央部會
<p>第 18 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	
<p>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未建議增修。	教育局 <u>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應編制至足額，其人事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u>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	
<p>第 2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未建議增修。	未建議增修。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	

■ 法律顧問陳朝建局長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陳朝建局長

訪談人員：蔡福昌、陳琳

訪談紀錄：陳琳

訪談摘要：

■ 離島地區的基礎建設

離島關心交通、醫療、水電等民生基礎建設。相對而言，離島建設條例裡的醫療部分，中央補助離島地區很多，但這也有可能造成國家資源分配不均。又例如水電，離島地區水資源取得不易，又水質優養化嚴重，所以會傾向從離島建設條例裡減免或優惠費用。

■ 離島的土地問題

- 戰地政務的影響，使得金門、馬祖兩地的土地問題比較複雜，澎湖土地問題比較少。金門、馬祖以前的土地買賣，大多是口頭承諾的、地契等等，後來又因為戰亂影響造成土地產權不清，像是金馬的四鄰證明。因此，離島建設條例一部分是在處理土地，但會衍生以下幾種問題：原本不是某人的土地，因為佔用而變成他的；或者是四鄰證明制度，卻找不到四鄰來作證。
- 若從法律上、年限認定土地權屬，會造成不斷把時間延後、條件放寬的修法。例如受理期限到了，會不斷延後、延後，最後變成一個漏斗，也就是說，爭取土地的人會越來越少，但事實上，土地具有繼承性質，會演變成雙重漏斗效應。

■ 免稅島

- 離島地區爭取免稅島，涉及稅法等國內相關法令，或許以特別法優先適用能夠解決。
- 離島稅收佔國家總體稅收比例不大。中央角度而言，因要全國整體政策考量，推行也不容易。在免稅島推動策略上，或許離島建設基金分配減少，中央或許有意願讓離島發展免稅島。
- 此外，爭取免稅島，也必須考量離島建設條例的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認定。

■ 離島建設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即將用完，離島的想法是傾向由中央支持。但國家財政越來越困難，而此類基金屬於預算法所說的「作業基金」，事實上這樣的基金性質是必須償還的。國家持續財政困難、中央政黨輪替或其他重大事件發生，就會讓基金產生變化。

「統籌分配款」的財政級次判定，以金門縣狀況來說，應該是全國 22 縣市最好的，馬祖是第二好的。但因為它是離島，卻又要劃入第二級。

- 離島地區因兩岸關係而有特殊的地方自治  
在條例上難度高。表面上可以處理，可是會涉及行政人員的轉換跟成本。像是權限特例，這在法律上的用語是「禁止夾帶立法」。
- 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法方向
  - 離島建設條例偏向開發為主，從以往接觸的地方民意來看，開發還是多於永續發展。
  - 離島建設條例是特別法，所以基本上跟它同位階的法(例如土地法)都可以排除；其他就是看特定性目的排除。

■ 稅制顧問林宜賢會計師

訪談對象：林宜賢會計師

訪談人員：劉可強、蔡福昌、陳琳

訪談紀錄：陳琳

訪談摘要：

■ 世界各國島嶼自由貿易經驗以英國最為擅長。

- 因島嶼封閉性，可以說較有實驗性質的活動措施可以在英屬地島嶼實施，而不影響本土／本國。在本土／本國做實驗區或示範區是不太可行，因人口會到處流動、會外溢。而較細節的法令，例如建築法規等是另外處理。
- 英屬群島目前污名化成洗錢中心，大部份國家都在防堵。

■ 稅收有兩種，一種是間接稅，例如貨物稅、關稅，貨物買賣課的稅。間接意思是最後可以轉移給消費者。另一種直接稅就是所得稅。通常間接稅會視為另一種政府補助，例如租稅優惠（企業成本、社會成本）與政府補助。

■ 離島要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需要去檢討與考量以下：

- 為誰而免？通常是為了觀光客、外國觀光客而減免，引入人流帶動經濟發展。因課徵或退稅徵是很花費人力時間成本的，而小島應該要採取輕稅檢疫的方式。然而，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目前條文並無身份限定的問題。
- 免稅要免哪一個階段？貨物稅先不談，課徵的東西較少。營業稅跟關稅要分開談。台灣有處理3個resources：  
本島到離島（無關稅但有營業稅，但需開徵統一發票）、離島-外國、大陸港澳有關稅。  
小三通轉口貿易應改成放寬一點的正常管道，而不是為了特定對象量身定做。

■ 離島自由貿易化

- 自貿區已經是我國最優惠的政策，離島應爭取自貿區待遇，此外，自貿區財稅法非常複雜，不是目前各縣府提出修法意見所能解決，因此應由自貿區之主關機關交通部，一併統籌監管。

- 我國示範區的概念不易被世界各國理解，但自貿區概念是世界各國都了解。再加上我國推行的RECP、TPP等多邊貿易，因此，或許可讓離島先試行、了解impact。
- 金門、澎湖要做成自貿區，需引進F報單系統，並且重點在於F2的監管系統，才能達到避免本島衝擊影響。但建置雲端系統（EDI）的龐大費用，離島應無法負擔，需要中央投資、建置，也可以嘉惠我國高階資訊技術。  
或許離島建設基金可以撥一些基金去處理這些軟體系統，也是智慧島的一環。
- 台灣自貿港區基於空港（蛋黃）、陸域（蛋白）。而因屬性的部分，營業稅與關稅就不同。而離島衝擊少，可一併免關稅營業稅，改以經濟學總經概念去提振經濟，而非稅收衝擊。
- 離島要真正做到離島金融貿易，所得稅是關鍵，所得是境內與境外區分。也是利用「境外」賺外匯，中國港澳、新加坡關係即是做三角消費，離島要建立『屬地主義』的課稅制度。

■ 江柏煒顧問

訪談對象：江柏煒教授

訪談人員：蔡福昌、李晏儒、陳琳

訪談紀錄：陳琳

訪談摘要：

- 中央必須善用離島的條件協助離島發展，金門馬祖如何透過參與海西經濟發展模式，獲得永續發展的機會。
- 離島發展定位，應朝向投資量不一定很大，但能創造巨大品牌效應的產業。
  - 以金門而言，是閩南地區生態綠覆率、歷史保存最好的地方，適合生態低碳優質旅遊。
  - 目前比較少看到邊境貿易的具體想法。  
除廈門經貿發展外，中小型製造業發達的泉州、魚米之鄉漳州也有交流經貿發展的機會。例如金門處理設計泉州製造，或是金門發展台灣檢驗認證，強化離島及台灣品牌，農產品快速轉口向全世界市場銷售。
- 離島的土地問題需要對全盤現況及問題掌握。
  - 除很多土地地籍權屬不清，涉及了海外產權繼承人的問題、軍方營區土地釋出活化利用、自然村公共設施不足或擴大的發展需求等現況。
  - 地方發展重大建設，無法提供產權清楚的土地，也無助於投資誘因。
  - 這需要中央支持，盡快釐清離島土地問題。
- 或許從離島建設基金撥一筆費用，直接系統性、完整的盤點離島地區的土地地籍清查。金門菸酒稅也可以部分挹注到離島建設基金。
- 離島豐富歷史人文資源，急切需要保存，除前述提到的土地產權需釐清與全盤規劃，現行的離島建設條例欠缺文化資產概念及內容，應以文資先行為主。
- 依據金馬特殊性，很多日常事務涉及準國際性事務，但地方政府架構卻沒有相應的組織編制，像是陸委會、僑委會可設置離島辦公室。

■ 李素馨顧問

訪談對象：李素馨教授

訪談人員：蔡福昌、李晏儒、盧怡文、陳琳

訪談紀錄：陳琳

訪談摘要：

- 離島欲發展自由貿易或免稅島，福建自貿區已起步，是否還有利基。
- 金門的免稅購物商店，吸引廈門過境客，購物之後就回廈門，人沒有停留，連進入地方聚落或其他觀光行為都沒有，效益沒有回到居民身上。
- 觀光發展可以再提升到什麼樣的層次，如選擇搭乘觀光巴士的觀光客，比較願意延長停留時間，至少會住上兩夜。
- 產業發展以農業、民宿形式，優於大眾觀光，不太適合高端或高耗能產業。
- 金門常住人口不多，成長不明顯。現有相關都市計畫正在進行，朝向都市計畫變更及擴大，引入更多人口。不過需要思考如何留住年輕人、中年人願意回金門。
- 土地問題
  - 離島地區的土地產權問題造成很多空屋或頹屋，對於整體景觀也有影響，地方政府必須要有積極作法。
  - 軍事土地返回居民外，軍事營區釋出的再利用，軍方、國產局接收會清空營區上的地上物，這是很可惜的。或許在較代表性、大型營區應該由公部門取得，朝向文化資產、公共利益的角度去經營，而不是全數作為住宅使用；住宅用地，若軍方既有宿舍營區也可以改建公共住宅。這些在法律或離島建設條例裡必須有積極作為。
  - 離島建設條例需考量法令適地化，與既有法令脫勾並不容易，對於用途跟類別還是要有配套規範。

## 附件二十四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管制表

### 1.100-101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議題執行情形管制表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001	第一次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金馬澎三離島縣建立定期旅遊互聯機制，擴大離島對外發聲效益	金門縣政府	<p>一、</p> <p>1.為促近離島觀光與建設發展，101.3.12 召開「金馬澎離島旅遊促進合作備忘錄討論會議」，針對離島旅遊互聯組織架構及金馬澎離島旅遊促進合作備忘錄進行討論並決議通過為因應兩岸局勢變化，兩岸三通政策增加陸客來臺自由行暨福建居民得赴澎湖、金門、馬祖，三離島，未來，離島地區除了在交通、文化、旅遊方面加強合作外，也期盼加速建立三離島對外聯合推介旅遊機制，共同聯合行銷策略方案，以各離島獨特旅遊資源建構出離島旅遊路線，有效運用離島地域及特色進行旅遊商品加值，以活絡市場及創造觀光產值，達到共榮共益及提升旅遊品質。</p> <p>2. 有關旅遊促進合作暨互聯，原則上以每年上半年（5-6 月）及年度結束前（11-12 月）各一次，並應對外發布聯合成效。前項備忘錄在 101.4.23 由三縣首長共同簽訂。</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002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	建請推動金馬澎三離島	金門縣政府	一、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會報（100.9.15）	聯合推介旅遊機制，振興離島旅遊產業		<p>1. 為促近離島觀光與建設發展，101.3.12 召開「金馬澎離島旅遊促進合作備忘錄討論會議」，針對離島旅遊互聯組織架構及金馬澎離島旅遊促進合作備忘錄進行討論並決議通過為因應兩岸局勢變化，兩岸三通政策增加陸客來臺自由行暨福建居民得赴澎湖、金門、馬祖，三離島，未來，離島地區除了在交通、文化、旅遊方面加強合作外，也期盼加速建立三離島對外聯合推介旅遊機制，共同聯合行銷策略方案，以各離島獨特旅遊資源建構出離島旅遊路線，有效運用離島地域及特色進行旅遊商品加值，以活絡市場及創造觀光產值，達到共榮共益及提升旅遊品質。</p> <p>2. 有關旅遊促進合作暨互聯，原則上以每年上半年（5-6 月）及年度結束前（11-12 月）各一次，並應對外發布聯合成效。前項備忘錄在 101.4.23 日由三縣首長共同簽訂。</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003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建請配合管理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小三通陸客旅行業務，以共同提昇島嶼觀光品質	澎湖縣政府	<p>一、澎湖縣政府已與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洽取相關資料。</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004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為協助離島地區整體觀光發展及強化離島觀光	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一、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資源內涵，建請研擬金、馬、澎間交通路網及聯合服務平臺之建置		<p>組會議：</p> <p>1.金馬澎海空運交通路網，因金澎已有航空公司開設航線，馬澎因市場需求及運輸成本考量，無法強求，此項視同完成。</p> <p>2.關於聯合服務平台的建置，因金馬澎在年節及重點節日已有聯合補位的機制，在功能上可以再更強化，我們已於副首長會議中提出訴求，民航單位也答應會在聯合補位上改善。至於票價調漲這部分，交通部回應 103 年度將由中央提供離島居民票價補助，此部分可以摘錄成為完整的最新進度說明，因此案對離島三縣都非常重要，下一年度繼續提出討論更進一步改善措施此案保留。(澎湖縣政府)</p> <p>二、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p> <p>1.連江縣：「機場關場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交通部民航局已於今年 1 月份再作研商與演練，且會中頒佈各有關單位照本實施，已定案請解除列管。</p> <p>2.澎湖縣：本案解除列管。併入第 10 案辦理。</p>	
005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排除陸客小三通自由行，自行租用車輛衍生駕照適法性問題，以利離島地區觀光發展	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p>一、經洽詢本縣旅遊處本案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2 次會議決議，先請交通部研究處理再提會討論。經電洽交通部了解，該案目前仍在研議中。</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後續由提案縣自行研處。	
006	100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建請整合離島縣市建築特色，包括泉州、金門及澎湖等之閩南建築文化主體性及共同性特色，並傳承閩南建築文化之風格，予以維護保存	澎湖縣政府	<p>一、澎湖縣政府：當初構想欲成立「跨縣市的文化形塑規劃小組」，惟金門縣已有相關文化保存組織，澎湖縣旅遊處亦有相關傳統建築物發展民宿之規劃，澎湖縣文化局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計畫，建設處有澎湖傳統建築規劃計畫。因各處的特色不同，要跨縣市執行有其困難處，建議此案回歸由各縣市依其需求做規劃，故此案建請撤案。</p> <p>二、102.9.16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2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後續由提案縣自行研處。</p>	解除列管。
007	100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建請成立離島區域地方特色產業聯盟建置聯繫平台	澎湖縣政府	<p>一、由於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機制已建構完成，未來有關地方特色產業聯盟合作之議題，可提至區域合作平台討論，本案執行完成。</p> <p>二、102.9.16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2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008	100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保護海洋生態、維護漁民權益，應加強取締越界大陸漁船	連江縣政府	<p>一、連江縣政府：</p> <p>1.本件屬海巡署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先予說明。</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2.署長來馬座談會或平時本府建設局與第十海巡隊多有交流，在漁汛期多能加強取締，近來更與民間共同前往收網已收成效。並訂立僱用漁船將大陸漁船佈置漁具收起實施要點。</p> <p>3.本案執行完成建請結案。</p> <p>二、102.9.16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2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009	100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為促進養殖漁業持續發展，建請增列離島建設條例同意有條件開放馬祖僱用大陸養殖漁工	連江縣政府	<p>一、金門縣： 金門區漁會及本府曾有相關討論，在傳統牡蠣養殖部分，唯恐開放大陸漁工後會衝擊傳統市場價格，仍持反對看法。</p> <p>澎湖縣： 本案勞動部已於103.3.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3181182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規定，將箱網養殖漁業納入可雇請外籍勞工。</p> <p>連江縣政府： 馬祖沿近海的養殖區養殖漁業漁工缺乏，卻苦於無法開放大陸漁工。建議應比照開放外籍勞工，同樣對大陸漁工進行開放，應同等看待，不應該有所差別待遇，且影響地方產業發展。</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二、依據 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p> <p>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馬祖沿近海的養殖區養殖漁業漁工缺乏，卻苦於無法開放大陸漁工。建議應比照開放外籍勞工，同樣對大陸漁工進行開放，應同等看待，不應該有所差別待遇，且影響地方產業發展。</p> <p>三、依據 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010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建請共同爭取馬祖往返澎湖空中航線，以利金馬澎觀光發展	澎湖縣政府	<p>一、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p>連江縣： 有關「爭取馬祖往返澎湖空中航線」案，澎湖縣政府業於 101.4.9 日擬具「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共同辦理 101 年兩縣直航獎助計畫書」草案，在能促進兩縣觀光發展，以及提升離島觀光產業之競爭力下，本府業於 103.5.24 日函覆表達樂觀其成，並願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金門縣： 1.本府樂見離島間建構便捷交通網。 2.本案建議請中央持續，支持推動。</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011	100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p>隨著大陸經濟發展快速，臨近大陸沿海地區的金門、馬祖及澎湖離島受空氣污染物跨境傳輸、海漂垃圾的影響很大，嚴重影響離島的觀光發展，建議應建立兩岸溝通平臺，建置金廈空氣品質資料交流機制，以即時掌握空氣品質正確資訊及應變、解決海漂垃圾所帶來的環境問題</p>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p>一、102.9.16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102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空氣品質資料交流等項目已完成。惟海漂垃圾及沙塵暴因攸關到中央權責，所以需由中央進一步協商處理；另建議環保署對於空氣不良日計算應將離島地區受大陸沙塵暴影響日數予以扣除等，這2點建議仍持續列管。(金門縣政府行政處)</p> <p>二、依據103.7.25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3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p> <p>連江縣：</p> <p>1.環保署已於馬祖設立監測站，103年度亦有補助本縣辦理懸浮微粒PM2.5監測調查計畫經費，自104年度起將由環保署自行辦理。</p> <p>2.環保署已由水保處全權負責兩岸溝通協調海漂垃圾問題。</p> <p>澎湖縣：</p> <p>關於本縣空氣品質監測站，除環保署設置之自動測站外，本局亦於中正國小設置人工測站，每月定時檢驗粒狀污染物濃度。針對沙塵暴來襲，或氣象擴散條件不佳時，運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對民眾之影響。去年本縣細懸浮微粒化學指紋特徵污染來源解析計畫完成，已進一步釐清細懸浮微粒化學組成，今年將再比對過往相關文獻與</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檢測紀錄，研擬適宜之減量或管制策略。</p> <p>執行 103 年 1 月至 6 月海岸地區清理維護一般垃圾約 120 公噸、木料約 121 公噸、漁網漁具約 33 公噸、資源垃圾約 25 公噸。(澎湖縣政府環保局)</p> <p>三、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012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環保署評估及推動符合離島縣市之生活垃圾在地處理之二代處理方式，並持續補助 101 年度垃圾轉運相關費用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p>一、行政院於 102.1.23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03638 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並由環保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推動離島地區興建生質中心專案工作計畫，評估離島最佳廢棄物處理技術組合及操作營運模式。</p> <p>金門縣 環保署已經開始辦理離島三縣的生質能源中心規劃案，建議解除列管。(金門縣政府行政處)</p> <p>澎湖縣 102 年一般家戶生活垃圾持續轉運到高雄資源回收廠代為焚化；垃圾全分選工程費用新</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臺幣 5,200 萬元，已順利發包，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生質能源中心部分於 102.8.29 日提出計畫書，申請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560 萬元。(澎湖縣政府行政處)</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013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為「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全額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金門縣政府	<p>一、金門縣</p> <p>1.於 100.11.9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在山區離島地區醫療資源及醫療品質，未獲得實質改善前，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之...」。</p> <p>2.衛生福利部於 100.12.8 日衛署照字第 1002863459 號函覆「依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其民眾所需自付費用。惟，建議仍應維持一定之自付額以落實善用資源之目標」。</p> <p>二、因攸關離島居民緊急送醫之交通費補助，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錄案。</p>	繼續列管。
014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建請於「離島建設條例」	金門縣政府	一、本建議增修條文經 100.11.10 日函請衛生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會報 (100.9.15)	第 13 條新增一款「為鼓勵離島地區發展觀光醫療產業，私立醫療機構得以公司設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於指定區域內專辦觀光醫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其設置之病床數」		福利部鼎力支持該增修案，衛生福利部復於 100.12.8 日復如下： 1、除推動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等服務外，我國醫療先進之技術亦為發展重症醫療之優勢，為避免推動發展方向侷限於技術需求較低之服務項目，建議修正為「國際醫療」。 2、另為維護國人就醫權益，建議條文增列「以公司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不得為全民健康醫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避免佔用健保資源。  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後續由提案縣自行研處。並納入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先期規劃研議。	
015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參加甄試資格：』修訂為『具備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如附件一)第 3 條規定者。』，以保障離島居民權益，並符合教育政策之規範	連江縣政府	一、三縣研議討論後，惟金門、澎湖縣有其不同的考量，因金門未同意故仍維持原辦法，最後未達成共識，建請結案。  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後續由提案縣自行研處。	解除列管。
016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行政院每年繼續編列預算增資離島建設基	澎湖縣政府	一、本案同原提意見，第 16 及第 19 案次之提案問題將俟立法院針對財劃法修正邀集地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金，以免離島建設基金因基金用罄結束		<p>方政府列席之時機，澎湖縣府屆時提出說明，本案建請持續爭取。</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錄案。</p> <p>三、依據 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p> <p>依本島條例成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迄今目前額度僅餘新台幣 80 億元，面對離島建設基金逐漸用罄之情勢，如未持續編列預算挹注，離島未來建設經費來源堪慮，離島永續發展恐淪為空談。爰建設基金餘額不足新台幣壹百億元時，宜由中央政府繼續編列預算撥補，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澎湖縣政府主計處)</p> <p>四、依據 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017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研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推動機制	金門縣政府	<p>一、本案已結案，原先是分短、中、長期執行機制，期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建會）同意將條例檢討修訂，並委由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承辦。</p> <p>二、建議以目前金門所提的為基礎，持續與澎湖、連江縣共商相關共識的議題，再透過</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區域合作平台發聲，若有個別的議題再由各縣分別提出。(澎湖縣政府行政處)</p> <p>本案未來需繼續列入區域合作平台推動，並持續列為首長會報之專案執行，除讓中央知道「離島建設條例」需增修，離島三縣同時提出具體增修的項目內容。因此，在首長會報中，可以提出由於在 100 年度已由金門執行完畢，後續將以此研究案為基礎持續列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推動，並促請中央儘速協助辦理。(澎湖縣政府)</p> <p>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錄案。</p>	
018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金門、馬祖、澎湖三縣共同推動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爭取設立金馬澎國際合作特區。	澎湖縣政府	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撤案。	解除列管。
019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請行政院同意免除離島縣中央計畫型補助配合款	澎湖縣政府	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後續由提案縣自行研處。	解除列管。
020	100 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 (100.9.15)	建議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及離島建設基金分配數額，請以縣為基本分配數，再以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加成方式加重權數分配，以紓解地方財政困	連江縣政府	一、本府為應立法院「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業於 101.3.12 日連財務字第 1010008736 號函請澎湖、金門及本縣立委國會議辦公室建議提案 1 份，請協助推動財劃法第 16 條之 1，有關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增訂對離島縣應另予考量加重基本分配權數，以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境，俾利縣政正常運作		<p>利縣政推展。</p> <p>二、本案 102.19 日及 5.29 日立法院財委會召開二次會議審查財劃法，討論由於一般補助款納入中央統籌因涉及五個縣市政府較現制少，另有關所得稅增加分配地方比率及全國年金、勞農健保暨土增稅等各項問題，中央與地方仍無法達成共識，該法目前保留下次會續審，本府將密切注意修法進度，適時請立委協助爭取離島加重權數分配，以增地方收入。</p> <p>三、本縣縣長希望以土地面積及人口加權的方式來分配，多次與中央反映，但因受限於地理環境與人口因素，須以依循中央的統一規劃辦法，因此只能極力向中央爭取。因本案牽涉到三個島的人口組成不同，是否另兩離島縣與本縣楊縣長看法一致，如果是肯定的，希望繼續列入。(連江縣政府計畫室)</p> <p>四、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錄案。</p> <p>五、依據 103.7.25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連江縣:有關修正中央統籌稅分配制度各縣市政府意見分歧,財政部已擬具財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p> <p>金門縣:本府將配合爭取議案推行,目前尚未接獲中央回應。</p> <p>澎湖縣: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於101年2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遲未完成立法程序。爰相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亦須俟該修正草案修法通過後,於下一階段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訂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時,再極力爭取將本提案之建議分配公式入法。2.建請本案解除列管。(澎湖縣政府財政處)</p> <p>六、依據103.7.25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3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021	100年度離島縣首長聯繫會報(100.9.15)	建請區域計畫發展跨區整合(金門、馬祖、澎湖)	澎湖縣政府	102.9.16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2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撤案。	解除列管。
022	102年度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102.9.16)	有關本會報之召開週期、模式、原則及下次主辦單位。(臨時動議第1案)	金門縣政府	102.9.16日「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2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執行完成。	解除列管。
023	102年度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102.9.16)	請財政部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金門縣政府	一、 1.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於100.9.14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四條規定。 (臨時動議第 2 案)		日向縣長陳情有關於酒免稅品之「中文標貼」及「原產地進口標示」等事宜不符菸酒管理法之規定，商品無法進口。 2、金門縣議會王再生議長請求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00.12.6 召開協調，會議由王院長主持，財政部、國庫署、關政司、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派員參加。 3、101.1.10 日經建會接續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請財政部研議一致性作法，如需管制應由中正機場等國人進出人數最多的場所先行管理。不得於離島地區先行管制。 4、據關稅局實務作業，免稅品進保稅倉庫，已不查核中文標示規定，故不影響業者進出口。為免建議修法不成，反而影響業者進口，本案建請宜予解除列管。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尚未修正，據本縣財政處表示其執行上有所困難，建請撤案。(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三、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後續由提案縣自行研處。	
024	101 年度副首長會議 (待確認)	建請大陸漁船越界侵漁核處罰鍰應採用比例分配地方作為復育海洋資源永續基金，以復甦離島	澎湖縣政府	一、本府前於 101 年 4 月 9 日府授農漁字第 1013500506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大陸漁船越界侵漁核處罰鍰應採用比例分配地方作為復育海洋資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漁業資源永續。		<p>源永續基金，以復甦本縣漁業資源永續，案經核復情形如下：</p> <p>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4.12 日陸法字第1019902876 號函建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大陸漁船越界侵漁核處罰鍰應採用比例分配地方作為復育海洋資源永續基金爰請參處逕復。</p> <p>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4.17 日農授漁字第1010105327 號函建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大陸漁船越界侵漁核處罰鍰，應採比例分配地方作為復育海洋資源永續基金研處。</p> <p>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4.20 日署巡法字第1010006328 號函建請財政部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之1罰鍰歲入應採用比例分配地方，作為復育海洋資源基金，核屬貴部權管，請卓處逕復。</p> <p>4. 財 政 部 101.5.9 日 台 財 庫 字 第10103652480 號函復略以：罰鍰收入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等法律規定應繳交國庫，以符法制。該罰鍰收入屬政府一般性財源，為維護中央政府財政歲入穩定性及國庫調度彈性需要，應採「統收統支」為原則，倘貴府有類此復育海洋財源上需求，似可循中央補助地方之機制解決。</p> <p>5.另有關罰鍰係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繳納。</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執行完成。	
025	101 年度副首長會議 (待確認)	漁船用油高居不下，造成漁民出海作業成本增加，嚴重衝擊本縣漁業產業，建請同意漁業用油補貼由 14% 恢復 28%，藉以加強漁業競爭力，增進漁民權益案	澎湖縣政府	一、本府以 101.2.3 日府授農漁字第 1013500174 號函請中央對於油價之補貼政策應跟著調整，以保障漁民福利。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2.9 日漁二字第 1011203410 號函，為因應油價逐年攀升，漁船用柴油已自 97 年 5 月 28 日起改採「浮動」補貼，除維持免徵貨物稅、營業稅外，按油品公司公告漁船用油牌價 14% 核算補貼金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含稅甲種漁船油牌價每公秉 2 萬 6,757 元為例，漁民實際購油金額為每公秉 1 萬 8,484 元，合計政府總優惠比例達 30.92%，對降低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應有助益。 三、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執行完成。	解除列管。
026	101 年度副首長會議 (待確認)	為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物資調動能量，建議中央成立單一窗口，協助聯絡各項緊急應變物資調度及支援或集中建置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管理中心	澎湖縣政府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提供各縣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物資管理及查詢，以利協調物資調度。 二、102.9.16 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執行完成。	解除列管。



## 2.101-102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情形管制表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001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首長宣言	關於所送「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建請制定兩岸政策應優先納入帶動離島經濟發展的先行先試策略		<p>一、102 年中央函覆內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12.2 日陸經字第 1029911639 號函： 1、配合兩岸直航政策，行政院 97.9 月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全面解除我方人員往來小三通之限制，持續放寬兩岸人員、航運、貿易往來限制，並因應離島發展觀光之經濟政策，先行檢討開放優惠政策，如開放小三通陸客申請核發便捷式入出境許可證(俗稱落地簽)以及同意經小三通來往金馬澎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 1 至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 2、為因應小三通政策實施需要，本會採滾動式檢討「小三通」政策暨相關法規，本會並於 102.11.7 日以陸經字第 1020300884 號函請內政部、貴府、金門及連江縣政府等機關提供檢討建議(正本諒達)。有關貴府所送「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建議制定兩岸政策應優先納入帶動離島經濟發展的先行先試策略，以因應離島區域的前瞻發展乙節，將會納入本次小三通檢討之參考。</p> <p>二、依據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 金門縣行政處 本項目應詳細分項提出建議先行先試項目，</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如便利簽證(落地簽證)，或是免稅島嶼及其他事項。其中多項涉及兩岸問題，即便獲得中央承諾，倘若對岸不同意辦理，也無實質意義。</p> <p>主席： 建議以兩岸議題為框架進行整合，底下個別項目分項分類提出，如便利簽證問題、海漂垃圾問題等等，並整合於副首長會議提出。</p> <p>澎湖縣行政處 兩岸議題尚包括爭取離島應參與兩岸事務協商之機制、爭取海峽兩會於離島區域舉辦會談等項目，可以在兩岸議題下再聚焦陳述。</p> <p>金門縣行政處 金門縣尚有兩項兩岸議題之具體議案可補充於副首長會議提出，會後將再提供給團隊進行彙整。</p> <p>三、依據 103.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提副首長會議兩岸議題項目。</p>	
002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	有關「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成立內政部空勤總隊之澎湖、金門、馬祖分隊		<p>一、102 年中央函覆內容 內政部空勤總隊 102.12.6 日空勤指字第 1020006163 號函。 本總隊目前能量確有不足，難以進駐任何離島，業已盡力支援澎湖、金門、連江等地區</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各項空中任務；未來換裝黑鷹直升機後，應更能提升外、離島海空救援能量。</p> <p>二、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金門縣行政處陳處長朝金：因中央具體回覆以說明實際無力支援，故可再請空勤總隊回覆最新情形，說明是否有新進之黑鷹直升機可支援成立離島分隊。</p> <p>三、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解除列管。</p>	
003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有關「優先推動離島 4G 資通訊網路建置」		<p>一、102 年中央函覆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12.10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00607420 號函。</p> <p>1、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規劃後，始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另依同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 5 年內，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 80% 以上或達 1,000 臺以上，及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p> <p>2、本會未來將依上揭相關規定審查 4G 得標業者所提送事業計畫書所載偏遠地區（含離島）規劃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以落實偏鄉基地臺建設。</p> <p>3、行政院刻正規劃提供公有建物(地)協助業者加速佈建基礎建設、建置高抗災通訊服務</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平臺及促進基礎網路共站共構等方案，以利加速行動寬頻建設。</p> <p>二、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 NCC 回覆說明離島區域 4G 建置情形及進度。</p> <p>1.澎湖縣行政處 若非規劃團隊於期中報告有彙整提出目前民間電信業者 4G 建置進度參考資訊，我們其實並無從得知最新狀況。NCC 並無再對離島區域 4G 建置問題，提供最新進度說明。應請 NCC 回覆。</p> <p>2.金門縣行政處 因為離島民眾也相當關切本項執行進度，故可請 NCC 回覆說明最新情形。</p>	
004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一案，謹就涉本部業務之第 4 議題「閒置土地活化運用」部分		<p>一、中央函覆內容 財政部 102.12.16 日臺財產公字第 10235028060 號函</p> <p>1、按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經管理機關檢討無公用需要，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產署) 接管處理。查離島三縣閒置營區房地係軍方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倘經軍方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應由軍方本管理權責依前述國產法等規定管理使用。倘經軍方檢討無公用需要，應由軍方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依法規劃活化利用。</p> <p>2、為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加速軍方土地活化運用，本為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加速軍方土地活化運用，本部已協調國防部配合國軍組織編裝調整，採小營區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等原則，陸續檢討及釋出閒置或低度利用營區土地。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軍方依行政院核定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及「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加速清理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國有建築用地，並將檢討結果適時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提升國有土地整體運用效益。</p> <p>3、按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為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產法第 38 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貴府為推動地方建設，如需使用軍方經管國有不動產，得於取具軍方同意函後，依上述規定辦理撥用。併予說明。</p> <p>二、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連江縣觀光處局</p> <p>1.目前遭遇的問題尚有國防部或國有財產局撥用後，地方政府卻無力有效使用的窘境；比如目前馬祖釋出之「四大金剛」營區的四門大砲，無法使用。包括沒有除役的問題，併僅是借用狀態，無法有效展示和活化利用。且還有維管問題需要負擔。</p> <p>2.目前連江縣開始推動營區體驗的活動，希望國防部可以釋出更多合作空間。</p> <p>金門縣行政處</p> <p>1.釋出營區之土地不動產問題，就依現行法令處理。但另一方面，其實應就軍方釋出之動產及營區文史資料、既有經營及動產管理層面介入合作。</p> <p>2.另，建議國防部能釋出軍事教育項目，如國防戰鬥營體驗營應擴大辦理，與三縣合作建立資源共享之合作經營活化利用模式。</p> <p>澎湖縣行政處</p> <p>有關國防教育的三縣合作擴大辦理議題，是否可以成立本議題專門的合作小組，可由三縣業務單位共同向國防部提出討論。</p> <p>三、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p>提副首長會議軍方釋出國防教育及營區軟體</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資源擴大與三縣合作營區活化運用議題。	
005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	有關函送「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建請重視離島交通乙案		<p>一、102 年中央函覆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12.19 日空運管字第 1020041408 號函</p> <p>1、離島地區對外交通向為本局施政重點，為保障離島地區居民行的權益，減輕居民之票價負擔，本局對於國內航線之運能規劃向來以滿足離島空運需求為重點，且持續提供離島地區居民 2 成至 4 成之票價補貼。</p> <p>2、針對本次國內航線票價調整案，航空公司亦已於 102.9.4 日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中就其營運成本資料公開說明，以消除民眾疑慮。</p> <p>3、此外，為減緩明 103.1.1 日起國內航線票價調整之衝擊(依據 4 家航空公司陳報之全額客運票價計算，國內航線之票價漲幅介於 2% 至 10% 之間)，本局及航空公司已推出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於 102 年底前預購明年春節返鄉機票之旅客票價負擔不增加、透過政府補貼方式維持離島居民票價負擔不變及配合票價調整推出 7 折之網路離峰早鳥優惠票(相關適用航班資訊已公告於各航空公司網站)等配套措施，屆時旅客甚至可以買到比現在票價更便宜之機票。</p> <p>4、旅客訂位及候補作業屬航空公司營運服務之一環，目前已有公開、透明之機制；針對春節假期或天候不佳致旅客滯留機場時亦會</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成立聯合補位櫃檯受理候補作業，可保障旅客搭機權益及便利候補；此外，如鄉親有緊急事件（如就醫、奔喪等）搭機需求，航空公司尚可依貴府所訂緊急事故優先提供機位機制協助處理。本局未來亦會督導航空公司持續落實公開、透明之訂位及候補機制。</p> <p>二、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 澎湖縣：訴求一條安全回家的路。</p> <p>三、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p>	
006	102 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首長宣言	衛生福利部函知本府，有關該部專案陳報行政院儘速補足離島建設基金墊支 102 年度「補助離島老人應自付健保費計畫」1.2 億元乙案	連江縣	<p>一、中央函覆內容 衛生福利部 103.2.24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22 號 有關衛生福利部於 103.2.1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0101834 號函報行政院函覆內容如下： 1.102.12.30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2 次會議，核定補助衛福部提報之旨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並決議：「本計畫經費經 102.10.16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通過略以：依法應由公務預算支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補足基金墊支部分，請衛福部專案函報行政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p> <p>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 1.2 億元，國發會業於 103.1.15 日撥付衛福部完竣；經衛服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102 年度旨揭補助離島 65 歲</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以上老人應自付健保費計畫，支用 1 億 2,074 萬 6,152 元(結算資料詳附表)，超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額度。超支 74 萬 6,152 元部分，衛福部係以 103 年度編列之公務預算撥補。</p> <p>二、依據 103.7.25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解除列管。</p>	
007	102 年度離島首長宣言	建請研議離島三縣發展困境，包括交通、醫療、資通訊人權及閒置土地活化運用等，以協助離島健全發展案		<p>一、行政院秘書長 102.12.10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73866 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建會)邀集會商相關機關研處。</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12.3 日都字第 1020004808 號函</p> <p>平臺首長宣言之第 4 項建議略以：「應加速檢討研商離島三縣的閒置營區、設施物及土地等空間問題，研究整體合作開發作法或實施策略方案」一節，按本會刻正於本(102)年 6 月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離島地區低度使用或閒置設施活化再利用增值可行性之評估」計畫，將針對具開發潛力之低度使用或閒置設施及土地進行盤整，並提出可行之活化利用作法，以帶動離島地區發展，並期能挹注離島基金財源。</p>	持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二、103.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持續列管。	
008	102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 長宣言	離島醫療設備折舊得免 列扣除。建請修正「公立 醫療機構人員講利金發 給要點」，增訂「離島之 公立醫療機構，醫療作業 基金建(購)置之硬體資 產，亦得免列扣除」，以 減低離島醫院及地方財 政壓力，並提高醫療人員 至離島服務意願。		<p>一、行政院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發文字 號：願受人給字第 1030038011 號函衛生福利 部： 核復事項：</p> <p>1. 「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准予依合訂 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致明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 基於醫療藥品機金財務應本自己自足自足 經營原則，貴部應妥慎督導離島地區醫院獎 勵進之核發情形，並就如何提高公立醫院營 運績效及減少供務預算補助妥為研訂相關配 套措施。</p> <p>3. 檢送修正「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8 點(核定本)1 份。</p> <p>二、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發 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31664906 號：檢送行 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1030038011 號函頒修正「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8 點(核定本)一份，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p> <p>1.依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8011 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p> <p>2.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妥慎督導離島地區醫院獎勵金之核發情形，並就如何提高公立醫院營運績效及減少公務預算補助妥為研訂相關配套措施。</p> <p>三、103.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009	102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長宣言	離島醫療服務增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項目。增列為醫學中心評鑑指標項目之一，以鼓勵醫生投入離島服務，改善離島醫生缺乏及流動率過高等問題，進而改善離島醫療品質		103.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持續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	102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首 長宣言	爭取開放離島醫療便利 簽證			[備註：來源出處不明，是 否需納入列管]

### 3.102-103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題執行情形管制表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001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推動離島發展郵輪式渡輪海運航線	連江縣交通局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撤案。	解除列管。
002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建立兩岸處理海漂垃圾合作機制及後送陸方處理方案	連江縣環保局	<p>一、本案與議案 9 合併，並加入澎湖縣相關內容。請三縣提供海漂垃圾數據資料，由連江縣與平台規劃團隊匯整，並修正提案內容。後續於副首長會議向中央主關單位及兩岸事務單位提案討論。</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連江縣：1.海漂垃圾：後續將積極協同平台規劃團隊彙整三縣數據資料。2.空污議題：103 年度亦有補助本縣辦理懸浮微粒 PM2.5 監測調查計畫經費，自 104 年度起將由環保署自行辦理。 澎湖縣：執行 103 年 1 月至 6 月海岸地區清理維護一般垃圾約 120 公噸、木料約 121 公噸、漁網漁具約 33 公噸、資源垃圾約 25 公噸。(澎湖縣政府環保局)</p> <p>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合併海漂垃圾共管問題於兩岸議題，於副首長會議提出。</p> <p>四、103.08.11 副首長會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書面回應如下： (一)針對建請協調大陸相關單位，針對共同管理維護海洋環境、處理海漂垃圾、後送處利及空氣汙染等問題，建立兩岸共管機制，並提高合作管理的行政層級： 1.有關大陸海漂垃圾汙染我國金門、馬祖海域問題，我方已多次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獲大陸海協會於本(103)年 2 月 19 日函復</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表示，經過大力整治，閩江口流域、金廈海域垃圾逐漸減少，相關部門和地方將持續加強防治海漂垃圾一體化處理，建立常效機制等措施。</p> <p>2.本案海漂垃圾及空氣汙染議題，已請環保署列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討論項目，兩岸環保主管機關後續將就該議題進行討論，妥適處理外界關切之各項重要環保議題；有關兩岸共同管理維護海洋環境、海漂垃圾、後送處理，及空氣汙染等事宜，將由環保署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五、103 年副首長會議三縣補充說明</p> <p>連江縣環保局：</p> <p>1.提高議題關注層次 集合三縣之力建請環保署將兩岸海漂垃圾及空氣汙染等環境議題，轉請陸委會列入海基與海協兩岸協商議程。唯有將議題層級提高，創造足夠壓力，再由大陸高層由上往下交辦地方執行，才能夠產生更大的驅動力，投入足夠資源，徹底解決海漂垃圾問題。</p> <p>2.兩岸交流平台之建置 有關閩江流域漂流垃圾及垃圾處理等管理單位有福州市環保局、海洋漁業局等相關單位，期望大陸能有單一對口單位。</p> <p>3.希望大陸協助辦理之具體工作事項 環保部門正視海漂垃圾題，並透過宣導、稽查及監控等方式管理閩江流域及其沿岸的汙染源，福州市可比照廈門市攔截九龍江垃圾方式，管理閩江垃圾，期以源頭管制方式減少汙染源入江後造成之海洋汙染。</p> <p>4.歷經長期反映海漂垃圾問題，中央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說明會中，特將金門馬祖之海漂垃圾問題納入，希望後續行動能加速。</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5.教育宣導 兩岸均須導入環境教育課題，學習人類與自然共存，尊重大自然並身體力行。 現階段治標做法：淨灘處理 增加清理補助經費、提高清理效率：海漂垃圾問題源頭斷根的做法，無法一步到位，海岸又是觀光重要景點，仍需足夠環境清理資源，建議中央增加離島縣淨灘清理經費，以提高清理頻率，俾加強海漂垃圾清除工作。 檢附三縣市近 3 年海漂垃圾清理資料提供參考。 長遠需治本做法：重視與管制</p> <p>1.提高議題關注層次 集合三縣之力建請環保署將兩岸海漂垃圾及空氣污染等環境議題，轉請陸委會列入海基與海協兩岸協商議程，唯有將議題層級提高，創造足夠壓力，再由大陸高層由上往下交辦地方執行，才能夠產生更大的驅動力，投入足夠資源，初期可以福建省先試先行，以解決海漂垃圾問題。</p> <p>2.離島三縣歷經長期反映海漂垃圾問題，中央環保署終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說明會中，特將金門、馬祖之海漂垃圾問題納入，也預計九月底率隊前往北京洽談，顯示中央已重視並主動面對此問題，希望後續行動能更加速。</p> <p>3.福州市可比照廈門市攔截九龍江垃圾及海上打撈作業模式，管理閩江垃圾，期以源頭管制方式減少污染源入江後造成之海洋污染。</p> <p>金門縣政府： 議題內容無修正部分。及補充資料： 兩岸議題</p> <p>1.空氣污染執行進度</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1)由於金門地區春冬季之 PM2.5 濃度較高，主要因金門地區盛行東北風，將境外污染物經長程傳輸至金門地區(污染物疊加效應)，同時由受體模式解析結果顯示，金門地區懸浮微粒之主要污染源為工業排放、非工業固定污染源、移動性污染源、土壤揚塵、海鹽等五大種類，但金門本地並無石化鋼鐵等相關工業，故境外傳入污染物之貢獻相當值得注意（非屬金門縣境內相關產業污染貢獻比例至少 50%）。</p> <p>(2)金門與廈門、漳州、泉州近在咫尺，最近距離不過幾公里，應屬於相同的空品區。依據歷年監測及比對結果顯示廈門附近區域 PM2.5 濃度高於金門 2 倍以上，若要改善金門空氣品質除了自身努力改善外，尚需大陸方面積極配合改善排污減量，始見成效。</p> <p>(3)空氣污染跨境問題事涉兩岸，建請中央持續與大陸方面協商污染減排，並持續編列相關專案經費監測。</p> <p>金門縣政府環保局： 2.海漂垃圾執行進度 (1)僱工清除海岸髒亂點及海漂垃圾、推動海岸環境認養制度、辦理擴大淨灘活動等。 (2)陳請環保署就海漂垃圾相關環保議題列入兩岸協商事項，經環保署函請陸委會納入兩岸議題，陸委會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回覆本縣有關海基會轉知陸方強化河川垃圾污染管制情形。 (3)「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僅補助至 103 年，建請中央持續補助海岸環境維護相關經費，俾利是項工作推動。 (4)建請中央協商區域性合作將海漂垃圾回運陸方處理之可行性。</p> <p>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環保局： 就海漂垃圾部份：</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1.有鑑於本縣綿延海岸線達 320 公里，長期受自大陸沿海垃圾如浮球、玻璃製品、船隻用品等群聚各海岸，嚴重影響本縣漁船(民)作業安全、破壞潮間帶生態，尤以本縣無人島四周海域最為顯著。</p> <p>2.本縣 102 年清理海漂垃圾約 530 公噸，其中海漂廢棄物(木)佔垃圾量 25%，因整個海流風向導致海漂垃圾仍嚴重污染本縣各海域。</p> <p>3.考量離島海區域因受氣候變遷，寒害等問題造成海漂廢棄物群聚並非單方朝夕處理妥當，除由陸方擴大清理清潔海面範圍外，針對提高最終處理效能，請環保署研議區域性合作將海漂垃圾回運陸方處理可能性。</p> <p>就空氣污染部份：</p> <p>1.空氣污染通常為跨界跨域污染，影響範圍涵蓋甚廣，整體空氣品質的維護，不但必須嚴格管控自身地區的污染物排放，也需要跨區域的協調合作。金門因鄰近大陸，其空氣品質必然最直接受到大陸福建地區的影響。所以，正是雙方溝通合作的最佳平臺地點。</p> <p>2.而本縣地理位置位處面對大陸的第二線地帶，雖然空氣品質所受之影響不如金門直接，但基於空氣污染物跨境之特性，理應合作協助釐清空氣品質變化之原由，抑或當大陸空氣品質偵測不良時，提前預警因應。</p> <p>3.台灣與大陸鄰近，不止在空氣品質上相影響，在諸多環境議題上亦相關聯，整體環境品質的維護難分國界，需要兩岸共同努力。</p> <p>4.然兩岸事務係屬中央權責，又兩岸合作解決跨界環境污染的機制，恐將是未來不可免的趨勢。故本提案應由中央統一協商，並經由審議評估，建立兩岸環境議題交流合作的機制、程序、與實質作法，以供地方遵循。</p> <p>離島海洋漁業調查與環境保育</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連江縣政府：            環保局：            海洋環境的維護，基本上牽涉兩大部分：            1.環境保護污染防治。            2.海洋生態保育。            本局多年來與大陸方面交流，整理出福州市官方權管相關單位如下：            海洋環境污染(海漂垃圾問題)大陸地區協調單位參考清單：            中央級：環保部。            省級：福建省人民政府。            污染防治：福建省環境保護廳、福州市環境保護局。            海洋生態保育：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福州市海洋與漁業局。            垃圾處置：福建省住房和城市建設廳、福州市住房和城市建設局。            協辦單位：台灣事務辦公室。            然而，本縣海洋環境之生態保育工作，歸屬建設局權責。            離島區域之海洋環境資源尤其重要，低成本保麗龍漁具衍生漁業環境破壞及海漂垃圾處理難度，大陸目前在禁捕以調養生息區塊執行不錯，建議當局執行力道比照辦理，禁止使用或輔導漁民限制使用，以免造成大量保麗龍之環境危害。</p> <p>建設局：            1.請國發會在 104 年離島基金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或專業公司，進行三縣海洋國土區域資源，劃定公告並明訂維護、經營管理及保育等相關法令，以為遵循。            2.離島地區之海洋環境資源，陸方對越區捕魚及禁捕期等均有明確規定及大力執行，應透過中央兩會與陸方協商共同遵守，離島縣政府可配合辦理。</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金門縣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委託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台灣外島及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其中本縣附近海域僅 3 個採樣監測位置(金酒公司金寧廠排放口外海、金城至后頭間海域、羅厝漁港外海)，建請增加金門海域附近採樣監測位置及頻率，以維持監控海域環境變化，維護海洋環境品質。</p> <p>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因為過度的經濟發展，已使得眾多生物之棲地遭到毀壞，世上 30% 以上生物物種因此而滅絕，生物多樣性基因無以延續，而且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爰此，制訂漁業資源保育相關法規與措施，刻不容緩，需循序漸進將各生態之敏感區皆要優先納入保護，劃設相關保護區，以保護、復育海洋生態環境，延續生物多樣性基因，以維海洋生態永續。又，20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策略綱領」在修訂時，已在「海洋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二章中，列入「要儘速增加海域保護區的數目及面積，且目標到 2020 年時應將 20% 的沿近海經濟海域各類生態系劃入保護區之範圍」，並將澎湖、綠島、蘭嶼、墾丁、東沙等列為需優先劃設相關保護區之生態敏感區，業此，澎湖於延續、保育、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基因扮演重要角色，而目前有關海域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相關經費缺如，實有必要增列以符實需。</p> <p>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環保局： 有關議題項目"離島漁業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護復育"方面，環保署目前每年度補助執行台灣外島(澎湖、金門、馬祖)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定期監測海域環境品質，監測結果供漁業或其他目的</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制訂相關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護措施。目前暫無其他建議補充。	
003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戰備坑道盤點與鏈結地方產業的創意活化	連江縣觀光局、文化局、財政局	<p>一、三縣之軍方坑道盤點可由三縣共同合作。提案內容應三縣整合有關國產局土地釋出、經管問題，以及民間購回問題處理等，由金門縣修正提案後再議。</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p> <p>連江縣： 軍方坑道乃指戰備坑道，係屬國有財產，其盤點因涉地域性，似無法共同合作辦理。以土地為國有係屬憲法 143 條所定基本國策、不容破壞，且三縣應在不違背國有財產法之架構下訂定共通性開發辦法。</p> <p>金門縣： 文化局：戰備坑道盤點，文化局無直接相關業務，目前針對已釋出且具有特殊價值之軍事據點，仍需經過比較研究後再列入申遺潛力點評估介紹。 觀光處：目前刻依軍方坑道釋出情形，整合後續運用規劃。</p> <p>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目前辦理之戰地文化相關計畫，計有：「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再利用計畫」、「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再利用計畫」、「篤行十村資訊站計畫」及「篤行十村時光迴廊-10 戶修復再利用計畫」、西嶼西臺與西嶼東臺國定古蹟經管等，目前大部份皆於修復階段，有關後續再利用與經營管理模式是為目前較困難之問題，具活化之需求(澎湖縣政府文化局)</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提副首長會議軍方釋出國防教育及營區軟體資源擴大與三縣合作營區活化運用議題。	
004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103 年金馬合作平台推動「戰地文化申請世界遺產」計劃	連江縣文化局	<p>一、配合中央主管單位後續定調之政策，再行研議。於 9 月 19 日參訪行程，安排進行三縣文資及世界遺產相關之交流報告。</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p> <p>連江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馬兩縣加強交流。</li> <li>2.馬祖已於 7/17 赴金門學習。金門團隊亦將於 9/19 及 10 月 25 日辦理來馬觀摩。</li> <li>3.金馬兩縣現積極辦理世遺文本工作，俟年底完成後交中央世遺推動委員會。</li> </ol> <p>金門縣：</p> <p>依據決議將參與 9 月 19 日連江縣交流報告討論，並於年底申遺文本撰寫等工作分析申遺異同主軸價值，以作為日後申遺執行參考。</p> <p>澎湖縣：</p> <p>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目前辦理「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歷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00 年度：</p> <p>(一)辦理「澎湖石滬群網路資料庫系統建置」計畫，及針對吉貝、七美石滬進行基礎資料調查。(二)辦理「石滬映像攝影展」2 場次。(三)辦理雙心石滬修復暨示範觀摩活動，約計 25 人參與。(四)辦理「世界遺產、在地文化系列專題講座」1 場次，約計 79 人參加聆聽。</p> <p>101 年度：</p> <p>辦理「澎湖石滬基礎調查暨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進行除吉貝</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與七美鄉以外之全縣石滬基礎調查，全縣共計約 609 口石滬，並將調查資料數位化建置於網路資料庫平台。</p> <p>102 年度：辦理全縣石滬保存維護計畫，共計 3 案(澎湖縣馬公市西衛海域石滬修繕維護實施計畫、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及紅羅石滬原貌修復暨管理維護推廣計畫、西嶼鄉小池角滬日石滬修繕管理維護計畫)，完成 3 口具觀賞及文化保存價值之石滬保存修繕作業。</p> <p>103 年度：</p> <p>(一)廣續推動辦理全縣石滬保存維護計畫，並輔導各鄉市公所/社區辦理保存修復工作。(二)預計 7 月辦理本縣文化景觀保存修復與工法傳習推廣計畫，進行七美雙心石滬景觀保存維護作業，並鼓勵及招募當地居民參與修復協助。</p> <p>因本縣世界遺產項目(玄武岩、石滬)不同於金門與馬祖，後續是否須進行交流報告，提請會議討論。後續原則依會議結議配合辦理。(澎湖縣政府文化局)</p> <p>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005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於台北籌辦三縣美術聯展暨文創商品展	金門縣文化局	<p>一、議案通過。內容修正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展期訂於明(104)年初辦理。提案內容於今(103)年年底底定。由金門縣負責主辦規劃內容，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三縣相關業務單位應配合提出相關資訊。</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p> <p>連江縣：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預計於明年初再行辦理相關事宜。</p> <p>金門縣：</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有關明年於台北展出之場地，已向國父紀念館接洽過，目前暫定於該館辦理，確切檔期及可用展間尚待館方安排後告知。</p> <p>澎湖縣： 原則配合金門縣提案辦理，惟仍須視實質計畫內容檢視後決定配合情形。另文創商品範疇極廣，是否訂定主題，俾利聚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p> <p>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006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103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金門縣人事處	<p>一、初步先由三縣自主推動試做，推動執行三縣數位交流學習平台。</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p> <p>連江縣： 本案先瞭解其他縣市具體作法後配合共同實施。</p> <p>金門縣： 經考量講座主題內容合宜性與取得講師影音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後，目前已錄製「國立金門大學顏郁芳-全面服務品質提升」、「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王瑞琪-淺談性別主流化-介紹 CEDAW」及「簡春安-培養壓力管理的能力」共 3 門課程。並置於金門縣政府 影音 多 媒 體 共 享 平 台 (<a href="http://media.kinmen.gov.tw/MediaCenter/Video_index.aspx">http://media.kinmen.gov.tw/MediaCenter/Video_index.aspx</a>)歡迎三縣同仁踴躍上線參與數位學習。</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澎湖縣： 請至澎湖縣政府數位學習網： <a href="http://elearning.penghu.gov.tw/">http://elearning.penghu.gov.tw/</a> 下載參用。(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提供)  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解除列管，由三縣各自推動。	
007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放寬金馬澎小三通便利簽證	金門縣觀光處	一、原則上請三縣提供相關資料，由提案之金門縣共同匯整，修整提案內容後，於下次會議決議。 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連江縣： 經與金門縣政府連繫表示：該縣府於 103.5.20 日拜會移民署，移民署將於近期內籌劃落地簽之簡化程序。  金門縣： 1.目前落地簽刻正由移民署研議辦理。 2.另針對來金或小三通交流團簡化條件和授權地証辦証中心核証，移民署刻正研議中。 3.另離島 12 職等及縣長爭取由「專案申請」為「申請」方式辦理。  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提副首長會議兩岸議題。  ※備註：行政院長江宜樺 6 月 30 日至金門訪視，對金門縣政府提出的協調增加航空公司運量、落實陸客至金、馬、澎旅遊落地簽 2 項訴求，慨然允諾；但關於陸客在金門過夜後轉赴臺灣旅遊，免受員額限制的要求，江宜樺則以問題複雜為由，未當場答應。(旺報，20140701)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008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爭取海基會與海協會到離島地區舉辦會談	金門縣觀光處	一、議案通過。請金門縣將連江縣以及澎湖縣相關內容納入提案內容修訂之。 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連江縣：經與金門縣政府連繫，若有在金門地區舉辦，屆時將邀請連江縣及澎湖縣參加。 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提副首長會議兩岸議題。	繼續列管。
009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金門縣臨近大陸廈門九龍江口，陸源醫療廢棄物、工業塑膠下腳料、廢棄漁具及大量保麗龍等垃圾，隨河川入海飄流湧至金門岸邊，影響金門海岸景觀及環境衛生。	金門縣環保局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與議案 2 合併，提副首長會議兩岸議題(海漂垃圾共管機制)。	繼續列管。
010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金門、廈門、漳州與泉州之地理位置相近，有其特殊性質，在整體空氣品質的變化，更是有著相互影響之密不分的關係，若能掌握該區域之空品資訊與污染趨勢變化分布，相信能改善該區域	金門縣環保局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與議案 2 合併，提副首長會議兩岸議題(海漂垃圾共管機制)。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空氣品質，期盼透過雙方合作、相互支援機制，對於該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及管制上必能有相當大之助益。			
011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修訂「103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項目基礎標準及補助額度上限表」	澎湖縣公共車船處	<p>一、補充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三縣目前現有中央補助方式不盡合理之相關情形資料後，由規劃團隊協助匯整。下次會議再行整合相關提案和決議。</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 澎湖縣公共車船處： 該補助標準對不同種車輛之補助也不盡相同，例如：普通大客車(每輛造價約 460 萬元)補助為車價 49%，且不超過 112 萬元(實則補助比例為 24.3%)；中型巴士補助不超過 200 萬元(無比例限制，依每車造價約 300 萬元計，實則補助比例為 66.7%)。建請中央應不分車種，只要是公營業者就依財力級次給予補助。至於民營業者的補助，則可依照現行規定辦理。</p> <p>計畫顧問總召：若中央能放行離島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先試，則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其中的運輸業項目內容，則有機會紓解離島公共運輸經營問題。</p> <p>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提副首長會議中央依縣市財力補助議題。</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1.依目前澎湖縣提供之「建請中央修正對離島線補助經費比例條文建議」。(詳附件一)</p> <p>2.其他二縣得再提出補充項目。</p>	
012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建請共同爭取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增訂「通商」先行先試條文，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協助離島地區取得發展利基。	澎湖縣行政處	<p>一、本案先撤案。延後再議。</p> <p>應先整合交流三縣各項行政配套辦法需求和建議，以及相關修法意見，共同提出再由離島立委於立法院提案。</p> <p>三軌並進：</p> <p>1.經三縣第四期離島綜建計畫審核定情形，以及 2.於離島建設工作小組會議與中央協調結果，3.並由三縣共同正式函文中央相關主管部會，建請增修訂相關法令內容。</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繼續列管，續提副首長會議。</p> <p>三、103 年副首長會議三縣補充說明</p> <p>連江縣政府：</p> <p>觀光局：</p> <p>1、樂觀其成，配合辦理</p> <p>2、期望規劃馬祖成為台灣產品的儲窗及展示平台</p> <p>財政局：</p> <p>本室已依離島區域合作平台 103 年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第 4 次會議結論，彙整各單位提報需中央提高補助經費比例計畫納入建議意見表。</p> <p>澎湖縣政府行政處：</p> <p>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增訂「通商」先行先試條文屬可</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行，但陸資開放條件仍應適度管制，不宜優於其他外資。</p> <p>本縣民意多數希望朝免稅島、離岸金融業發展，此方向與多數島嶼型自由經濟區相同；漁業發展部分除請臺大城鄉基金會再行補充分析，本府農漁局將接續辦理評估。</p> <p>免稅島部分： 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綜整報告已將「如推動澎湖為離島免稅島」列入均衡區域發展多數意見，代表免稅符合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免稅島 3 免 2 退免稅政策，即免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與菸菸酒退稅；依 102 年全國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收入分別為 970、1,625、448、351 億元，合計 3,394 億元，佔國家總稅收（18,341 億元）18.5%來看，如何防止免稅物品大量回流臺灣或外銷國外致國家稅基大量侵蝕是爭取成功的關鍵。貨物稅方面，離島生產之物品免課貨物稅較簡單可行，對國家稅基的侵蝕也極小，但離島生產成本高，且環境不適宜大量發展製造業，故效益也會很小。若要推全島免稅，金門所做「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實質規劃」結論建議以店家開立發票，民眾至機場或港口辦理限額退稅屬可行性較高的方式。若不設免退稅上限，離島觀光客每年只要 300 萬人次，每人平均消費可退（免）稅金額 5,000 元，則國家稅收一年將減少 150 億元（保守估計），中央恐難同意。若全島免稅中央不同意，則只能增加免稅店家數與可售品項廣度以強化競爭力，免稅店經營業者應可提供較具體資料（擬爭取開</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放品項)。</p> <p>依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示範產業來看，若中央無法納入「免稅島」構想作法，為能透過經濟自由化政策精神，確實協助離島地區擺脫發展限制，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給予適用法源更為即時。</p> <p>離岸金融部分： 因國內央行、金管會仍決定金融業全國統一開放；請臺大城鄉基金會再行研議可行性與爭取方式。</p> <p>境外公司部分： 澎湖要往亞洲的開曼群島方向發展，因本國法規與開曼群島差異甚大（民法、刑法、公司法、所得稅法、銀行法等等），要澎湖全境推動勢必須排除眾多法規，難度極高影響亦太大，只針對一極小區域解禁可能性較高，制度可直接比照開曼群島；至於該極小區域所收取的規費，再交至管理單位，可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其營運所需的法律、會計、財稅人才，亦有助帶動在地消費。</p>	
013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建請考試院舉辦「離島地區特考」以保障離島考生權益，留住地方優秀青年，降低離島縣市政府機關人員流動頻繁，並促進機關人事穩定。	金門縣人事處	<p>一、目前 3 縣對於考生報考資格及服務年限看法不一，建議刪除原提案中資格與年限文字後，共同提出申請。上述意見請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再研議是否參採。</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處： 建議提高離島公務的服務年限及設籍年限門檻及配套條件。可參考醫保生機制。</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澎湖縣政府人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應設離島特考，並設離島地方特考文史考試項目，且高普考與離島特考時間應同時辦理，以形成區隔，包括增列離島特考報考資格(設籍年限)、離島特別的考試科目等方式，以有效篩選願意長期服務離島地區之人員。以避免利用離島地區做為公務考試進級之跳板。</li> <li>2.希望能設定設籍與服務年限門檻等條件，但是仍須考量上次工作會議各位所提，有關可能造成排除優質人才或人員素質低落之問題，故需要再思考提高離島地區特別考試門檻後之配套條件，例如參與離島特考者，未來可優先轉調中央單位等方式。</li> <li>3.基本上辦理離島特考為離島三縣之共識，希望考選部能夠邀集離島人事相關單位及相關部會，針對離島特考一事，進行全面性的可行性會商，</li> <li>4.因為透過目前機制的考訓培用辦法，都不能有效提高人才流在離島的機會。故目前民意代表也針對本問題相當關注。</li> </ol> <p>計畫顧問總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要確認離島的人力資源是缺乏何種區塊，是高階專門的公務人力？還是基礎的公務人力？</li> <li>2.應參考新加坡從大學以契約方式投資培育公務人力與特定地方產業人才的做法。</li> <li>3.要思考離島是缺乏公務人力資源培育進用的較佳機制，抑或只是缺乏「離島特考」。</li> <li>4.若要對中央提案，應將議題擴大詮釋，不應緊縮限於「離島特</li> </ol>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考」。建議題目應改為：離島如何留住及吸引高階公務人才。針對基層人力部分，則可以要求設立特考方式處理。</p> <p>金門縣政府行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建立離島特考機制，但辦理內容應再詳加考量。</li> <li>2.另，新增離島地方文史考試項目，不見得能有效提高進用人員對離島地區的認同度。</li> <li>3.有關簡教授所提之投資培育產業人才一項，仍需要考量實際的在地人力市場供需狀況。應考慮其他公務人員考訓培用的配套辦法。</li> <li>4.在保障離島人才方面，可設離島加分，或以於離島就學年數為加分門檻，另外則是設定保障名額等做法。</li> <li>5.重點在於能留住離島公務人員的人才。</li> </ol> <p>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但是加分與保障名額仍可能無法留住人才在離島服務。可能可以增加地方在地實務或文史的考試科目，以形成對離島人才的相對(備考)優勢。</li> <li>2.在連江縣面臨的問題，尚有基層公務人力進用上的問題；在地有意願服務的人力，經常無法有效透過一般高普考試管道進入公務系統，而多數是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但卻無穩定保障，使長期在地的人才培訓機制無法形成。需要在基層人員錄用的機制上有所改善，保障願意留在離島服務之人員。</li> </ol>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計畫顧問總召臺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將議題擴大詮釋，應針對離島公務人力資源整體問題，而非僅單就離島特考一項進行提案。</li> <li>2.可以就離島先行先事議題，在離島公務人員考試及吸引人才方面，進行政策在考權上的放寬及鬆綁。</li> <li>3.區域人才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可藉由離島做為試驗區進行示範改革，就可不限於特考議題。</li> </ol> <p>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提副首長會議離島特考(離島公務人力資源)議題。</p> <p>四、103 年副首長會議中央相關部會書面回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本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係訴求議題之項目三、離島特考議題(離島公務人力資源考訓培用議題)，提及改善離島縣市公務單位人事流動頻繁問題，並提升離島公務人力之培訓進用機制，本總處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建請考試院舉辦「離島地區特考」，並與高普考考試時間同時辦理，以形成區隔，並保障離島考生權益，留住有意願服務離島地方之優秀青年，以降低離島縣市政府機關人員流動頻繁問題，促進機關人事穩定一節： </li> </ol> <p>查考選部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為設藉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居民舉辦特種考試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以，離島地區特考應於離島建設條例增訂舉辦法源依據後始能辦理考試，另有</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關離島地區特考之考試等別、考試類科、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限制轉調年限等相關配套措施，尚待進一步研議。本次會議亦邀集考選部派員出席，爰擬尊重考選部意見。</p> <p>2.有關建請中央針對離島區域進用在地基層公務人員約聘僱機制，給予較具彈性之錄用標準及較佳之保障一節：</p> <p>(1)查各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所訂資格條件，係由用人機關視實際辦理業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等因素，參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知能條件自行訂定，並列於聘(僱)用計畫書(表)。至參加遴選人員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並達錄用標準，涉及用人機關權責。</p> <p>(2)另銓敘部刻正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就聘用等別、資格、聘用程序、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俟該草案完成立法，將有助提升聘僱人員權益保障。</p> <p>3.建請中央加強重視離島區域公務人力資源培育之配套機制一節：</p> <p>(一)為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培育，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業以企業培育接班人之概念，依層級規劃在職培育訓練，如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等，同時為兼顧各層級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職能發展需求，每年度均依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性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含終身學習）等類別規劃辦理相關研習。上開各類研習除集中於該中心訓練外，並依性質及地方政府需求，規劃客製化課程，或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實施在地化訓練。</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二)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6 點略以，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復查部分機關(構)亦有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例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 e 等公務園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 e 學中心等)，提供公務人員不受時空限制之學習管道。</p> <p>五、103 年副首長會議 三縣意見補充說明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人事室：無意見，同意澎湖作法。  金門縣政府：  提供參考資料一份(如附件二)。(金門縣政府人事處)</p>	
014	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建議研擬離島地區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容積額度得轉移至臺灣本島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區等相關機制，以符實際需要，提請討論。	澎湖縣建設處	<p>一、(本案為新提案件。內容詳附件三。)</p> <p>二、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澎湖縣建設處說明：  1.離島地區因其居住習慣及建築型態，以獨棟房(透天厝)居多，其市場對於容積之需求不高，導致老舊市區辦理都市更新達到改善生活空間的案件尚未成功。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迄今，仍有多數尚未取得，對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負面影響甚鉅。  2.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七條略以：「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3.離島地區都市計畫內適當容積若能以移轉方式導入臺灣本島各縣市需求市場機制，政府可取得土地，地主亦可獲得補償。</p> <p>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回覆意見：</p> <p>1.內政部自今年度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業於 102.11.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有效利用及所有權人權益已屬內政部列管案件。</p> <p>2.「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目前正研議停止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之三年落日條款，其目的在於防弊因公設容積移轉所造成的龐大利益、超出都市發展容受力、公共設施不足降低生活品質等，且離島之發展型態與台灣本島差異甚大，將離島容積轉移至台灣本島的可行性相當低。</p> <p>主席：</p> <p>有關離島容積轉移至台灣本島一事，困難度較高。但若以連江縣馬祖而言，如果是聚落保存目的，則可能可再思考將地域保存之聚落容積，進行容積轉移至同縣內開發密度較高之區域，比如介壽村(或可跨島際)。容積轉移應以同線內容轉之可行性較高，目前內政部並朝向簡易容轉的方向進行。</p> <p>連江縣觀光局：</p> <p>因為在連江縣的建築情形，限於可建土地資源問題，大家都是把容積百分之百建滿。建議各縣市應依個別情形進行處理。</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澎湖縣建設處：</p> <p>目前澎湖縣軍方釋出之篤行十村聚落(?確認)給澎湖縣政府，但軍方要求有償撥用，對本府財政實有負擔，但若以該聚落容積移轉的方式處理，在縣內卻移轉不出去，形成財政上的負擔。這只是其中一個進行中的案例。其他營區釋出也有類似情形，所以我們試圖尋求解套做法。</p> <p>三、103.07.25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由於各縣情形不一，本案先予撤案。</p>	
0015	103.8.11 副首長會議	<p>一、提高兩岸協商之參與程度：</p> <p>(一) 建請中央增列大陸事務部門之離島代表席次或參與機會，並能積極協助離島金馬澎三縣與中國福建省沿海城市之發展交流協商事項。</p> <p>(二) 爭取海基會與海協會到離島</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回覆副首長會議 書面意見</p> <p>一、兩岸議題</p> <p>(一)建請中央增列大陸事務部門之離島代表席次：依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慣例，兩岸協商議題嗣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正式會談確認後，倘設地方是向，協議權責主管機關將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或請地方主動參與，如金門自大陸引水案，由經濟部(水利署)金門縣政府參與。有關"是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試辦通航辦法)修法，本會也都邀請金馬等之離島代表出席提供後續修法意見。</p> <p>(二)"爭取海基會與海協會到離島地區舉辦會談"：本項建議將轉請海基會納入評估。</p> <p>(三)建請協調大陸相關單位擴大開放人流致離島地區旅遊，暨中</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地區舉辦會談。</p> <p>(三) 兩岸海漂垃圾、空氣汙染及環境保護共管合作：建請協調大陸相關單位，針對共同管理維護海洋環境、處理海漂垃圾、後送處理及空氣汙染等問題，建立兩岸共管機制，並提高合作管理的行政層級。</p> <p>二、兩岸人流鬆綁管制：</p> <p>(一) 建請協調大陸相關單位擴大開放人流至離島區域旅遊，暨中央移民署依據現行法令開辦金門、馬祖及澎湖落地簽證(便利簽證)。依據「試辦金門馬祖</p>		<p>央移民署依據現行法令開辦金門、馬祖及澎湖落地簽證(便利簽證)：有關建請協調路坊擴大開放人劉致離檔區域旅遊，涉及大陸旅遊管理政策，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透過觀光"小兩會"平臺向大陸有關單位建議擴大開放來離島觀光之人數，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p>(三)"建議凡詢小三通渠道轉赴台旅遊之遊客，比照現行專案申請模式額度(如郵輪等之方式)，免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移民署有關美日同意核證人數員額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依"小三通"規定進入金馬澎當地旅遊，已可不納入觀光總數額之限制；令大陸旅客經離島赴台觀光，係納入臺灣總額度計算，目前僅有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移民署專案核准者，得不受上列總數額之限制。致於全數大陸旅客進入金馬澎觀光不計納總額內乙事，因涉及整體總數額擴大，屬海峽兩岸旅遊協議相關規範事宜，須透過上開協議聯繫機制溝通協商，本會尊重觀光局評估。</p> <p>(四)建請協調大陸相關單位，針對共同管理維護海洋環境、處理海漂垃圾、後送處利及空氣汙染等問題，建立兩岸共管機制，並提高合作管理的行政層級：</p> <p>1.有關大陸海漂垃圾汙染我國金門、馬祖海域問題，我方已多次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獲大陸海協會於本(103)年 2 月 19 日函復表示，經過大力整治，閩江口流域、金廈海域垃圾逐漸減少，相關部門和地方將持續加強防治海漂垃圾</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第三項...「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旅行有效證件，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金門、馬祖、澎湖」。是以依現行規定可辦理落地簽證，以提供大陸居民更便利來離島地區從事旅遊，建請落實推動。</p> <p>(二) 建議凡循小三通渠道轉赴台旅遊之遊客，比照現行專案申請模</p>		<p>一體化處理，建立常效機制等措施。</p> <p>2.本案海漂垃圾及空氣汙染議題，已請環保署列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討論項目，兩岸環保主管機關後續將就該議題進行討論，妥適處理外界關切之各項重要環保議題；有關兩岸共同管理維護海洋環境、海漂垃圾、後送處理，及空氣汙染等事宜，將由環保署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二、爭取離島區域自由經濟先是先行議題：有關建議離島地區進行多元前瞻產業、兩岸事務交流，以及做為自由經濟議題等各項政策先行先試地點；並放寬離島區域自由經貿與產業發展之自治權限，在機有"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框架之外，以"離島建設條例做為法源依據，發展跨區域之離島自由經濟一節，因事涉離島地區整體中長期規劃，本會尊重國發彙整評估，未來如:離島條例對於離島從事兩岸交流作進一步放寬，本會將配合與相關部會檢討有關法令規定。</p> <p>三、爭取法另適地化(離島建設條例曾修訂及其他中養法令曾修法事宜)議題</p> <p>(一)提案七"建請修正兩岸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地九十五條之一修法草案(如附件三)";經檢視與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院版條文內容一致，僅地九十五條之一修法說明四後段修正，未影響原意，本會無意見。</p> <p>(二)"小三通交流金馬澎移民署服務站核證，免送回台灣(本島)聯</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式額度(如郵輪等方式),免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移民署有關每日同意核證人數員額限制。</p>		<p>審,以簡化和嘉惠離島之政策照顧":案移民署於"試辦通航辦法第十二條修法草案,研議簡化小三通申請是由,以利大陸地區人民赴離島地區交流申請,本會將俟移民署提送修正草案後及陳報行政院,至小三通交流團授權金馬澎移民署服務站核證,免送回台灣(本島)聯審一事,是設移民署實務作業,本會尊重該署評估。</p> <p>四、另有關"試辦通航辦法"修法作業,本會經本年(103)5月20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討論完成後,於7月28日提送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移民署正就行政院提示部分、該署上開會中建議事項及施行日期等研提建議,俟該署提送草案後,將辦理法規公告作業,後續將於完成公告後,詢承旭陳報行政院。修法重點如下:</p> <p>(一)修訂申請經營離島兩岸禿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及我國傳伯專案申請由台灣本島航行經金馬澎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航政機關(即交通部航港局)許可。(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條。</p> <p>(二)修訂授權第二項所定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經移民署審查通過即可,不再專案審查及會商相關機關,並曾訂金門、連江、澎湖縣縣長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適用本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三)整併大陸地區經"小三通"至金馬澎交流活動情形為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及旅行等四類，並取消原有部分交流是由特定地區、往來對象及相關親等關係之規定；佩何修正地十三條相關對應蚊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p> <p>(四)修訂大陸地區人民身輕經"小三通"來往金馬澎入出境查驗證件種類，並增訂得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及增加應備查驗文件種類之規定；整併及修訂大陸地區人民經"消三通"致金馬澎交流活動情形之停留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0016	103.08.11 副首長會議			由於離島地方財政資源不足，且各項經營條件有異於臺灣本島區域，建請中央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之縣市財力分級之法源基礎，以地方財力分級原則，就公共運輸汽車輛補助、文資修復等各項補助事項，修正對離島縣補助經費比	繼續列管。
0017	103.08.11 副首長會議	為延續「小三通」先試先行政策，在現有大三通政策之基礎上，給予金門、馬祖、澎湖在兩岸交流上之特殊地位與放寬限制；		<p>103 年副首長會議三縣補充說明</p> <p>連江縣政府：</p> <p>連江縣觀光局：</p> <p>1、(1) 目前大陸居民至離島金馬澎旅遊，只要一年來過 2 次，即可申請一年多次簽</p> <p>(2) 有關落地簽，移民署已可在福澳現場辦理，惟代辦之旅行社會前一天先將旅客辦證資料送件，以避免當日因審查不過，必須原船返回之窘境</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建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內容及小三通交流團授權金馬澎移民署服務站核證，免送回台灣聯審，以簡化和嘉惠離島之政策照顧。(詳附錄三會議記錄)		2、目前交通部觀光局、陸委會、金門縣政府已召開議研商，會中並請金門縣辦理評估報告，目前馬祖地區旅行社辦理大陸旅客中轉台灣業務很少，尚無需求意見。	
0018	103.08.11 副首長會議	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 102 年度離島土地(金、澎)使用現況問題檢討之相關研究報告，並協助說明後續處理機制。			繼續列管。
0019	103.08.11 副首長會議	離島三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令鬆綁，以及離島建設條例相關修法事宜		金門縣： 未來具三離島共識之條文內容將會陸續出臺(例如配合本次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三離島已具有檢討離島建設條例等法規之共識)，爰建議透過機制運作： 1.緊急或不具共識者，由提案縣自行尋管道爭取修法。 2.具共識者，由本縣或平臺列管，並定期於工作小組及首長會議討論。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綜上，增修離島建設條例推動機制建議循上述方式採個案方式列管，並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澎湖縣： 離島建設條例近期修正情況如下： 1.102年1月9日及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增加65歲以上離島居民應自付健保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2.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第12-1條條文，修正離島地區初聘教師申請轉調臺灣本島之期限由4年延長為6年。 3.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修正離島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徵收、價購或徵購為公有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或繼承人購回土地規定。</p> <p>後續依離島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向與內容，研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以利離島經濟發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p>	
020	103.08.11 副首長會議	離島(金、馬、澎)免稅島議題 (階段性推動)		<p>一、103.8.11 副首長會議，財政部關務署專案小組回應：(詳參附錄三)</p> <p>103年度7月31日鄧政務委員已召開會議，中央針對免稅島已有初步的共識與方案，將進一步繼續研商，並由關務署主導，已於上周成立專案小組，由本人擔任組長；近期包括關務署、國庫署與賦稅署，將於8月13、14日至金門進行考察，包括尚義機場、料羅港等，對於相關關務設施、物流管控及人員管制、旅客行李的通關等等軟硬體等條件，進行整體評估。並對現有免稅商店的</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放寬品項、免稅額等進行更進一步評估，同時在長期整體免稅的可行性上</p> <p>也會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將會提交金門縣府參考。</p> <p>目前雖示範區草案仍在審議中，但其他包括智慧物流等項目，目前關務署皆已進行相關辦法的初步研擬，未來免稅島的推動，將會以電子站設、遠端稽核，以及分級管理、實地稽核這些方向推動實施。相關的法規修正，目前關務署也在積極進行。對於三離島在軟、硬方面條件若能夠配合，有關先試先行或前店後廠的推動，關務署是持樂觀其成的態度。本署也將對三離島在智慧物流、通關機制等管制上進行配合。</p> <p>二、納入 103.09.01 首長會議。</p> <p>※備註：於今(103)年度正副離島首長會議之後，財政部專案小組整合納入連江縣，將與金門縣一併共同進行相關免稅島關務評估執行範圍。鄧政委協同財政部專案小組於 10 月下旬至連江縣，進行觀光免稅實務評估視察，後續將優先整合推動金、馬觀光免稅島之關務需求配套措施。</p>	
021	103.09.01 首長會議	建請中央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繼續列管。
022	103.09.01 首長會議	修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		<p>陸委會：</p> <p>修正條文涉及稅務管理，尊重財政部意見。</p>	繼續列管。
023	103.09.01 首長會議	《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便捷人流和物流進出；相關小三通管理措施改善之建		<p>一、陸委會：</p> <p>1.案由 3、6、8 以及 9 涉及大陸觀光旅遊管理措施，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兩岸旅遊協議平臺或溝通管道向陸方反應。</p> <p>2.案由 4、5、7、10 涉及大陸單方面「小三通」人員交流之放寬措施，建議縣府與大陸福建省政府交流時提出，本會亦會透過兩</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議		岸管道視情請陸方協助擴大「小三通」交流	
024	103.09.01 首長會議	<p>《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p> <p>(二) 營區活化：增修訂第 7 條、第 8 條，以及修訂第 11 條、增訂第 11-1、第 11-2</p> <p>1.土地與建物管理授權：增修第 7 條</p> <p>2.軍事設施、文物、裝備及武器釋出及在役轉化之規劃，建請增修訂條文第 11 條、增訂第 11-1(釋出之軍事設施相關規定)、第 11-2 條(建築管理及文資保存相關規定)</p> <p>3.建請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內容，增修於原離島</p>		<p>一、103 年副首長會議 三縣意見補充說明</p> <p>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建設局： 建議修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修訂後內容如下： 第 18 條：為促進離島發展，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地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試辦地區得憑臺灣通行證入出境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p> <p>說明</p> <p>1、進出境試辦地區，免辦入臺證。 2、轉進出臺灣地區，仍依現行規定。</p> <p>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參考文件，附件一。 1.查戰地政務期間軍方為建構工事或營區，施以青苗補償征收（購）私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經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立法，得由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購回，以落實還地於民之宗旨，實現土地之公平正義，合先敘明。 2.上開執行疑義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字第 1030035396 號函釋示重點如下：</p>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建設條文第八條		<p>(1)依「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意旨，應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還地於民為優先考量，是針對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公告之土地，於公告期間自不應受理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撥用，以維民眾權益。</p> <p>(2)本條例修法前、未依法公告前，已有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申撥需求之土地，為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及公共建設之推動需求，除國防、交通、災害防治、水利及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所必須者外，其餘公有土地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申請購回，以避免需地機關後續需另辦理二次徵收，延宕離島公共建設推動時程。</p> <p>(3)另涉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及已開闢計畫道路，依司法釋字第 400 號意旨，為避免影響公眾通行之權益，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買回。至於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不致影響他人公共地役權之行使，基於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還地於民為本條例之立法精神，應得由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買回。</p> <p>3.檢送上開行政院函釋影本供參。</p> <p>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p> <p>1.有關具史實國防營區之釋出，無補充意見，未來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撥用取得用地。(澎湖縣政府財政處)</p> <p>2.縣內軍方近期已釋出東昌東臺、青灣、山承三口高地等大型營區，並刻由澎管處及本府積極開發計畫。</p>	
025	103.09.01 首長會議	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本會前已會同相關部會及貴府擬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係條例修訂第 93 條之 4、第 95 條之 1 規定		係條例」第 93 條之 4、第 95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現已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會將持續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以爭取本案儘快審查通過。	
026	103.09.01 首長會議及 103 年離島區域平臺首長宣言	爭取兩岸發展談判過程之離島代表制度性參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10.2)回覆： 本會意見如會議記錄。(詳附錄三會議記錄。) 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委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能在主要的會議或次要的會議，把三縣所建議的”制度化”部分列入會議紀錄，然後進行邀商，做成會議結論，對平台做一個正式回覆乙節，在「小三通」協調檢討平台已建立納入離島縣政府的制度化機制，依「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於金門、馬祖設置之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其組成單位已包括當地縣政府，與本會、內政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處理關於試辦通航溝通協調等事項，另在本會邀集檢討「小三通」政策或措施之會議時，也以制度化邀請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參加討論；另未來有涉及離島縣之議題，本會亦將請議題主管機關徵詢相關縣府意見或邀請參與協商。	繼續列管。
027	103.09.01 首長會議	提升離島參與兩岸事務位階和持續扮演兩岸相關政策先試先行之角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首長會議書面回應： 一、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意見如會議記錄。 二、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委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能在主要的會議或次要的會議，把三縣所建議的”制度化”部分列入會議紀錄，然後進行邀商，做成會議結論，對平台做一個正式回覆乙節，在「小三通」協調檢討平台已建立納入離島縣政府的制度化機制，依「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於金門、馬祖設置之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	繼續列管。

項次	會議名稱	案由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其組成單位已包括當地縣政府，與本會、內政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處理關於試辦通航溝通協調等事項，另在本會邀集檢討「小三通」政策或措施之會議時，也以制度化邀請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參加討論；另未來有涉及離島縣之議題，本會亦將請議題主管機關徵詢相關縣府意見或邀請參與協商。	
028	103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宣言	倡議均衡發展爭議下的區域財政重調整			繼續列管。
029	103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宣言	推動海洋島嶼精神立修法工程			繼續列管。
030		低碳智慧應用產業			[備註：來源出處不明，是否需納入列管]
031		低碳智慧島嶼			[備註：來源出處不明，是否需納入列管]

附件二十五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網站資料庫 清單一覽表

類別	內容說明	資料清冊	資料來源
首長的話	<p>一、三縣首長政見 ( 超連結至各縣 )</p> <p>二、歷年離島三縣之首長宣言</p>		本規劃團隊彙整
精彩成果	<p>歷年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 (PDF)公開下載</p>	<p>一、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歷年成果報告</p> <p>「建立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暨運作機制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成果報告</p> <p>「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1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總結成果報告</p> <p>「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2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總結成果報告</p> <p>「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總結成果報告</p> <p>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已獲補助之計畫清單</p> <p>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計畫提案</p> <p>類型：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配套規劃計畫提案</p> <p>金門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示範事業發展計畫-以農業增值」</p> <p>澎湖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農漁產業智慧物流之可行性評估」</p> <p>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p> <p>跨域總合評估規劃</p> <p>1. 103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p>	本規劃團隊彙整



類別	內容說明	資料清冊	資料來源
		2. 推動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 3. 離島縣國際郵輪發展策略規劃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 1.澎湖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核定通過) 2.金門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核定通過)	
訊息發布	平臺動態及三縣共通活動訊息，由後台發布 (新聞報導) (一)本年度議題小組會議 (二)本年度工作小組會議 (三)本年度正副首長會議		計畫期間配合各縣行政作業
離島發展願景	一、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超連結至各縣) 三、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四、本年度離島合作平台願景		本規劃團隊彙整
離島發展議題	一、各離島資源特性 二、離島發展現況 三、法規與政策 紀俊臣(2012)「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問題聚焦之研究」委託案_成果報告		本規劃團隊彙整

類別	內容說明	資料清冊	資料來源
	四、國際島嶼案例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計畫簡介	一、區域平臺簡介 二、離島區域合作平台之運作方式 三、相關政策與計畫(連結至國發會網頁)	本規劃團隊彙整
相關連結	相關機關或友站連結	離島三縣官網、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國家建設總合、北臺、中臺、雲嘉南、高屏平臺。	本規劃團隊彙整
資料庫 (僅限後台)	會議紀錄 專責議題 修法資料 結案計畫 提案計畫 管考追蹤 參考資料	一、會議紀錄(含年度各類型會議之會議紀錄) 二、專責議題(年度專責議題資料) 三、修法資料(離島建設條例等修法資料庫) 四、結案計畫 如平臺成果報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國土空間特展成果等 五、提案計畫 如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提案之計畫(包含未獲補助之提案計畫書) 103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計畫提案 類型：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配套規劃計畫提案 金門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示範事業發展計畫-以農業增值」 澎湖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農漁產業智慧物流之可行性評估」 澎湖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人民幣離岸金融業務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未獲核	相關單位提供、本規劃團隊彙整

類別	內容說明	資料清冊	資料來源
		<p>定)</p> <p>類型：地區振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祖莒光鄉東莒島經濟振興方案 (未獲核定)</li> <li>2. 連江縣北竿鄉村經濟振興方案 (未獲核定)</li> <li>3. 東引交通旅遊振興計畫 (未獲核定)</li> <li>4. 澎湖縣湖西鄉經濟振興計畫嘉義·澎湖觀光低碳示範計畫 (未獲核定)</li> <li>5. 澎湖縣馬公市經濟振興計畫-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 (未獲核定)</li> <li>6. 澎湖縣馬公市經濟振興計畫-低碳工業園區推動計畫 (未獲核定)</li> </ol> <p>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計畫提案</p> <p>跨域總合評估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核定通過)</li> <li>2. 推動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 (核定補助 225 萬元)</li> <li>3. 離島創業育成示範計畫 (未獲核定)</li> <li>4. 離島縣國際郵輪發展策略規劃 (澎湖縣)(核定補助 200 萬元)</li> <li>5. 軍事設施及其土地活化計畫 (金門縣)(未獲核定)</li> <li>6. 離島發展人才培育暨交流合作計畫 (未獲核定)</li> <li>7. 離島空運定位資訊平臺服務機制研究規劃 (未獲核定)</li> </ol>	

類別	內容說明	資料清冊	資料來源
		<p>8. 離島風景地景治理計畫 ( 未獲核定 )</p> <p>9. 後寮能源園區再生能源整合利用示範計畫</p> <p>10. 獎勵離島教師進修第二專長</p> <p>11. 山海戀嘉義澎湖低碳觀光建設計畫</p> <p>地方氣候變遷調適</p> <p>1. 澎湖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核定通過 )</p> <p>2. 金門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核定通過 )</p> <p>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提案 ( 該年度無提案 )</p> <p>六、管考追蹤</p> <p>100-101 年度議案列管表</p> <p>101-102 年度議案列管表</p> <p>102-103 年度議案列管表</p> <p>七、參考資料</p> <p>其他相關計畫資料搜集如演講資料。</p>	